

古代汉语特殊句法

陈梦韶 著

陈元胜 校补

中州古籍出版社

古代

陈梦韶 著
陈元胜 校补

汉语特殊

句法

福州大学图书馆藏书印



中州古籍出版社

古代汉语特殊句法 陈梦韶 著 陈元胜 校补

责任编辑 钟 林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省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27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348-0021-8/G·6 定价1.30元



陈梦韶先生遗照

(名敦仁，生于1903年9月28日，卒于1984年2月10日)

陈梦韶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篇 语序的倒置	(6)
第一节 主语倒置在谓语后面	(7)
(一) 疑问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7)
(二) 感叹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8)
(三) 描写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9)
第二节 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10)
(一) 肯定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11)
(二) 否定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11)
(三) 疑问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12)
(四) 谓语倒装, 插入助字作标志	(12)
第三节 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	(18)
(一) 定语倒在中心词后面, 中间用“而” 连络	(18)
(二) 定语倒在中心词后面, 语末用“者” 接应	(18)
(三) 定语倒装, 中间用“之”连络, 语末 用“者”接应	(19)
第四节 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20)
(一) 介宾结构必须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20)
(二) 介宾结构可放在谓语后面, 亦可放在 前面	(21)
第五节 介宾结构中介词的倒置	(21)
(一) 介词倒装, 不插助字的句式	(22)
(二) 介词倒装, 插助字“之”的句式	(24)

第六节	句子成分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	(26)
(一)	定语提前, 放在句外	(26)
(二)	宾语提前, 放在句外	(27)
(三)	兼语提前, 放在句外	(30)
(四)	主谓结构中的主语, 提前放在句外	(30)
(五)	介宾结构中的宾语, 提前放在句外	(31)
第七节	前后分句关联词倒置的句式	(33)
(一)	抉择句的前分句, 颠倒在后面	(33)
(二)	因果句的前分句, 颠倒在后面	(34)
第八节	语序倒置的其他句式	(35)
(一)	偏正与并列合成词的词序倒置	(35)
(二)	句子成分之间的互换语序	(36)
本篇结语		(38)
备 览		(41)
第二篇	句子成分的省略	(44)
第一节	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的句式	(45)
(一)	主语承前句的兼语而省略	(45)
(二)	主语援后句的主语而省略	(46)
(三)	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的定语而省略	(47)
(四)	主语顺延承前句的宾语而省略	(48)
(五)	主语交互承前句的主语而省略	(49)
(六)	复杂谓语中连词后面的主语, 承前句 或援后句而省略	(50)
第二节	连词“则”前面省主语的句式	(51)
(一)	“则”前面主语承前句宾语代词而省略	(51)
(二)	“则”前面主语承前句宾语名词而省略	(52)
第三节	动词“使”后面省略兼语的句式	(53)
(一)	“使”后面省略泛指“人”的兼语	(53)

(二)	“使”后面省略指单数的代词“之”	(54)
(三)	“使”后面省略指多数的代词“之”	(54)
第四节	省略定语或中心词的句式	(55)
(一)	定语承前句省略	(55)
(二)	中心词承前句或援后句省略	(57)
第五节	谓语省略的三种句子类型	(59)
(一)	叙述句省略谓语	(59)
(二)	存在句省略谓语	(62)
(三)	判断句省略谓语	(64)
第六节	介宾结构省略所修饰的谓语	(66)
(一)	介宾结构所修饰的谓语，前句援后句 或后句承前句而省略	(66)
(二)	介宾结构承前句或援后句省介词，并省 所修饰的谓语	(67)
第七节	复杂谓语中省略动宾结构的句式	(69)
(一)	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前句援后句 而省略	(69)
(二)	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后句承前句 而省略	(69)
第八节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的宾语	(70)
(一)	省略代词“之”的介宾结构	(71)
(二)	省略代词“此”的介宾结构	(73)
(三)	省略代词“我”的介宾结构	(73)
第九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双宾语句式	(74)
(一)	省略介词“於”的双宾语句式	(74)
(二)	省略介词“以”的双宾语句式	(76)
第十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78)
(一)	由于省略介词“如”而形成的特殊	

状谓关系·····	(80)
(二) 由于省略介词“以”而形成的特殊 状谓关系·····	(83)
(三) 由于省略介词“於”而形成的特殊 状谓关系·····	(86)
(四) 由于省略介词“从”而形成的特殊 状谓关系·····	(88)
第十一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89)
(一) 由于取消介词“为”而形成的特殊 谓宾关系·····	(89)
(二) 由于取消介词“於”而形成的特殊 谓宾关系·····	(91)
(三) 由于取消介词“以”而形成的特殊 谓宾关系·····	(93)
(四) 由于取消介词“自”而形成的特殊 谓宾关系·····	(94)
第十二节 因语言习惯和修辞技巧而省略的谓语 和句子·····	(95)
(一) 由于语言习惯, 逼进句谓语一般 可以省略·····	(96)
(二) 由于修辞技巧, 省略复说或未说完的 语句·····	(97)
本篇结语·····	(98)
备 览·····	(103)
第三篇 词性的变化·····	(106)
第一节 词的名物化规律·····	(107)
(一) 动词、形容词、数词作主语, 必变 为名词·····	(107)

(二) 动词、形容词、数词作宾语, 必变为名词	(108)
(三) 动词、形容词、数词用“其”作定语, 必变为名词	(110)
(四) 动词、形容词、数词用“……之”作定语, 可变为名词	(111)
(五) 动词、形容词用数词作定语, 可变为名词	(114)
(六) 动词、形容词、数词分别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 则变为名词	(115)
第二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上)	(117)
(一) 名词用在主语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17)
(二) 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或前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18)
(三) 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0)
(四) 名词用在“不”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0)
(五) 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1)
(六) 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2)
第三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中)	(123)
(一) 名词、形容词在“相”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3)
(二) 名词、形容词在“既”后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23)
(三) 名词、形容词在“可”后边作谓语, 必变	

为动词·····	(124)
(四) 名词、形容词在“能”后边作谓语, 必变 为动词·····	(125)
(五) 名词、形容词在“欲”后边作谓语, 必变 为动词·····	(126)
(六) 名词、形容词用在“所”后边, 也能变为 动词·····	(128)
第四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下)·····	(129)
(一) 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在“而”后边 作谓语, 可变为动词·····	(129)
(二) 名词、形容词、数词在“其”前边作谓语, 必变为动词·····	(131)
(三) 名词、形容词、数词、人称代词用“之” 作宾语, 必变为动词·····	(132)
(四) 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有它的宾语, 必变为动词·····	(134)
本篇结语·····	(137)
备 览·····	(140)
第四篇 词语的特殊用法 ·····	(143)
第一节 名词的特殊用法·····	(143)
(一) 专有名词代公有名词·····	(143)
(二) 质料或工具代替事物的名称·····	(144)
(三) 产地或制作人代产物或制作物·····	(144)
(四) 大名与小名交互替代·····	(144)
(五) 标志处所代地或人·····	(145)
第二节 代词的特殊用法·····	(145)
(一) 单数代词, 用作多数代词·····	(145)
(二) 个体代词, 用作集体代词·····	(146)

(三) 自称代词, 用作他称代词.....	(147)
(四) 他称代词, 用作自称代词.....	(147)
第三节 动词的特殊用法.....	(148)
(一) 同义动词, 三复叠作谓语.....	(149)
(二) 异义动词, 三复叠作谓语.....	(149)
(三) 能愿动词单独用, 表外动.....	(150)
(四) 普通动词, 用作被动性动词.....	(153)
(五) 普通动词, 用作致动性动词.....	(154)

导 言

古代汉语的词汇，丰富优美。古代汉语的文辞，简炼新奇，丰采多姿。当代精于造句的大师，如伟大文豪鲁迅，其写文章得力处，是与精读古书分不开的。我们有很多很好的古书：在先秦经典著作中，有《尚书》、《毛诗》、《左传》、《战国策》、《论语》、《孟子》、《庄子》、《荀子》，等等。在汉以后专著文集中，则有司马子长的《史记》，有班孟坚的《汉书》，有号称“诗仙”、“诗圣”的李白、杜甫所写的诗歌，有脍炙人口的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东坡所作的文章，等等。从这些古人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里，我们可以学到许多生动活泼的语言，也可以汲取许多有生命的东西。

这些诗歌文章，都是用古汉语的词汇照古汉语的语法写的，我们在学习的时候，未免要遇到一些困难：第一是词汇困难，第二是语法困难。一言以蔽之，即是由于：古代汉语句法特殊。古代汉语句法之所以特殊，不但因为语法构造特别，词性的变化和语义的纷歧，也都有密切关系。因此，所谓古代汉语的特殊句法，其形成原因，概括起来，不外以下几方面：

第一，因语序多倒置而形成句法特殊。汉语的语序，从远古时代一直到现在，都是“主谓”或“主谓宾”语序。殷墟发掘的甲骨文字，中国最早的文献《尚书》，都可证明这种语序，是一脉相承，数千年不改变的。见于甲骨文里的，如：“我伐马方”（我们攻打马方）。“女我克孳二人”（你我能抓住两人）。“帝其莫我？”（上帝岂该降灾难给我们？）这都是“主谓宾”

语序。见于《尚书》里的，如“今朕必往”（现在我一定要出征）。“予有乱臣十人”（我有助理的臣子十人）。“朕不肩好货”（我不做贪财事情）。这些也都是“主谓”或“主谓宾”语序。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动词在它的宾语之前，修饰语在被修饰语前面，这种语序在汉语有史以来一脉相承，表现出汉语语法的极大的稳固性。对甲骨文语法研究的结果，学者们发现甲骨文的语序甚至和现代汉语基本上是相同的。古代汉语的正常语序，既然是“主谓”或“主谓宾”句式，那么凡不符合这种句式的，便可称为语序的倒置。比如《尚书》里的“民献有十夫予翼”。依照原语序，可直译为：“民间贤者有十人我辅助”。《左传》里的“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可直译为：“我们不要你们欺诈，你们不要我们防备。”《荀子》里的“闻姦于奢，莫之媿也；媿母力父，是之喜也”，可直译为：“闻姦于奢，没有人他们撮合；媿母力父，这是他们喜爱的。”（此例句法及其诠释，详见本书第一篇第六节有关论述。）以上三例句，“我辅助”，实际是“辅助我”。“你们欺诈”，实际是“欺诈你们”；“我们防备”，实际是“防备我们”。“没有人他们撮合”，实际是“没有人撮合他们”。又如《论语》：“今也或是之无也”。依照原语序，可直译为：“如今啊或者这个没有”。《孟子》里的“子是之学”，可直译为“您这个学习”。《庄子》里的“臃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可直译为：“容貌丑陋的跟居住，手脚粗糙的为使唤”。以上三例句，“这个没有”，实际是“没有这个”。

“这个学习”，实际是“学习这个”。“容貌丑陋的跟居住”，实际是“跟容貌丑陋的居住”；“手脚粗糙的为使唤”，实际是“为手脚粗糙的使唤”。三个例句中的“之”字，是表示倒置的无实义助词，今译时不必译出。象这种语序倒置的句法，在古代汉语里，不能不说它们是特殊。

第二，因句子成分多省略而形成句法特殊。古代汉语的句子

成分多省略，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句子成分省略，从意义上看，似乎应该把该省略成分补进去，看了才会明白。但是，依照古汉语造句规律，却无补入必要。比如《左传》：“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蚤死。”妫，音归。蚤，早。这句话不在“生孝伯”前边添上主语厉妫，我们还能体会孝伯是厉妫所生。若不在“蚤死”前边加上主语孝伯，就可能误会厉妫早死了。这种古代汉语可以省略的句子成分，而现代汉语则省略不得的句式，在古汉语里，是司空见惯，触目皆是的。例如《孟子》：“牛羊父母”。若不知省略谓语动词“归”字，便会误认：“牛羊是父母”。又如《史记》：“诗言契生卵，后稷人迹者”。若不在“卵”前边补入介词“于”，不在“后稷”后边补入谓语动词“生”，不在“人迹”前边补入介词“于”，我们今天的人，就会误以为：“商契生鸟卵，后稷生人迹。”《史记》：“父事朱家”。即使知道朱家姓朱名家，可是因为“父”前边省略一个作“认为”讲的介词“以”，也会容易出岔子，误解为“父亲服事朱家”。丘迟《与陈伯之书》：“将军鱼游于沸鼎之中”。倘不知“鱼”前边省略介词“如”，便会奇怪：“鱼怎么会游泳在滚水锅里？”在《庄子》书里，这种由于省略句子成分，因而形成的特殊句法，尤其屡见不鲜。比如：“伯夷死名于首阳之下，盗跖死利于东陵之上。”本意是说：“伯夷为名死于首阳之下，盗跖为利死于东陵之上。”古代汉语可以省略介词“为”，把它的宾语移放在谓语动词的后边，现代汉语则没有这种奇特的句法。又如：“蹶市人之足，则辞以放骜，兄则以嫗，大亲则已矣。”蹶，踏。辞，谢罪。放骜，猖狂。嫗，怜惜。大亲，儿子。即使这些词汇的意义都能明白，而不知“兄”和“大亲”分别是“蹶兄之足”与“蹶大亲之足”的省略（动宾都省略，只保留定语），就无法作这样的解释：“踏了市上过路人的脚，就赔罪自认猖狂；踏了兄的脚，就表示怜惜；踏了儿子的脚，就马虎算了。”古代汉

语因为多类似上述省略句子成分情形，所以也就形成了句法的特殊。

第三，因词性多变化而形成句法特殊。古汉语句子中的词多有词性变化者。用名物化的词造句的，例如：《老子·下篇》：“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句中数词都名物化：“一”指统一元气，“二”指阴阳二气，“三”指天地人三种力量。《庄子·知北游》：“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可译为：“不用生这件事来生出死，不用死这件事来断丧生。”这两句中第一个“生”、“死”，和句末的“死”、“生”，都是动词名物化，代表事物的。《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三年大演习一次，进入国都整顿军队，回来就饮酒〔祭告宗庙、宴请臣下〕，以计算俘获的东西。）句末的“至”是动词名物化，指告至于宗庙的“酒”，跟前分句的“兵”“旅”并列对举。丘迟《与陈伯之书》：“佩紫怀黄，赞帷幄之谋。”句中的形容词“紫”和“黄”名物化，指“紫绶”和“金印”。韩愈《符读书城南诗》：“飞黄腾踏去，不能顾蟾蜍。”句中的动词“飞”和形容词“黄”合成“飞黄”，名物化，指“龙马”，跟“蟾蜍”对称。以上五例，都是词的名物化用法。至于词的能动化用法，例如《孟子·万章上》：“舜在床琴。”句中“琴”是名词能动化，作“弹琴”讲。《庄子·应帝王》：“众雌而无雄，而又奚卵焉？”句中名词“卵”能动化，作“孵卵”讲。《左传·昭公元年》：“微禹，吾其鱼乎？”句中名词“鱼”能动化，作“变成鱼”讲。能动化的词还有更加特别的，是把名词、形容词，用作使动词或意动词。用名词作使动词的，如《史记·货殖列传序》：“故齐冠带衣履天下”。这句包括六个名词，除主语“齐”、宾语“天下”外，其余“冠”、“带”、“衣”、“履”都能动化，用作谓语句使动词。全句等于说：“所以齐国使天下人民都有帽子戴，有佩带束，有衣服鞋

子穿。”用名词或形容词作意动词的，如《荀子·天论》：“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裁之。”全句等于说：“认为天高大而思慕它，不如当作积聚的物质而裁制它。”句首的“大”是形容词，句中的“物”是名词，都用作意动词“认为大”或“当作物质”解。

总之，语序的倒置和句子成分的省略，从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角度看来，都不是正常的句子，都算是特殊的句法。语法是用词造句的法则。用词和造句，关系极密切。词语用法的特殊，常常形成句法的特殊。因此，所谓“古代汉语特殊句法”，不但包括“语序倒置”和“句子成分省略”的句法，也包括“词性变化”和“词语的特殊用法”以及其他一些特殊句法。本书以论述前三个方面的特殊句法为主，其余则姑且从略。

特殊句法是学习古代汉语第一道难关。攻下这一道难关，继续精研《诗经》、《尚书》、《礼记》、《左传》等经籍，熟读《论语》、《孟子》、《庄子》、《荀子》等先秦诸子著作，涉猎《史记》、《汉书》、《三国志》等三史，浏览韩昌黎、柳宗元、欧阳修、苏东坡、王安石等文集，背诵李白、杜甫、白居易诗二三百首，正确掌握常用词四、五千个，靠工具书及注疏的帮助，锲而不舍，学而不措。这样，不但指日可登古汉语之堂，而且可入古汉语之室了。

第一篇 语序的倒置

古代汉语句子的语序多倒置，这是大家所知道的。所谓语序倒置，是针对“主谓宾”正常语序说的。其倒置原因，主要有三种：第一，是为强调宾语。比如同样是肯定句，既可以说“故天弃我”（尚书），又可以说“民具尔瞻”（诗经）。同样是否定句，既可以说“尔不许我”（尚书），又可以说“子不我思”（诗经）。同样是疑问句，既可用名词作宾语，用助词表疑问，说“欺天乎”（论语），又可不用助词，单用疑问代词作宾语，说“吾谁欺”（论语）。同样是介宾结构，既可以说“以仁存心”（孟子），又可以说“夜以继日”（孟子）。这些句式里的“弃我”、“许我”、“欺天”、“以仁”都是正常的“动宾”、“介宾”语序，“尔瞻”、“我思”、“谁欺”、“夜以”都是倒置的“宾动”、“宾介”语序。第二，是为突出句子成分，既颠倒语序，又加入无实义助词。比如不说“瞻余马首”，而说“惟余马首是瞻”（左传）。不说“知蝉翼”，而说“唯蝉翼之知”（庄子）。不说“憾蔡”，而说“唯蔡于憾”（左传）。不说“就荐草”，而说“唯荐草而就”（韩非子）。不说“夫窘步捷径”，而说“夫惟捷径以窘步”（离骚）。不说“听弈秋”，而说“惟弈秋之为听”（孟子）。不说“与戎狄邻”，而说“戎狄之与邻”（国语）。这些句式中的“是”“之”“于”“而”“以”“之为”，都是标志动宾或介宾倒置的助词。第三，是为加强语气

或修辞作用，偶然改换语序的。比如不说“哭者为谁”，却说“谁与，哭者”（礼记）。不说“先生之言亦太甚矣”，却说“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战国策）。不说“吾知鱼能游”，却说“鱼，吾知其能游”（史记）。不说“不可与坎井之蛙语东海之乐”，却说“坎井之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荀子）。不说“入而能民，于土何有”，却说“入而能民，土于何有”（左传）。不说“久拚双鬓如野鹤”，却说“久拚野鹤如双鬓”（杜甫诗）。这些句式，或谓语移在主语前，或主语移在谓语后，或宾语放在句外、句中用“其”复指，或动词的宾语和介词的宾语互换位置，都是语序倒置，不是正常的语序。在本篇里，我们要把古代汉语中所有语序倒置的句式，全面地加以归纳概括，并扼要地加以分析叙述。

第一节 主语倒置在谓语后面

依照古汉语一般语序，主语总是放置在谓语的前面。至于把主语倒置在谓语后面的句式，比较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一）**疑问句的主语，放在谓语后面** 这种句式，主语常常是偏正结构的词组，谓语常用单独的代词充当。例如：

于邾，言伐莒者？（《吕氏春秋·重言》）

谁与，哭者？（《礼记·檀弓上》）

何哉，尔所谓达者？（《论语·颜渊》）

上面所举三例：第一句可译为“建议讨伐莒国的人，是你吗？”句中的“邾”通“耶”，等于“吗”。第二句可译为：“哭的人，是谁呢？”句中的“与”通“欤”，等于“呢”。第三句可译为：“你所谓通达的人，是怎么样呢？”这三个句例中的主语，都是用“者”作为中心词，跟它的修饰词结合而成的。古代汉语

里采用这种倒装句式，目的是为要加强语气，使它更能引起被问者的注意。这种主语倒置的疑问句，都是表示判断的语句。

(二) **感叹句的主语，放在谓语后面** 这种句式大都是描写句、判断句或叙述句，而用感叹语气说出来的。它的主语多数是单词，但也有用偏正词组或句子形式来充当的。

用单词作主语，倒在谓语后面的，例如：

壮哉县！（《史记·陈丞相世家》）

富哉言乎！（《论语·颜渊》）

小人哉樊须也！（《论语·子路》）

死矣盆成括！（《孟子·尽心下》）

前两句是描写性的，若改正常语序，第一句就要说成：“这座县城多壮美啊！”（汉高帝站在曲逆城上，望见城中屋室甚大，所说的赞叹语。）第二句要说成：“这句话的含义多丰富啊！”后两句：一是判断性的，改为正常语序，要说成：“樊须真是小人啊！”一是叙述性的，改为正常语序，要说成：“盆成括一定会惨死啊！”（孟子预言盆成括在齐国做官会被人杀害。）这种句式，描写性的谓语是形容词，判断性的谓语是名词，叙述性的谓语是动词。主语后边虽常用“乎”“也”表示停顿语气，但也可以不用。谓语后边不但常用“哉”“矣”“哉乎”表示感叹语气，而且不能不用。

用词组作主语，倒在谓语后面的，例如：

快哉，此风！（《昭明文选·风赋》）

矍铄哉，是翁也！（《汉书·马援传》）

善哉，回之意！（《庄子·让王》）

美哉乎，山河之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第一和第二两句，主语“此风”和“是翁”，是用指代词和名词相结合的词组，倒置在谓语的后面。若改为正常语序，就要说成：“此风，快哉！”（这风，多凉爽啊！）要说成：“是翁

也，矍铄哉！”（这老头，多么神气啊！）第三和第四句，主语“回之意”和“山河之固”是用名词和名词以及名词和形容词相结合的词组，倒置在谓语的后面。若改为正常语序，就要说成：“回之意，善哉！”（颜回的意见，很好啊！）要说成：“山河之固，美哉乎！”（山河巩固，多么美好啊！）这种句式中的谓语“快”“美”“善”“矍铄”等，都是形容词。这种句式的主语不仅可以用词组充当，而且可以用句子形式来充当。例如：

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战国策·赵策》）

甚矣，吾不知人也！（《史记·刺客列传》）

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礼记·檀弓上》）

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论语·述而》）

第一句可译为：“先生的话，也太过分了！”这是辛垣衍对鲁仲连说的话。第二句可译为：“我不会赏识人，太极端了！”这是鲁勾践听见荆轲刺秦王壮烈牺牲，回想以前曾因赌博事辱骂过荆轲，不胜悔恨所说的话。第三句可译为：“有子的话象老师极了！”这是子游对曾子所说的话。第四句可译为：“我不重再梦见周公很久了！”这是孔子自己感叹所说的话。第一句主语是词组，其余三句主语是句子形式，都倒置在谓语后面。

上面所述主谓倒置的感叹句，它的主语常常比谓语更长。主语可以是一个单词，是一个词组，或者是一个句子形式，而谓语一般都只是一个单词，甚至用词组作谓语的也不多见。这种感叹句，多数是表示赞叹的，其次是慨叹的，悲叹的很少。因为说话时感情激动，所以一开口便先把表示感叹的谓语说出来。

（三）描写句的主语，放在谓语后面 这种句式，多见于诗歌。它的主语常用偏正结构的词组充当，谓语一般是叠音的形容词。例如：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诗经·小雅·斯干》）

稜稜霜气，蔌蔌风威。（鲍照《芜城赋》）

青青陵上柏，磊磊涧中石。（《古诗十九首》）

第一例两句，可改译为：“这溪涧中泉水潺潺地流，那高耸终南山隐约在望。”第二例两句，可改译为：“霜气凛冽刺骨，风威萧飒迫人。”第三例两句，可改译为：“山陵上的松柏多么青苍，溪涧中的石头多么突屹。”可是这么改成正常语序，语气便不象原来那样生动活泼。这种用叠音形容词作谓语的倒装句，跟用叠音形容词作定语的正常句不同。比如《小雅·白驹》：“皎皎白驹，食我场苗。”（毛色雪白的小马，吃掉我场圃上的禾苗。）从形式上看，好象是两句，而实际上“皎皎白驹”是主语，“食我场苗”是谓语，两句即是一句。其中，叠音形容词“皎皎”作“白驹”的定语。至于“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则是平列句，“斯干”（此涧）和“南山”是主语，“秩秩”和“幽幽”是形容词用作描写性谓语的。

在《诗经》里，这种主谓倒置的描写句，也有跟正常句并列在一起的。例如：

习习谷风，维山崔嵬。（《诗经·小雅·谷风》）

若把“习习谷风”，改为“谷风习习”，便跟“维山崔嵬”同样是“主谓”的正常句式了。在《诗经》里，还可以看到一种主谓倒置的存在句，是跟正常句并列在一起的。比如《大雅·桑柔》：“大风有隧，有空大谷。”（大风有所从吹来的路向，大谷有极其空虚的内容。）这个复句的第二分句，便是主谓倒置的句式。存在句语序倒置，在古汉语里，是比较少见的。

第二节 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古代汉语一般语序，谓语总是放在宾语的前面，但有许多表示肯定、否定和疑问的句式，却把谓语倒装在宾语的后面。有的句式，在倒装的两个成分中间，还插进一个助字作为标志。这种谓

语倒装句式，在古汉语里比较常见的，可归纳为以下四种：

(一)肯定句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这种肯定句的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的句式，在先秦时代的经籍中常常看见。例如：

赫赫师尹，民具尔瞻。(《诗经·小雅·节南山》)

民献有十夫子翼。(《尚书·大诰》)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问。(《左传·僖公四年》)

上面三个句例，第一句可译为：“威仪赫赫的师尹，人民一齐瞻仰你。”第二句可译为：“民间贤者有十人辅助我。”第三句可译为：“昭王南征不回周室，寡人要质问此事。”这三个句例中的谓语“瞻”、“翼”、“问”，都倒置在用代词作宾语的“尔”、“予”、“是”（此）的后边。现代汉语没有这种说法。

(二)否定句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这种否定句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的句式，也多见于先秦时代的经籍中。例如：

既见君子，不我遐弃。(《诗经·周南·汝坟》)

以国之多难，未汝恤也。(《左传·哀公二十七年》)

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公十五年》)

第一句“不我遐弃”，等于说“不遐弃我”（不远远地抛弃我）。第二句“未汝恤也”，等于说“未恤汝也”（不能够优恤你）。第三句“我无尔诈，尔无我虞”，等于说“我无诈尔，尔无虞我”（我们不要诈欺你们，你们不要防备我们）。我，楚国自称。尔，指宋国。今成语说：“尔虞我诈”，意思就是：“尔防备我，我诈骗尔”，是省去宾语的正常语序，不过把前后句位次调换罢了。

在古代汉语里，谓宾倒置的否定句，也有跟谓宾正常的句式并列在一起的。例如：

弗问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无小人殆。(《诗经·小雅·节南山》)

这是周大夫家父劝告幽王的话，等于说：“不问不察，毋罔

君子；用平用止，勿殆小人。”可译为：“不询问，不审察，不要蒙蔽了君子；能平正，能知止，就不要危害百姓。”“勿”和“无”都作“毋”（莫）讲，所谓“禁辞”，今译“不要”。第一句“勿罔君子”是正常语序，第二句“无小人殆”是谓宾倒置。原诗两“弗”字与两“式”字对举，“勿”与“无”也对举，都是有意义的实字。有些注释本，说“勿”和“式”都是语助词，这是不对的。

（三）疑问句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这种疑问句谓语倒装的句式，也常常出现在先秦经籍中。在这种句式中的宾语，一定是疑问代词。例如：

盗者孰谓？谓阳虎也。（《公羊传·定公八年》）

吾谁欺？欺天乎？（《论语·子罕》）

孟尝君曰：客何好？（《战国策·齐策》）

项王曰：沛公安在？（《史记·项羽本纪》）

上面四例：前两例中的疑问代词“孰”“谁”，都是代人的。可译为：（1）“盗者是谁？”（2）“我欺骗谁？”后两例中的疑问代词“何”代事物，“安”代处所。可译为：（1）“客人爱好什么东西？”（2）“沛公在什么地方？”

（四）谓语倒装，插入助字作标志 古代汉语里，有些叙述句，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时，还要插入一个没有实义的助字作为标志。例如：

今吴是惧，而城于郢，守已小矣。（《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秉国之均，四方是维。（《诗经·小雅·节南山》）

子是之学，亦可谓不善变者矣。（《孟子·滕文公上》）

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此之谓也。（《孟子·万章上》）

第一句，“今吴是惧”等子说：“今惧吴”（现在怕吴国）。这是沈尹戌批评楚令尹子常修建郢城所说的话。第二句，“四方是

维”等于说：“维四方”。第三句，“子是之学”等于说：“子学是”（你学习这个）。“是”即“此”，指许行的学说。第四句，“此之谓也”等于说：“谓此也”（说这个）。此，指上文舜尊亲行孝的事。这四个例句，都是用无实义的助字“是”、“之”插在动词的前边，作为谓语倒置的标志。

这种语序倒置句式，把谓语位置复原，就要取消助字。比如《左传·昭公五年》：“何不可之有？”《世说新语·德行》则作：“有何不可？”又如《左传·宣公六年》：“周书曰：殪戎殷。此类之谓也。”句中插“之”为助字。《左传·宣公十五年》：“周书所谓庸庸祗祗者，谓此物也夫！”句中谓语“谓”复原在“此物”（此类）前边，助字“之”便取消了。有些讲语法的书，说这类插在动词前边作为谓语倒置标志的“之”、“是”，是复指宾语的代词，这是不对的。因为谓语位置复原，这类“是”、“之”字可以取消，足以证明它不是复指代词。

古代汉语宾语倒置句式，除了插“是”或“之”为助字外，还有插别的助字的。例如：

岂弟君子，四方为纲。（《诗经·大雅·卷阿》）

武骂律曰：……何以女为见！（《汉书·苏武传》）

赫赫南仲，獫狁于襄。（《诗经·小雅·出车》）

亡於不暇，又何能济？（《左传·昭公四年》）

例句一，四方为纲，等于同书《棫樛》篇里的“纲纪四方”（规范四方）。本例与前面所举“四方是维”同句法，“为”不能作复指代词解，“是”当然也不是复指代词。例句二，何以女为见，等于说“何以见汝”（何用见你）。例句三，獫狁于襄，等于说：“襄獫狁”（驱除獫狁）。例句四，“亡於不暇”的“於”不是介词，而是无实义的助字。亡，指国家的灭亡，是抽象名词。暇，在这里用作动词。亡於不暇，等于说：“不暇亡”（不暇顾国家的灭亡）。《左传·僖公七年》云：“郑将覆亡之不暇，

岂敢不惧？”——句中“覆亡之不暇”和“亡於不暇”句法相同，“於”等于“之”，都是助字。

这种谓语倒置，也有“之”和“为”合成“之为”，同时插入句中作为助字的。例如：

故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
苟息惰偷懦之为安，若者必危；苟情说之为乐，若者必灭。

（《荀子·礼论》）

这是一个并列复句，每个分句的第一句，谓语都倒置，前边插“之为”，作为谓语倒置的标志。若把谓语复原，改为浅近文言，便要说成：“故人苟见生，如此必死；苟见利，如此必害；苟安息惰偷懦，如此必危；苟乐情说，如此必灭。”苟，苟且。若者，如此。情说，情悦。假使荀子当时不写倒装句，而写正常语序的文言文，一定会把“之为”删去。

谓语倒置，也有既在句中插“是”“之”“於”或“之为”为助字，又在句首加“惟”或“唯”作为修饰宾语的定语，表示宾语所代表的人或物的单一性。例如：

苟偃令曰：鸡鸣而驾，塞井夷灶，惟余马首是瞻。（《左传·襄公十四年》）

虽天地之大，万物之多，而唯蝉翼之知（《庄子·达生》）

蔡大夫曰：王贪而无信，唯蔡於感（《左传·昭公十一年》）

使弈秋诲二人弈，其一人专心致志，惟弈秋之为听。

（《孟子·告子上》）

第一句，惟余马首是瞻，等于说：“瞻余马首”（看我的马头，即“进退顺从我”的意思）。第二句，而唯蝉翼之知，等于说：“而知蝉翼”（却知持竿粘取蝉翼，这是指痴傻丈人不知“天地之大万物之多”说的）。第三句，唯蔡於感，等于说：“唯蔡之

憾”即“憾蔡”（怨恨蔡国）。感，通憾。“唯蔡於感”与“唯子之怨”同句法，句中的“於”不是介词，而是无实义的助字。第四句，惟弈秋之为听，等于说：“听弈秋”（听弈秋的话）。

上面这种句式，修饰宾语的“唯”（惟），跟《论语·泰伯》“唯天为大，唯尧则之”句式中修饰主语的“唯”，都是作定语的形容词，而不是作状语的副词。“唯”（惟）既作定语，就不能离开中心词。但是，谓语复原时若把“惟余马首是瞻”改成“瞻惟余马首”，便不合语言的习惯，若改成“惟瞻余马首”，“惟”便变为“瞻”的状语，强调行动的专一性，不符合说话的原意。因此，古人把这种倒置谓语复原，不但取消助字“之”，也取消定语“唯”（惟）。比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唯乱门之无过。”而《左传·昭公十九年》则为：“无过乱门”。《左传·文公七年》：“吾唯子之怨”。而《史记·晋世家》引用此语，则改作：“吾怨子”。句中的助字“之”和定语“唯”都同时取消。为什么要同时取消“惟”（唯）字？因为“惟”（唯）表示宾语的单一性，若不取消，便变成表示谓语的单一性了。

这种谓语倒置句式，也有插“以”或“而”为助字，来跟句首的“惟”（唯）相配合的。例如：

何桀纣之昌被兮，夫惟捷径以窘步。（《楚辞·离骚》）

若如臣者，犹兽鹿也，唯荐草而就。（《韩非子·内储说上》）

第一句，夫惟捷径以窘步，等于说：“夫惟捷径之窘步”，即“夫窘步捷径”（彼急行邪路）。夫，彼。捷径，邪路。窘步，急行。步，名词用作动词。如同篇中：“步余马於兰皋兮，驰椒丘且焉止息？”句中“步”与“驰”对举，是作“行”讲的动词。全句可译为：“怎么桀纣这样猖狂啊，他们急急忙忙行邪路！”第二句，唯荐草而就，等于说：“唯荐草是就”，即“就

荐草”。全句可译为：“做人臣的人，好象兽鹿，找青草。”这两个例句中的“以”、“而”等于“是”或“之”，都是无实义的助字。

上面这种谓语倒置的句式，尚有插“来”为助字，跟句首的“伊”（相当于“惟”）相配合的。例如：

不念昔者，伊予来墅。（《诗经·邶风·谷风》）

句中“伊予来墅”，等于说：“惟予之墅”，即“墅予”。墅，通慤；慤，古文爱。全句译为：“不念从前时候，那么专心爱我”。

古代汉语里，谓语倒置的句式，还有一种是把“有”倒置在特指问句的宾语后面，仍要插助字“之”作为谓语倒置的标志。例如：

夫晋何厌之有？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左传·僖公三十年》）

赵孟曰：辰嬴贱，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左传·文公六年》）

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论语·子罕》）

夫丰狐文豹，……是何罪之有哉？其皮为之灾也。（《庄子·山木》）

第一句，夫晋何厌之有，等于说：“夫晋有何厌”（晋国有什么满足）。第二句，其子何震之有，等于说：“其子有何震”（她的儿子有什么威望）。第三句，何陋之有，等于说：“有何陋”（有什么孤陋）。第四句，是何罪之有哉，等于说：“是有何罪哉”（它们有什么罪过呢）。这种句式，句首的“何”都是作定语的疑问代词，跟具体或抽象名词结合，构成“何厌”“何震”

“何陋”“何罪”等，作为动词“有”的宾语。“何厌之有”要说成“有何厌”，而不得说成“何有厌”，正如《左传·昭公五年》：“何不可之有？”《世说新语·德行》作：“有何不可？”而不作：“何有不可？”

还有一种句式，同样在句中要插“之”为助字，可是倒置在句末的谓语却不是“有”，而是别的动词。例如：

虢多凉德，其何土之能得？（《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子贡曰：然则，夫子何方之依？（《庄子·大宗师》）

群臣百姓，救过不给，何变之敢图？（《史记·李斯列传》）

夫先主之举用太子，数年之禍也，臣乃何言之敢谏，何虑之敢谋？（《史记·蒙恬列传》）

第一句，等于说：“其能得何土”（那能得到什么土地）。土，指本句上文所说的“土田”（土地）。第二句，等于说：“然则，夫子依何方”（那么，老师依从什么道理）。方，指本句上文所说的“内方”和“外方”。第三句，等于说：“敢图何变”（敢图谋什么变乱事情）。第四句，等于说：“敢谏何言，敢谋何虑”（敢劝告什么话，敢筹划什么计策）。这种句式，句首的“何”也是作定语的疑问代词，跟具体或抽象的名词结合，构成“何土”“何方”“何变”“何言”“何虑”等，作为谓语动词“能得”“依”“敢图”“敢谏”“敢谋”等的特指问的宾语。

还有一种句式，句中插“之”为助字，可是倒置在句末的谓语不是一般的动词，而是判断词“为”字，例如：

是祸之也，何卫之为？（《左传·昭公元年》）

是晋之县鄙也，何国之为？（《左传·昭公十九年》）

秦则无礼，何施之为？（《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今丘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之患，其何穷之为？（《庄子·让王》）

第一句，等于说：“为何卫”（算是什么保卫社稷）。卫，指本句上文所说“诸侯之会，所以卫社稷也”句中的“卫社稷”这件事情。第二句，等于说：“为何国”（算是什么自主国家）。意思

是说：郑国如果受晋国控制，便等于是晋国的边县，不算是独立自主的国家。第三句，等于说：“为何施”（算是什麼恩惠）。施，动词作名词，即恩施、恩惠，是抽象名词。第四句，等于说：“其为何穷”（那算是什麼穷困不通达）。这种句式，它的前句常有“是”（这是）或“则”（就是），但不一定都有。

第三节 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

修饰的定语在前，被修饰的中心词在后，这是汉语偏正词组构成的规律。但是在古汉语里，却有把修饰中心词的定语放在后面的，这类句式，有以下三种：

（一）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中间用“而”连络 这种方式，比较少见。词组中间的“而”作“之”讲，连络后置的定语。例如：

君子耻其言而^而过其行。（《论语·宪问》）

君子耻其言而^而不见从。（《诗经·周颂·潜疏》）

第一句例，句中“而”同“之”。这是说：“君子耻其言之过其行”，亦即：“君子耻其过其行之言。”译为现代汉语，应该说成：“君子认为超过自己所能实行的空谈是可耻的。”第二句例，与第一句例句法相同，等于说：“君子耻其言之不见从。”亦即：“君子耻其不见从之言。”可译为：“君子认为不被人相信服从的话是可耻的。”两个句例中的“耻”都是名词，用作意动词。这种定语后置句式，若把句中“而”字取消，句末加“者”字，说成“君子耻其言过其行者”，说成“君子耻其言不见从者”，便与下面第二种句式相同，都是宾语的定语后置句式。至于下面第三种句式，则是主语的定义后置句式。

（二）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语末用“者”接应 用这种方式表现的，在古汉语里很常看见。例如：

章子令人视水可^可绝者，荆人射之水，不可得近。（《吕氏

春秋·处方》)

计未定，求人可使报秦者，未得。(《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第一句例，等于说：“章子令人视可绝之水”。可译为：“章子使人查看可以渡过河水的地方”。第二句例，等于说：“求可使报秦之人”。可译为：“寻求可使回报秦国的人”。这种句式语末的“者”是复指中心词“水”和“人”的代词，不是作“之”讲的连词。定语移放前面时，要另加“之”来跟中心词连络，并取消复指代词“者”。

(三) 定语倒装，中间用“之”连络，语末用“者”接应这种表现方式，在古汉语里用的最多。例如：

人之有德行术知者，恒存乎疾疾。(《孟子·尽心上》)

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韩非子·解老》)

缙绅而能不易其志者，四海之大，有几人欤！(张溥《五人墓碑记》)

第一例句，等于说：“有德行术知之人”。可译为：“具有高尚道德、高贵品质、优良技术和丰富的知识的人”。第二例句，等于说：“夫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之物”。可译为：“那些一下存在，一下灭亡，忽然死掉，忽然出生，开始茂盛而末了衰微的东西”。第三例句，等于说：“能不易其志之缙绅”。可译为：“能够不改移他的意志的士大夫”。这个句中的“而”通“之”，句中的“缙绅”原指封建时代执象笏束宽带的士大夫，这里指旧社会有知识的文人。上述三个例句中的定语“有德行术知者”、“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能不易其志者”，都分别倒在中心词“人”、“物”、“缙绅”后面。

古汉语里定语后置的句式，大都是属于叙述句。至于判断句如《孟子·告子》云：“五谷，种之美者也。”周敦颐《爱莲

说》云：“莲，花之君子也。”这些句子都应该理解为：“种子中之美者”，“花中之君子”。不要误把“美者”和“君子”当作是后置的定语。一般后置定语，都是动词，如“不见从”；都是动宾结构的词组，如“过其行”；又都是用动宾结构跟代词“者”构成的偏正化动宾结构，如“能不易其志者”。因为定语较长，又都含有动宾结构的成分，放在中心词前边，读起来较吃力，所以便产生了这种定语后置的句式。

第四节 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古汉语里用作状语的介宾结构，跟现代汉语一样，可以放在谓语的前面，也可以放在谓语的后面。可是有些表示所对、所受、所从或所用的状语，现代汉语只能放在谓语的前面，而古代汉语则必须放在后面，或者可以放在后面，这在今人看来，也就觉得语序是倒置的了。

（一）介宾结构必须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这种必须把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子，其介宾结构中的介词“於”，可以作两种意思讲：其一作“向”讲，表示告语询问的对方；其二作“被”讲，表示行为的主动者。例如：

正获之问於监市履豨也，每下愈况。（《庄子·知北游》）

智者决策於黠人，贤士程行於不肖（《韩非子·孤愤》）

例句一，依现代汉语语序，须作：“正获之於监市问履豨也，每下愈况。”（正，职衔，指亭正。获，人名。监市，市魁。履，勘验。豨，大猪。每，虽。下，指腿下骨。况，喻，明晓。）全句可译为：“亭吏名获，向市场的头目请问怎样勘验大猪的肥瘦，说虽是按摸了它的腿下骨，却更加能够明白它的肥瘦。”但是，依古代汉语习惯，这种表示行动所向的人的介宾结构“於监市”，必须放在谓语“问”的后边，而不得象现代汉语放在“问”的前

边。例句二，依照现代汉语语序，介宾结构“於愚人”要放在谓语“决策”的前边，“於不肖”要放在谓语“程行”（程，衡量）的前边，说成：“智者受愚人指挥决定计策，贤士被庸人评定品行优劣。”这是《孤愤》作者抨击朝廷用人不当的激愤语。这个例句中的介词“於”作“受”或“被”讲，介绍行为的主动者来修饰谓语。这个作状语的介宾结构，按古汉语习惯，也必须放在谓语的后面。

（二）介宾结构可放在谓语后面，亦可放在前面 有一种作状语的介宾结构，古代汉语可以放在谓语前面，也可以放在谓语后面，而现代汉语却要放在前面，不得放在谓语后面。这种介宾结构的介词有两个：其一是作“从”讲的“自”，其二是作“把”讲的“以”。例如：

阳处父至自温。（《左传·文公六年》）

又尝食我以其余桃。（《史记·韩非列传》）

例句一，依现代汉语语序，应该说：“阳处父自温至”，阳处父从温国回来。例句二，依现代汉语语序，应该说：“又尝以其余桃食我”。（弥子瑕）又曾经把他吃剩的桃子给我吃。这种现代汉语的语序，古代汉语同样可以用。只是上述例句的语序，却是现代汉语所没有的。

古代汉语表示所从地点的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前边的，例如《庄子·庚桑楚》：“子自楚之[△]所来乎？”你从庚桑楚那里来吗？表示所用东西的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前边的，例如《庄子·盗跖》：“吾将以子[△]肝益昼[△]哺[△]之[△]膳”。我要把你的肝添加早晚餐。现代汉语只沿用了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前边的这一种语序。

第五节 介宾结构中介词的倒置

古代汉语用作状语的介宾结构，它的介词可倒装在受它支

配的宾语后边。现代汉语本身没有这种句式，只有少数成语如“夜以继日”是从古汉语沿用下来的。这种介词倒置的句式，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种：

（一）介词倒装，不插助字的句式 古汉语里，介词倒装时，有的要插入助字，有的不须插入助字。介词“以”和“於”常倒装，都不须插入助字。

介词“以”倒装不插助字的，例如：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继日。（《孟子·离娄下》）

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史记·项羽本纪》）

以上“夜以继日”等于说“以夜继日”，可译为：“用黑夜继续白天”。“一以当十”等于说“以一当十”，可译为：“用一个人抵当十个人”。这两例是介词“以”倒装在它的宾语“夜”和“一”后边的句式。一般工作是在白天，白天做不完，才继之以夜。有人说“日以继夜”，那是把这个成语误用了的。

介词“於”倒装不插助字的，例如：

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左传·僖公九年》）

其一二父兄，……私族於谋。（《左传·昭公十九年》）

第一句，土於何有，等于说：“於土何有？”全句可译为：“归回晋国若能得人民，对于得土地有何困难？”这是晋裨芮劝告夷吾（即晋惠公），叫他“重赂秦以求入”，对他所说的话。第二句，私族於谋，等于说：“於私族谋”，即“与私族谋”。全句可译为：“他的几个长辈，跟本族的人商量。”这是郑国子产对晋国使者说的话。这两个例句中的“於”，都是介词，倒置在它的宾语“土”和“私族”的后边。

介词“于”同“於”，倒装时，也不插助字。例如：

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墨子·非乐上》）

这等于说：“于野饮食”。可译为：“在野外饮食”。夏禹儿子启好田猎，流连荒亡，所以说“于野饮食”。有人说这句话是“饮食于

野”的倒装。其实，只是介词倒装，介宾结构并不倒装。因为依古汉语习惯，作为“在”讲的“于”（於），它所构成的介宾结构，可以放在谓语动词的前边，如《孟子》：“於桐处仁迁义”。又如：

申伯还南，谢于诚归。（《诗经·大雅·崧高》）

这等于说：“诚归于谢”。可译为：“实在归回到谢邑”。谢，地名，在周的南国，是周宣王的卿士申伯的封邑。申伯不愿回到封邑去，经宣王设宴劝行，这才实在回去，所以说“诚归”。这个例句，不但介词“于”倒置在它的宾语“谢”后边，而且整个介宾结构“于谢”又翻置在谓语“诚归”的前边。因为古汉语习惯，作为“到”讲的“于”，它所构成的介宾结构，一般是放在谓语动词的后边，如《诗经》：“归于其室”。

在否定句里，或用疑问代词作宾语，介词“与”倒装，都无须插助字。例如：

八世之后，莫之与京。（《左传·庄公二十二年》）

噫！微斯人，吾谁与归？（范仲淹《岳阳楼记》）

第一句，莫之与京，等于说：“莫与之京”。可译为：“没有人跟他同样高大”。句中“莫”，无人。之，指陈完子孙。京，高大，指地位权力说的。文言里有“无与伦比”说法，是把介词“与”的宾语“之”省去的。第二句，吾谁与归，等于说：“吾与谁归？”句中“归”，古训“合”训“偶”，这里作动词“为偶”讲。全句可译为：“唉！没有这人，我跟谁做伴呢？”旧释此句，说是：“吾与谁同其归趋？”解“归”为“归趋”，又增“同其”二字，未妥。

在疑问句里，介词“自”倒装，也无须插助字。例如：

晨门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论语·宪问》）

例句中的问句“奚自”，等于说：“从何处来？”答句“自孔氏”，等于说：“从孔子家里来。”问句用疑问代词“奚”作宾语，介词“自”要倒置；答句用名词“孔氏”作宾语，介词“自”不须

倒置。古代汉语里，凡用疑问代词配合的介宾结构，“奚自”“何从”“何为”“谁为”“谁与”“孰与”“奚以”“何以”等等，介词都要倒置在它的宾语后边。

(二)介词倒装，插助字“之”的句式 在古代汉语里，介词“由”“自”“与”“为”等，若用在判断句或叙述句里，倒装时，一般都要插“之”为助字。

介词“由”倒装，插“之”为助字的，例如：

公曰：我实不德，齐师何罪，罪我_△之_△由。（《左传·庄公八年》）

例句中“罪我之由”，等于说：“罪由我”。可译为：“过失该由我承担”。“由我”是介宾结构，介词“由”倒装，插“之”为助字，说成“我之由”。这种用介词倒置的介宾结构作谓语的句式，跟下面谈到的介词“为”倒装时插“之”（或“是”）为助字的句式相同，它的谓语主要动词一般不说出，但是可以从上下文体会出来。

介词“自”倒装，插“之”为助字的，例如：

康公我_△之_△自出，又欲阙剪我公室，倾覆我社稷。（《左传·成公十三年》）

例句中“康公我之自出”，等于说：“康公自我出”。可译为：“康公是由我晋国女人生出来的”。这是晋国魏锜的儿子吕相对秦桓公所说的话，秦康公是秦穆公的儿子，是晋献公的女儿伯姬生的，所以吕相这么说。介词“自”和“由”用法相同：“由我”可说成“我之由”，“自我”也可说成“我之自”。有的辞书释“自”为“所”，释“我之自出”为“我之所出”，乃是“望文生义”的说法。

介词“与”倒装，插“之”为助字的，例如：

晋居深山，戎狄之_△与_△邻。（《左传·昭公十五年》）

例句中“戎狄之与邻”，等于说：“与戎狄邻”（跟戎狄毗

邻)。句中的“之”是助字，没有实际意义。有人说“之”复指“戎狄”，作为代词“此”讲，这是不对的。

介词“为”倒装，插“之”（“是”）为助字的，例如：

非夫人_△之_△为_△恸，而谁_△为？（《论语·先进》）

齐侯曰：岂不穀_△是_△为_△？先君之好是继。（《左传·僖公四年》）

叔仲昭伯曰：我楚国_△之_△为_△，岂为一人？（《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第一句，等于说：“非为彼人恸，乃为谁？”（不是为了那个人痛哭，是要为了什么人？）“夫”假作“彼”，“而”通“乃”，“恸”即“痛哭”。从这个复句中的两个分句，极其明白可以看出：介词“为”倒装在名词宾语“夫人”后边，一定要插“之”为助字；介词“为”倒装在疑问代词“谁”后边，就无需插“之”为助字。第二句，等于说：“岂为不穀”（难道是为了我本人？）不穀，古代诸侯自称的谦词。第三句，等于说：“我为楚国”（我为了楚国可畏）。我，鲁国叔仲昭伯自称。这种句式里的“为”是作“为了”讲的介词，插助字“之”（或“是”）倒置在宾语“不穀”和“楚国”的后边。“不穀是为”、“楚国之为”与上面讲到过的“罪我之由”的句式相同，都是用介词倒置的介宾结构作为谓语的。

介词“与”和“为”倒装，同时出现在一个复句里的，例如：

臃肿_△之_△与_△居，鞅掌_△之_△为_△使。（《庄子·庚桑楚》）

这等于说：“（庚桑楚）与臃肿居，为鞅掌使。”老聃弟子庚桑楚，跟容貌丑陋的人同住，为手脚粗糙的人服务。原句中主语，承上文省略。

上面所述否定句里“莫之与京”跟肯定句里“臃肿之与居”句式相似，可是句中的“之”字，它的意义及语法作用，完全不

同。这要注意，不可互混。倘把“臃肿之与居”解释为“臃肿与之居”，那么“鞅掌之为使”自然也要解释为“鞅掌为之使”。这么一来，是穷苦农民供庚桑楚使唤，而不是庚桑楚为穷苦农民服务了。这样，就完全误解了古人说话的本意。

第六节 句子成分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

古代汉语里，常常有这么一种句式：把句子主要成分提前放在句子结构的外边，在句子结构的中间或末尾，又另用代词来复指它。提放句子外边的是名词，叫做外位成分。在句子里用来复指它的是代词（有时可以省略），叫做复指成分。这种句式，出现在古汉语里的，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定语提前，放在句外** 这种句式是古汉语所特有的，现代汉语很难看到。例如：

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

飞鸟，皆视其背。（《柳宗元《柳州小记》》）

第一句“唯其疾之忧”，即“忧其疾”。例句中的“父母”是“疾”的定语，提在句外，另用代词“其”来代替它。若依照“主——谓——宾”语序，便要说成：“（孝子）担心着父母的生病”。原句动词“忧”倒装在宾语“疾”的后边，中间插入“之”为助字。第二句，“飞鸟，皆视其背。”这个句式，跟上引例句中倒装动词复原后的句式完全相同。“飞鸟”是“背”（脊背）的定语，提在句外，另用代词“其”来复指它。依正常语序，应该说成：“（我们）都看见飞鸟的脊背”。这两个定语提前的句式，是叙述句。还有一种定语提前的句式，是描写句。例如：

齐崔杼，其妻美。（《韩非子·姦劫弑臣》）

人之学者，其性善。（《荀子·性恶》）

第一句等于说：“齐崔杼之妻美”。齐国崔杼的妻子很美丽。“齐崔杼”是“妻”的定语，提前放在句外，句首另用代词“其”来复指它。第二句等于说：“人之学者之性善”。学习的人的本性善良。“人之学者”是“性”的定语，提前放在句外，句首另用“其”来复指它。这两个例句中的“妻美”和“性善”，主语是“妻”和“性”，谓语是形容词“美”和“善”，都是描写句。

(二) 宾语提前，放在句外 这种句式，现代汉语里也有，但不象古汉语的常见。现代汉语里，宾语提前放在句首，一般没有句末的复指代词。古汉语宾语提前放在句外，在该句末一定要用代词“之”来复指它。例如：

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孟子·尽心上》）

民之情伪，尽知之矣。（《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第一句，本可说：“匹夫耕百亩之田”。一个农民耕种一百亩的田园。句中作为“耕”的宾语的“百亩之田”提前放在句外，另用代词“之”代替，便成为“百亩之田，匹夫耕之”的句式。第二句，本可说：“尽知民之情伪”，（公子重耳）尽知道各国人民的诚实和虚伪。句中“情”通“诚”，即“伪”的反义词。“民之情伪”是“知”的宾语，提前放在句外，另用代词“之”代替，便成为：“民之情伪，尽知之矣”的句式。

古代汉语里有一种并列式复句，它的两个分句的提前宾语，都是定语后置的词组。例如：

其臣之画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远之。（《庄子·庚桑楚》）

这个例句依“主谓宾”的语序，要说成：“去其臣之画然知者，远其妾之挈然仁者。”（庚桑楚）离弃那些好明察自以为有知识的仆役，疏远那些好以仁惠相夸耀的婢妾。（庚桑楚，老聃子弟。臣，仆。妾，婢。）但这样说，却不如依照原语序说的那么

生动。“那些好明察自以为有知识的仆役，离弃他们；那些好把仁惠相夸耀的婢妾，疏远她们。”这种句式，若不加断句，常容易误会“其臣”“其妾”是“去之”“远之”的主语，把“臣”“妾”看作是“去”“远”行动的主动者。这是学习古汉语句法的人，应该特别注意的。

古代汉语里还有一种平列式复句，包括两个分句：它们提前句子成分同样是两个名词，但一句为宾语提前，另一句则不是宾语提前在句外的句式。例如：

闾婁子奢，莫之媒也；嫫母力父，是之喜也。（《荀子·赋》）

前分句是叙述句，如果不采用宾语提前的说法，便应该说成：“莫媒闾婁子奢也”。没有人撮合闾婁和子奢。闾婁，古美女；子奢，古美男。莫，无人；之，他们，复指提前的宾语。媒，名转动，撮合。后分句是判断句，等于说：“此其喜也”（这是他们喜爱的）。嫫母，古丑女；力父，古丑男。是之喜也，与《孟子·离娄下》“是之取尔”同句法，“之”即“其”。是，此，主语代词。之喜，其喜，作谓语的主谓结构。之，他们，指“以盲为明，以聋为聪”的那些人。“他们”不去撮合美女美男，恰恰相反，丑女丑男正是“他们”喜爱的。为了说明这种平列式复句的两个分句的句法有所不同，不妨把《荀子·赋》末章引录于次：“璇玉瑶珠，不知佩也；杂布与锦，不知异也。闾婁子奢，莫之媒也；嫫母力父，是之喜也。以盲为明，以聋为聪，以危为安，以吉为凶。呜呼上天！曷维其同。”（宝玉和明珠，〔他们〕不知道佩带；杂陈麻布和文锦，〔他们〕不知分辨。美女闾婁和美男子奢，没人撮合他们；丑女嫫母和丑男力父，这是他们喜爱的。把瞎子当成眼明人，把聋子当成耳灵人；把危险当成平安，把吉祥当成凶灾，唉呀老天！〔我〕怎么能跟他们同流合污？）从《荀子》原文可以看出，“闾婁子奢，莫之媒也”句

乃宾语提前，用“之”复指“罔嫌子奢”；“嫫母力父，是之喜也”句，不是宾语提前，而是用“是（此）”指代主语“嫫母力父”，“之喜”（其喜）的“之”（其），与“曷维其同”的“其”都是指那些“以盲为明”的人。“是之喜也”句，意思即“嫫母力父是那些‘以盲为明’的人喜爱的”。这就极写出那些美丑善恶“不知异也”的人。“璇玉瑶珠，不知佩也”句，显然与“罔嫌子奢，莫之媒也”句相似，都是宾语提前在句外的句式（即“不知佩璇玉瑶珠”）。不说“莫媒罔嫌子奢也”（没有人撮合罔嫌子奢），而是照原文说成“罔嫌子奢，莫之媒也”（罔嫌子奢，没人撮合他们），语气更加生动活泼。

古代汉语里，还有一种偏正复句，在同一个主语后边，有表示肯定和表示否定的两个复杂谓语：前者谓语中的宾语提前，后者谓语中的宾语不提前。例如：

水火，吾见蹈[△]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论语·卫灵公》）

这等于说：“吾见蹈水火而死者矣，未见蹈仁而死者也。”句中“蹈水火而死者”是“见”的宾语，“蹈仁而死者”是“未见”的宾语。而“水火”和“仁”，又分别是“蹈”的宾语。这种复杂谓语中的宾语提前，无需用代词“之”来复指它。

古代汉语里，判断句的宾语（旧称表语），也常颠倒放在句首，但在句末一般都不用代词复指。例如：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论语·微子》）

义之实，从兄是也。（《孟子·离娄上》）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庄子·天下》）

第一句，等于说：“天下皆是滔滔者也”。（天下事纷纷乱乱，都是象奔流的浊浪。）第二句，等于说：“从兄是义之实也”。（尊重兄长，就是义理的实践。）第三句，等于说：“我知燕之北越之南是天下之中央也。”（我知道燕北方和越南方的

交会点，就是天下的中央。）最后这一句，是用判断句句子形式“燕之北越之南是天下之中央”作为动词“知”的宾语。这种句式，“是”字乃是判断词，而不是作“不错”讲的形容词，也不是作“这个”讲的指代词。

（三）兼语提前，放在句外 现代汉语虽也有这种句式，但在句中一定要用复指兼语的代词。古代汉语里，这种兼语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常省略句中复指兼语的代词。比如说：“小金，叫他看牛羊。”句中复指代词“他”是省略不得的。译为古汉语只须说：“小金，使放牧。”不必用复指代词“之”，说成：“小金，使之放牧。”例如：

二嫂，使○治朕楼。（《孟子·万章上》）

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楼。（《孟子·告子下》）

第一句，本可以说：“使二嫂治朕楼”。译为现代口语：“叫两个嫂嫂整理我的床铺”。句中“二嫂”（指舜的二妃）是“使”（叫）的宾语，同时又作“治”（整理）的主语，我们称它为“兼语”。这个作兼语的“二嫂”提前放在句子外面，本可用代词“之”来复指它，但古汉语里，“使”后边的兼语代词常被省略。第二句，本可以说：“可使方寸之木高於岑楼”。译为现代口语，是“可以让一寸四方的木头高过尖顶的楼房”。句中“方寸之木”是“使”（让）的宾语，同时又作“高”（形容词用作谓语）的主语。这个作兼语的“方寸之木”提前放在句外，在句中也可另用代词“之”复指它，但古汉语里“可使”后边的兼语代词，习惯上是省略不说出来的。

（四）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提前放在句外 有些句子的宾语，是用主谓结构词组做成的。把这个作宾语的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提前放在句外，另用代词“其”代替，就成为古汉语中一种常见的特殊句式。例如：

鱼，吾知其能游。（《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角者，吾知其为牛。（韩愈《获麟解》）

第一句中的“其能游”（它能游水）是主谓结构，作为“知”的宾语；这个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其”，代替被提前放在句外的名词“鱼”。倘不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提前，便应该说成：“我知道鱼会游水”。第二句中的“其为牛”（它是牛）是主谓结构，作为“知”的宾语。这个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其”，代替被提前放在句外的名词“角者”（有角的）。倘不把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提前，便应该说成：“我知道有角者是牛”。这种句式，“知”的宾语不是“其”所代替的物，而是“其能游”和“其为牛”所表达的整体事。

“其能游”是叙述性的，“其为牛”是判断性的。还有一种作宾语的主谓结构是描写性的，它的主语也可提在句外，另用代词“其”复指。例如：

夫三旌之位，吾知其贵於屠羊之肆也。（《庄子·让王》）

万钟之禄，吾知其富於屠羊之利也。（《庄子·让王》）

第一例句中的“其贵”，第二例句中的“其富”，都是描写性的主谓结构，整个作为“知”的宾语。倘不用“其”代替提前放在句外的主语，便要说成：“吾知三旌之位贵於屠羊之肆”，“吾知万钟之禄富於屠羊之利”。主谓结构中的谓语“贵”和“富”，各有一个表示比较的介宾结构“於屠羊之肆”和“於屠羊之利”，作为后置状语。

（五）介宾结构中的宾语，提前放在句外 古代汉语里，有些句子用介宾结构作状语，却把这个介宾结构中的宾语代词省略去，孤零零地剩下一个介词在句子里承担状语的任务。这种句式，在现代汉语里是绝对看不到的。现代口语要用这种句式来表达意思，就必须在句中补入复指的代词，有的还要在谓语前边添上一个“来”字，才能够把意思表达好。例如：

鸟兽，不可与○同群。（《论语·微子》）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礼记·檀弓上》）

坎井之蛙，不可与○语东海之乐。（《荀子·正论》）

第一句原意是：“不可与鸟兽同群”。句中“与鸟兽”是介宾结构，作为修饰“同群”的状语。把这个结构中介词的宾语“鸟兽”提前放在句外，本可说成：“鸟兽，不可与之同群。”但是古代汉语省略复指代词“之”是可以的，而现代汉语若省略复指代词“它们”，说成“鸟兽，不可跟同群”，便不成话了。第二句原意是：“夫子不以羔裘玄冠吊”。句中“以羔裘玄冠”是介宾结构，作为修饰谓语“吊”（吊丧）的状语。把这个结构中介词的宾结“羔裘玄冠”（白羊皮袍、黑绢帽子）提前放在句外，本也可以说成：“羔裘玄冠，夫子不以之吊。”可是古代汉语可以省略复指代词“之”，而现代汉语必须补入复指代词“它”，并须添上一个“来”字，说成：“白羊皮袍，黑绢帽子，孔夫子不用它来吊丧。”第三句和第一句，句式相同。本意要说：“不可与坎井之蛙语东海之乐”。——不能够跟坎井中蛤蟆谈说东海上乐趣。“坎井之蛙”是介词“与”的宾语，提前放在句外，同时又省略了复指它的代词“之”。

古代汉语里，句子成分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除前面所述五种句式外，还有在一个复句中，各分句共用一个代表事物的名词作为提前的宾语，同时又作为提前的兼语的。尤其特殊的，是在一个复句中，同用一个联合式的词组作为提前兼语，这个联合式的提前兼语包括两件事物，它后边各个分句中的兼语代词，则分别用来复指这两件事物。例如：

今夫水，搏而跃之，可使○过颡，激面行之，可使○在山。（《礼记·中庸》）

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苏轼《前赤壁赋》）

第一例句：“搏而跃之”和“激而行之”两个分句，句中的“之”都是复指宾语“水”的代词。“可使○过颍”和“可使○在山”两个分句，句中省略“之”，都是复指兼语“水”的代词。这是一个代表事物的名词“水”，在一个复句中，同时作宾语又作兼语的特殊句式。这个例句中的“跃”和“行”，都是致使性动词。如果译为现代汉语，便要说成“使它跳跃”，说成“使它奔流”。这么一来，在古汉语句里，“之”是复指宾语的，译为现代汉语“之”（它）却变为复指兼语的了。第二例句：“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是一个联合式的复杂词组，代表“清风”和“明月”两件事物。这个联合式词组提前放在整个复句外边作为兼语，它后边四个分句中的代词“之”，依次分别用来复指这个联合词组里的“清风”和“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的“之”，复指“清风”；“目遇之而成色”的“之”，复指“明月”。“取之无禁”的“之”，又复指“清风”；“用之不竭”的“之”，又复指“明月”。

第七节 前后分句关联词倒置的句式

古代汉语有两种复句，它的联络前后分句的关联词语，是可以颠倒的：其一是抉择句，其二是因果句。尤其后者，关联词倒置，更加常见。

（一）抉择句的前分句，颠倒在后面 这种抉择句的关联词，依照一般语序，是“与其”在先，“不如”在后的。比如《庄子·大宗师》：“与其誉尧而非桀也，不如两忘而化其道。”句中关联词语“与其”和“不如”没有倒置。至于关联词语倒置的，例如：

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左传·闵公元年》）

这是晋国大夫士蒍劝告太子申生的话。改为正常语序，应该说成：“与其及也，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太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等于“如其”。及，谓“及祸”，即“遭殃”。吴太伯，是周太王的长子。他知道太王要改立王季为太子，便奔逃到吴国去，后世称他有逊国让位的美名。士蒍知晋献公要立奚齐为太子，劝申生选择吴太伯所走的道路。

这种句式，关联词语倒置时，“不如”可省，“与其”是省不得的。例如：

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以速罪也。（《左传·闵公二年》）

这等于说：“与其危身以速罪也，不如孝而安民，子其图之！”危身，指与赤狄死战。速罪，谓招致怨妒加罪。孝，指保全身体。安民，谓消除战祸，安定百姓。图之，谓切实做到“孝而安民”。晋太子申生奉父亲的命令，带兵讨伐赤狄皋落氏，狐突劝告他：“与其危身立功，反而招怨受罪，不如保全身体，止战安民。”

（二）因果句的前分句，颠倒在后面 这种因果句关联词，依照一般语序，是表因连词在前，表果连词在后的。比如《史记·南越尉佗列传》：“为中国劳苦，故释佗弗诛。”句中关联词“为”和“故”没有倒置。又如《张释之冯唐列传》：“以不能取容当世，故终身不仕。”句中关联词“以”和“故”也没有倒置。至于倒置的，例如：

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孟子·离娄上》）

改为一般语序，可以说成：“舜为无后，故不告而娶也。”（舜因为没有后嗣，所以不告诉父母便结婚。）这种句式表结果连词“故”，常省略去不用。但也有不省表结果连词的。例如：

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无捐瘠者，以

畜积多，而备先具也。（晁错《论贵粟疏》）

若依一般语序，就要说成：“以畜积多，而备先具，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无捐瘠者也。”（因为粮食积蓄多，而且事先做好防备，所以尧禹虽有九年水灾，汤虽有七年旱灾，可是国中并没有饿死的人。”这种语序，其所以要倒置，是为要强凋结果的事情。

第八节 语序倒置的其他句式

古代汉语句子的语序倒置，其种种句式在本篇以上诸节已经举例加以论述。这里，再就语序倒置的其他有关句式，加以讨论。

（一）偏正与并列合成词的词序倒置 古代汉语里，尤其是诗歌，为了音韵的和谐，往往故意颠倒了合成词的词序。譬如李白的诗说：“云想衣裳花想容”，上衣下裳，说“衣裳”是正常词序。《诗经·邶风·东山》：“制彼裳衣，勿士行枚。”因为要跟“枚”字叶韵，颠倒为“裳衣”了。明白这种词序的倒置，才能正确理解古汉语句法。例如：

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诗经·大雅·大明》）

於论鼓钟，於乐辟鼙。（《诗经·大雅·灵台》）

釐尔女士，从以孙子。（《诗经·大雅·既醉》）

第一句例，是歌颂尚父辅佐周武王讨伐殷纣的诗句。尚父，即吕尚，亦称吕望（太公望），亦即姜太公。时维，判断词，相当于“即是”。扬，飞；凉，佐；肆，迅疾；大商，指殷纣朝廷。全句例可译为：“太师吕望，即是飞鹰，佐彼武王，迅伐殷廷。”不说“犹如”，而说“即是”，这是隐喻修辞格；被“时维”支配的宾语，一般都是名词，如《诗经·大雅·生民》：“时维姜嫄”、“时维后稷”，姜嫄和后稷都是名词。“鹰扬”即是“扬

鹰”（飞鹰），这是一个偏正式合成词。因为要跟后句“商”字叶韵，所以颠倒说成“鹰扬”了。并列式合成词词序倒置的情形较为多见。第二、三两句例中的“鼓钟”、“孙子”，都是并列式合成词。第二句例，等于说：“钟鼓的和谐声音使人沉思陶醉，辟雍宫明媚景色逗人观玩喜乐。”（论，思；乐，喜；辟雍，水中高地的宫室。）为了跟后句“辟雍”叶韵，便颠倒“钟鼓”为“鼓钟”。《关雎》：“窈窕淑女，钟鼓乐之。”句中的“钟鼓”，词序不倒。第三句例，等于说：“赐给你风雅女人，随伴你生子传孙。”（盥，赐；女士，风雅女人；从，随；孙子，即子孙。）为了跟前句“女士”叶韵，便颠倒“子孙”为“孙子”。《螽斯》：“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句中“子孙”词序不倒。

（二）句子成分之间的互换语序 古汉语句子语序的倒置，实即句子成分的移位现象。句子成分之间有时可以互换语序，也就是移动位置，互相调换。这在诗赋里较多见。譬如杜甫《寄题江外草堂》：“岂识悔吝先”，实即“岂先识悔吝”。又如王维《韦给事山居》：“幽寻得此地，诂有一人曾？”实即：“幽寻得此地，诂曾有一人？”诗句里作状语的副词“先”、“曾”，均移动位置，离开原本处在被修饰的中心词组之前的位置，分别出现在“识悔吝”、“有一人”之后。这种句式，也可以说是状语（“先”、“曾”）和被修饰的中心词组（“识悔吝”、“有一人”）互相调换位置，亦即互换语序。辨明此种句式，才能读懂诗句，并领会其意蕴。古汉语里，这种互换语序的句式，有的尚涉及修辞方面的问题。我们认为若从“互换语序”的角度加以辨析论证，则有助于读者认识这类句子出现的句法依据，亦即对汉语句法的灵活性有更深入的认识。例如：

心折骨惊。（江淹《别赋》）

泉香而酒冽。（欧阳修《醉翁亭记》）

香稻啄馀鸚鵡粒，碧梧栖老鳳凰枝。（杜甫《秋興》）

古木鳴寒鳥，空山啼夜猿。（魏征《述懷》）

第一句例，是一個緊縮複句，包含兩個平行分句：前一分句主語“心”，該是後一分句“驚”的主語；後一分句主語“骨”，該是前一分句“折”的主語。把“骨折心驚”，說成：“心折骨驚”，這是前後分句主語之間互換語序。第二句例，“泉香而酒冽”，即“酒香而泉冽”（或“泉冽而酒香”）；把“酒香而泉冽”，說成：“泉香而酒冽”，這與第一句例同樣是前後分句主語之間互換語序。有的版本懷疑“泉香而酒冽”句，改成“泉冽而酒香”，正是因為不懂得有“心折骨驚”這種互換語序的句法存在。況且，從修辭方面或從邏輯上講，同樣講得通。因既然可說“憂心如焚”，則說“心碎”、“心折”當然可以；既然可說“毛骨悚然”，則說“骨驚”未嘗不可。同樣，因為“釀泉為酒”，故泉水清冽，則釀出的美酒極香且清冽，說“酒冽”未嘗不可；又因為“釀泉”的酒香，聯想到泉水也是香的，說“泉香”更無不可了。第三句例，包括兩個對偶分句：第一分句本應說“鸚鵡啄餘香稻粒”，卻把主語“鸚鵡”和定語“香稻”的位置互相調換；第二分句本應說“鳳凰棲老碧梧枝”，卻把主語“鳳凰”和定語“碧梧”的位置互相調換了。第四句例，也包括兩個對偶分句：第一分句本是“寒鳥鳴〔於〕古木”的意思，卻把主語“寒鳥”和狀語“古木”互換語序；第二分句本是“夜猿啼〔在〕空山”的意思，卻把主語“夜猿”和狀語“空山”互換語序。王力先生《漢語史稿》曾說過：“關於省略法的演變是談不完的，因為省略的可能性是各種各樣的。”（第三章第五十一節）我們應該看到，漢語的語序變化也是多式多樣的，尤其是古代漢語句子的語序變化，更加無法以“主——謂——賓”的固定形式來劃分它的成分。正因為如此，我們對古代漢語句法的靈活性，其中當然包括“語序的倒置”，要儘可能全面而深入地加以認識。

本篇结语

在本篇里，我们已经分析讨论过八类五十多种倒装的句式。通过本篇的学习，希望读者能有以下四点认识：

第一，能了解这种倒装句式在古汉语中出现时所具备条件。从各种倒装句的分析研究，我们知道它出现在古汉语里，都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不说“有可以终身行之之一言乎”，而说“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不说“其尝与佣耕之故人闻之”，而说“其故人尝与佣耕者闻之”。这种倒装句式，它的定语常常是动宾结构，或者是偏正化的动宾结构。把这种定语放在中心词后面，使中心词更加突出，读起来也比较顺口。“马之千里者，一食或尽粟一石。”这句的后置定语“千里者”，骨子里也是动宾结构，是“能跑千里路”的意思。可知这种定语的后置，是有条件的，不是任何定语都可以后置的。至如说：“张玄，吴士之秀。”（张玄是东吴文士中的优秀人物）句中的“秀”是中心词，不可误认为定语。它前面的“吴士”是定语，不可误认为中心词。从这个例子可以说明：后置定语要具备动宾结构的条件，判断句的谓语不得采用后置定语的表达方式。其他句式的语序倒装，也都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疑问句中谓语要倒装，它的宾语一定要用疑问代词。否定句中谓语要倒装，它的前边一定要有“不”或与“不”同意义的副词。介词“为”和“与”倒装，若插助字“之”，它的宾语一定不能用疑问代词。主语倒装在谓语后边的句式，它的谓语大都是单独的名词、形容词、动词而不能用复杂的谓语。这些种种，都可以说明：句子倒装，要有一定的条件，有一定的规律。认清了这一点，才不致于误解古代汉语。

第二，能够理解这种倒装句式在古代汉语里或古典文学作品中所起的特殊作用或所表达出的特殊情感。古代汉语里倒装句式，

除了一些是由于习惯的说法外，大部分的倒装句都有其所以起的特殊作用或所表达的特殊感情。比如问话，说：“谁与哭者？”重点在于急欲知道：“谁”。若说“哭者为谁”，便是平常的询问语气，不表示急切感情，不起任何特殊作用。又如说“盆成括死矣”，显然不象说“死矣盆成括”心情那么沉痛。说“此风快哉”，显然不象说“快哉此风”语气那么轻松。若能明了这种主语倒装句式是为表示感叹，或为表示急切询问，就能更加深刻理解古汉语中说话者的特殊感情。在诗歌里，我们常常看到颠倒语序的句子。这不是诗人信口胡诌，而是别有用意写出来的奇句。若说“骨折心惊”，便是平常语，而且可能引人误会：以为黯然离别，何至于弄到“骨折”。说“心折骨惊”是语序颠倒句子，不但词面新奇，而且用于形容别离时的痛苦心情，令人觉得十分恰当真切。又如把“久拚双鬓如野鹤”说成“久拚野鹤如双鬓”，不但措辞比较新颖，而且可以体会出诗人写这句诗的时候，那种化身为野鹤，把自己与物交融为一的心情。又如把“鸚鵡啄余香稻粒”说成“香稻啄余鸚鵡粒”，把“凤凰栖老碧梧枝”说成“碧梧栖老凤凰枝”，既可表示诗人在秋风中首先看到的是“香稻”和“碧梧”，又可反映他对于统治者那种荒淫侈靡生活是多么憎恨！能够了解这种语序倒装的用意，若在古典文学作品里读到这种奇句，就不致于疑心它是传抄错误，就能更好地体会出这种特殊语言的深刻隽永意味。

第三，能够避免对于古书中句子的误解。古书中这类倒装的句子，往往被人所误解。比如《史记》：“蓟邱之植，植於汶篁”。过去有人把“篁”当为“竹田”解释，说成：“蓟邱地方的植物，移植在汶水上竹田里。”按燕将乐毅说这句话，本意是要夸称燕战胜齐，把齐国的东西都搬到燕国来。若依前面解释，意思恰恰相反。还有人把“蓟邱”和“汶篁”的词位对调，说成：“汶篁之植，植於蓟邱”。这么解释，意思还是很牵强，因为说“汶

篁”便是“植物”，不好说“汶篁之植”。我们若晓得介词“於”通作“以”，是“拿”的意思，又晓得“於汶篁”是介宾结构放在谓语“植”后边的用法，那么，就知道这句话应该解释为“薊邱之植，植以汶篁”。薊邱所栽的植物，是拿汶水边的丛竹来栽的。这就符合乐毅说这句话的本意了。又如《左传》：“谚所谓室於怒而市於色者，楚之谓矣。”前人注解这句话，或近人引用这句话，多误解“室於怒”是“怒於室”的倒装，误解“市於色”是“色於市”的倒装。殊不知这个句式只是介词倒装，动词并不倒装。因为古汉语表处所的介宾结构，跟现代汉语语序一样，可放在谓语前面，说成“於室怒”（在屋子里发脾气），“於市色”（在市场上露笑容），不一定要说成“怒於室”“色於市”。再如《论语》：“父母，唯其疾之忧。”以朱熹的博学，还是错把它讲成：“父母常常忧恐儿子有疾病。”在朱熹以前，还有些学者错把它说成：“儿子只可以生了疾病给父母发愁，不可以有坏行为给父母担心”。按这句话，是孔子回答孟武伯问：“儿子怎样才算是孝？”如果照上面两种讲法，便是答非所问了。我们若能明了这个句式是动词“忧”倒装在宾语“疾”后面，中间插“之”为助字，又明了这个句式是省略主语的，“父母”是“疾”的定语，提前放在句首作为外位成分，“其”是复指“父母”的代词。这么一来，就知道这句话的原意是：“（孝顺的儿子）要关心父母健康，怕他们生病。”以上举了三个例子，也就可以看出：要能掌握这种倒装句的结构规律，才能正确理解古人说话的本意，避免对于古书里句子的误解。

第四，能够对一些不正确的语法理论进行批判。有的讲古代汉语语法的人，调强“主谓结构”作谓语，才符合说话者的原意，才有语法学的科学价值。他们把提前的宾语当作主语，把后面全句当作谓语。比如《史记》：“珍宝，尽有之。”说“珍宝”是主语，“尽有之”是谓语。又如《梦溪笔谈》：“板印书籍，唐

人尚未盛为之。”说“板印书籍”是主语，“唐人尚未盛为之”是谓语。他们没想到古代汉语里，还有其他句子成分提前的句式。试比较下边两个例句：

珍宝，尽有之。

飞鸟，皆视其背。

如果说“珍宝”是“尽有之”的主语，试问句末代词“之”指的是什么？若承认是指“珍宝”，那么全句就应该说成“珍宝尽取得了珍宝”，而不是“沛公”（刘邦）取得的了。这还象话吗？如果说“飞鸟”是“皆视其背”的主语，试问句中代词“其”指的是什么？若承认是指“飞鸟”，那么全句就应该说成“飞鸟皆视飞鸟的脊背”，而不是山上游人看见的了。这不但不成话，而且也不符合说话者的原意。又试比较下边两个例句：

板印书籍，唐人尚未盛为之。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

如果不把“唐人”当主语，而把“板印书籍”当主语，当然也不把“夫子”当主语，而把“羔裘玄冠”当主语。但实际上“板印书籍”是动词“为”的宾语，“羔裘玄冠”是介词“以”的宾语。把这些提前放在句外的宾语、定语、或介词的宾语，都当作主语，而不问它跟句子内部的关系如何，这种语法理论，对于语法的学习，是有害无益的。我们学习本篇后，对于象上述这种不正确的语法理论，应该加以识别。

备 览

指出下面各段文中语序倒置的句子，并说明它是属于哪一种语序倒置的句式：

—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御，子告之曰：“孟孙

问孝於我，我对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孟武伯问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

二

徐子曰：“仲尼亟称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尔。苟为无本，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

（《孟子·离娄下》）

三

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为质。盟曰：“我无尔诈，尔无我虞。”（《左传·宣公十五年》）

四

猿獼狃以为雌，麋与鹿交，鲋与鱼游。毛嬙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庄子·齐物论》）

五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垒之山。其臣之画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远之。臃肿之与居，鞅掌

之为使。居三年，畏壘大穰。畏壘之民，相与言曰：“庚桑子之始来，吾洒然异之。今吾日计之而不足，岁计之而有余。庶几其圣人乎！子胡不相与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

（《庄子 庚桑楚》）

第二篇 句子成分的省略

古代汉语的句子特别精炼，其所以造成精炼，多半是由于句子成分的省略。所谓省略，并不是“阙文”，不需要添补。但是我们在意念中，要有句子成分省略的认识，才能够读通古汉语。否则，“契生卵”便无法理解，而“盗跖死利”，也会理解得不正确。古代汉语里，句子成分的省略，有以下这三方面：其一是基本成分的省略。例如《左传·宣公四年》：“邾夫人使弃诸梦中，虎乳之。”梦，泽名，指云梦。不说“使人弃诸梦中”，把兼语“人”省略了。又如《国语·晋语》：“上医医国，其次疾。”不说“其次医疾”，把谓语“医”省略了。又如《庄子·庚桑楚》曰：“奔蜂不能化藿蠋，越鸡不能伏鹄卵，鲁鸡固能矣。”藿蠋，荳叶中的青虫。不说“古谚曰”，把主语“古谚”省略了。其二是附加成分的省略。例如《战国策·齐策》：“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不说“与之坐谈”，把介词“与”的宾语“之”（指客）省略了。又如《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此国有贤不齐者五人”。不齐，人名。不说“有贤於不齐者五人”，把“於不齐者”这个介宾结构中的介词“於”（比）省略了。又如《汉书·赵广汉传》：“椎破卢罍，斧斩其门关而去。”不说“以椎破卢罍，以斧斩门关”，把“以椎”、“以斧”这两个介宾结构中的介词“以”（用）都省略了。其三是辅助成分的省略。例如《左传·庄公十年》：“彼竭我盈，故克之。”后句有表果连词“故”，把前句表因连词省略了。又如《孟子·告子上》：“不思，则不得也。”后句有承接连词“则”，把前

句假设连词“若”省略了。又如《尚书·西伯戡黎》：“我生不有命在天？”用直叙句式表达反诘意思，把疑问助词“乎”省略了。古代汉语里，不但句子的辅助成分多省略，而且句子的附加成分也多省略。不但句子的附加成分多省略，甚至句子的基本成分也多省略。关于句子辅助成分如连词、语气词的省略，我们不准备在这里加以讨论。我们在本篇里，要全面而且有重点地讨论句子基本成分和附加成分的省略用法。

第一节 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的句式

古汉语有一种直叙式复句，只有一个主语，却有好几个谓语。例如：

樊哙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啗之。（《史记·项羽本纪》）

译为口语，要说成：“樊哙把他的盾倒覆在地，搁猪腿在盾上，拔出了佩剑，把它割开来吃。”这个复句只有一个主语“樊哙”却有四个谓语：“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剑”、“切而啗之”。若把最后这个复杂谓语拆开，便有五个谓语。这种句式，一般不说是后句承前句省略主语，而说是两个以上的谓语共同用一个主语。

有关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的种种句式，现在分别在下面加以说明。

（一）**主语承前句的兼语而省略** 一个名词在句中既作宾语，又作主语，这叫兼语。古代汉语的复句，前一个分句中的兼语，仍然可以作为后分句的主语。例如：

晋郤芮使夷吾重赂秦以求入，曰：人实有国，我何爱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从之。（《左传·僖公九年》）

季氏以公钜为马正，○○愠而不出。（《左传·襄公二十

三年》)

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论语·微子》）
第一句例，“从之”的主语是“夷吾”，承前句的兼语“夷吾”而省略。整个句例的意思即：晋国的郤芮让夷吾用重礼馈送秦国来请求〔秦国帮助他〕回国，说：“别人占有了国家，我们有什么可爱惜的？回国若能得到百姓，对于得到土地有何难？”〔夷吾〕听从他。夷吾即晋惠公，晋文公的异母弟。第二句例，“愠而不出”的主语是“公钮”，承前句的兼语“公钮”而省略。季氏使公钮为马正的官，公钮嫌地位卑下，愠怒而不肯出来任职。“季氏以公钮为马正”与《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句式相同，“以”相当于“使”，“公钮”和“闵子骞”都是兼语。《左传》这个句例的后分句“愠而不出”省略了的主语，则正是前分句中的兼语“公钮”。这种省略句式，译为现代口语，承前分句的兼语而省略的主语都要说出，否则容易发生误会。第三句例，“至”的主语是“子路”，承前句的兼语“子路”而省略；全句例可译为：“〔孔子〕让子路返回看看荷蓀丈人，〔子路〕到那里，〔荷蓀丈人〕早就走了。”

（二）**主语援后句的主语而省略** 古代汉语里，主语在后分句出现，前分句主语便可省略。例如：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诗经·豳风·七月》）

○出国门而轸怀兮，甲之鼃吾以行。（《楚辞·哀郢》）

沛公谓张良曰：从此道去吾军不过二十里耳，○度我至军中，公乃入。（《史记·项羽本纪》）

汉既诛布，○○闻建谏之，高祖赐建号平原君。（《汉书·朱建传》）

第一句例，前三个分句的主语都是“蟋蟀”，即：“七月〔蟋蟀〕在

野地，八月〔蟋蟀〕在屋宇，九月〔蟋蟀〕在户里”。因为“蟋蟀”这一主语出现在后分句，即“十月蟋蟀藏入我床底”，故前三个分句主语“蟋蟀”便可以分别援后句主语而省略了。第二句例，“出国门而軫怀兮”的主语是屈原自称的“吾”，因为出现在后分句，便可以省略（国门，国都城门；軫怀，殷切怀念；鼃，朝）。第三句例，“度我至军中”的主语即“公”，援后句“公乃入”的主语而省略；全句例可译为：“沛公对张良说：从这条路到我们军营，不过二十里罢了，〔你〕估计我们回到军营，你才进去。”第四句例，“闻建谏之”的主语即“高祖”，援后句“高祖赐建号平原君”的主语而省略（布，淮南王黥布；朱建曾谏阻过黥布，故在诛杀淮南王之后，高祖赐给朱建号为平原君）。

（三）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的定语而省略 古代汉语里，后分句主语可以承前分句里的定语而省略，前分句主语也可以援后分句里的定语而省略。例如：

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髡心最欢，○能饮一石。（《史记·滑稽列传》）

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也，
○必死是间，余收尔骨焉。（《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第一句例，“蹇叔”是第一分句主语“子”的定语，仍然可以作第二分句“哭而送之”的主语。这句话的意思是：蹇叔的儿子参与出师，〔蹇叔〕哭着送他。第二句例，“髡”即齐人淳于髡，是第一分句主语“心”的定语，仍然可以作第二分句“能饮一石”的主语。有人说这句话若作“髡之心最欢”讲，那么“心”是“最欢”的主语，便也会变成是第二分句“能饮一石”的主语。这无异是说：“子”若作“与师”（参与出师）的主语，便会变成

第二分句“哭而送之”的主语。这是由于不知古汉语里后分句主语可承前分句定语而省略，才会发生这种误解。其实，正如“哭而送之”的主语只能是承前分句定语而省略了的“蹇叔”，“能饮一石”的主语亦只能是“髡”（即“淳于髡”）。第三句例“必死是闻”的主语是“尔”，援后分句“余收尔骨焉”里的定语“尔”而省略。这两个分句的今译为：“〔你〕一定会战死在这两陵中间，我就在那里收拾你的尸骨。”

（四）**主语顺延承前句的宾语而省略** 有好几个分句的复句，后分句的主语承前一分句的宾语而省略，这是顺延承前句宾语而省略后句主语的句式。例如：

（卫庄公）又娶于陈，曰厉嬖，○○生孝伯，○○蚤死。（《左传·隐公三年》）

居五日，桓侯体痛，使人索扁鹊。○○已逃秦矣。（《韩非子·喻老》）

射其左，○越於车下；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公二年》）

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触草木，○○尽死。（柳宗元《捕蛇者说》）

第一句例，“曰厉嬖”的“厉嬖”，是“曰”的宾语，而后一分句“生”的主语即是“厉嬖”；“孝伯”是“生”的宾语，而后一分句“蚤死”的主语即是“孝伯”。“蚤死”句，即“孝伯早死”，主语承前分句的宾语“孝伯”而省略。若不知古代汉语有这种主语顺延承前分句宾语而省略的句法，就会误以为早死的是厉嬖。第二句例，“已逃秦矣”的主语是“扁鹊”，承前一分句“使人索扁鹊”中的宾语“扁鹊”而省略。梁启雄《韩子浅解》云：“‘已逃秦’的谓语上无主语，《史记》、《新序》重‘扁鹊’二字，是。”其实，《史记》、《新序》不省略主语“扁鹊”固然对，《韩非子》“已逃秦”之前“无主语”，实乃主语承

前分句的宾语“漏鹄”而省略。第三句例，“越於车下”即“左越於车下”（车左的人掉到车下），主语“左”承前一分句“射其左”的宾语而省略；“毙于车中”即“右毙于车中”（车右的人死在车上），主语“右”承前一分句“射其右”的宾语而省略。第四句例，“黑质而白章”的主语是“异蛇”，承前一分句的宾语而省略；“尽死”的主语是“草木”，承前一分句的宾语而省略。

（五）**主语交互承前句的主语而省略** 有好几个分句的复句，后面分句的主语交互承前面分句的主语而省略，例如：

且寡人出，伯父无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左传·庄公十四年》）

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从之，败诸雍澨。（《左传·定公四年》）

郤子至，请伐齐，晋侯弗许；○○请以其私属，○○又弗许。（《左传·宣公十七年》）

第一句例，“入”的主语是“寡人”，承前面分句“出”的主语而省略；“又不念寡人”的主语是“伯父”，承前面分句“无裏言”的主语而省略。此句例的意思是：而且寡人离开国家在外，伯父没有传递国内情况；（寡人）回国，（伯父）又不亲近寡人，寡人深感遗憾。第二句例，“为食”的主语“楚人”，即是第三分句“奔”的主语；“及之”的主语“吴人”，即是第四分句“食而从之”（吃完楚人所做的饭又追击楚人）的主语。晋杜预注《左传》此句说：“奔食，食者走，不陈。”孔颖达为作《正义》云：“奔食而从之，则食者走，不暇为陈。”他们都把“奔食”连读，把“食者”、“走者”同样看作楚人，这是不对的。此句例正确的语译应为：楚军做饭，吴军追赶到；（楚军）奔逃，（吴军）吃掉楚军做的饭又去追赶，在雍澨打败楚军。第三句例，“请伐齐”的主语“郤子”，即是后面分句“请以其私属”的主语；“弗许”的主语“晋侯”即是后面分句

“又弗许”的主语。此句例今译为：“郤克到达晋国，请求攻打齐国，晋侯不答应；（郤克）请求用自己的家族军队攻打齐国，（晋侯）又不答应。”

（六）复杂谓语句中连词后面的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古代汉语的句子，大都是省略主语的特谓语句；有些复杂谓语句，是用连词把两个谓语连结起来的。一个复杂谓语句可以只有一个主语，也可以有两个主语。例如《史记·信陵君列传》：“公子即合符，而晋鄙不受公子兵而复请之。”这个复杂谓语句包括“不受（授）公子兵”和“复请之”两个谓语，同样以“晋鄙”为主语。这是最普通的句式，是只有一个主语的复杂谓语句。但是，也有两个不同主语的复杂谓语句，其中连词后面的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例如：

文王闻崇德乱而伐之，军三旬而不降。（《左传·僖公十九年》）

龙闻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为君请封，有之乎？……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请封，是亲戚受城而国人计功也。（《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陈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第一句例，“军三旬而不降”，可译为：“（文王）进军攻打三十天，但是崇侯虎不投降。”这个复杂谓语句包括“军三旬”（军，用作动词）和“不降”两个谓语，有两个不同的主语：一是文王，一是崇（国名，指崇侯虎）。这个没有说出来的主语“崇”，是承前分句中的“崇”而省略的。“崇德乱”是一个描写性主谓结构，充当“闻”的宾语。而“崇德乱”这一主谓结构中，“崇”是主语，“德乱”是谓语。“军三旬而不降”这个复杂谓语句中连

词“而”后面“不降”的主语，正是承前句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崇”而省略。第二句例，是公孙龙对平原君说的话，“信陵君存邯鄲而请封”句中的复杂谓语句包括“存邯鄲”和“请封”两个谓语句；“信陵君”是“存邯鄲”的主语，“请封”的主语是“虞卿”，却承前面“龙闻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为君请封”句中的“虞卿”而省略。如果不辨明及此，就会误以为“请封”的主语同样是“信陵君”。第三句例，细看前后文，就知道：“既陈”是楚师列阵已定，“击之”是宋师才攻打他。在连词“而后”的后面，省略“击之”的主语“宋师”，乃是援后句“宋师败绩”的主语而省略。古代汉语不会有“既陈而后宋师击之，宋师败绩”的笔法，但读者若不知有这种主语的省略法，就会误以为：楚师列阵已定，然后攻打宋师。

第二节 连词“则”前面省主语的句子

古代汉语里有一种常见的特殊句式，就是在连词“则”的前面把主语省略掉。这个主语是承前句宾语而省的，若不了解这种特殊句法规律，常常会把句子的意思弄错。连词“则”前面所省略主语，有承前句代词而省的，有承前句名词而省的。分述于下。

(一)“则”前而主语承前句宾语代词而省略 连词“则”前而的主语，如果承前分句的宾语代词而省，这个宾语代词就一定是“之”字，而且常是指人的。例如：

公使阳处父追之，及诸河，○则在舟中矣。（《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论语·微子》）
第一句例，“则在舟中矣”，连词“则”前面所省的主语，就是前句“追”的宾语代词“之”所指的人；秦三帅百里孟明视、西

乞术、白乙丙。第二句例，“则行矣”，连词“则”前面所省的主语，就是前句“见”的宾语代词“之”所指的人，“以杖荷蓑”的丈人（用拐杖挑着芸田竹器的老人）。这两例中“则”前面所省的主语跟前面宾语代词中间，都被另一个谓语句“及诸河”（追到黄河边）和“至”（走到原来的地方）所隔断。

（二）“则”前面主语承前句宾语名词而省略 连词“则”前面所省略的主语，若承前分句的宾语名词而省略，这个宾语名词就常常是指处所的名称，或者是用处所名称代替住在里头的人。例如：

上其堂，○○则无人焉。（《公羊传·宣公六年》）

郑穆公使视客馆，○○则束载厉兵秣马矣。（《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第一句例，“则无人焉”，连词“则”前面所省略的主语，就是前句动词“上”的宾语“其堂”。这个宾语，同时又是后句省略的主语。全句例可译为：“（勇士）登上那座大厅，大厅里早就没有一个人。”第二句例，“则束载厉兵秣马矣”，连词“则”前面所省的主语，就是前句动词“视”的宾语“客馆”。这里用“客馆”指代住在里头的人，指秦大夫：杞子、逢孙、杨孙。全句例可译为：“郑穆公派人视探杞子等人的馆舍，（馆舍里的杞子等人）早就装束完毕、磨砺武器、喂饱马匹了。”这两例中“则”前面所省的主语跟前面宾语名词之间，都没有被其他句子隔断。

以上两组四个句例，句中连词“则”都含有“则已”的意思，相当于口语的“早就”或“原来就”。这是把先发生的事情放在后发生的行为后面，用连词“则”来相承接的特殊句式。这种句式，有的不省略“则”前面的主语，有的同时在“则”后边又用副词“已”，表示事情早已发生了。下面便是不省略主语或同时又加副词“已”的例子：

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孟子·公孙丑上》）
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则已驾而去榆次矣。（《史记·刺客列传》）

第一句例，“苗则槁矣”即“苗则已槁矣”（苗早就枯了）。
第二句例，译为现代汉语是：“（盖聂）派遣使者去到主人家里，荆轲早就驾着马车离开榆次地方了。”

第三节 动词“使”后面省略兼语的句式

古代汉语里，叙述句动词“使”后面的兼语，一般省略不说出；这种省略“兼语”的句式，现代汉语里是没有的。比如《左传》：“使夜逸”，句中动词“使”后面无须用兼语。倘若译为现代汉语，就要说成：“使他夜里逃跑”。这种特殊句式，“使”后面所省略的兼语或泛指“人”，或即表单数人或多数人的“之”。现在分别在下面加以说明。

（一）“使”后面省略泛指“人”的兼语 这种句式，“使”后面所省略的“人”，不明说是谁。现代汉语泛指“人”的兼语要说出，古代汉语连泛指“人”的兼语也都省略。例如：

莫敖使○徇于郢曰：谏者有刑。（《左传·桓公十三年》）

杞子自郑使○告于秦。（《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使○无讼乎！（《论语·颜渊》）

叔向使○诒于产书。（《左传·昭公六年》）

上面四个句例，动词“使”的后面都省略泛指“人”的兼语。译为口语，第一句例是：“（楚）莫敖使人对军士宣令说：劝谏者，要处刑。”句中“徇”，宣令；“莫敖”，人名，即屈瑕。第二句例是：“杞子从郑国派人向秦国报告。”第三句例是：

“孔子说：审理诉讼，我同别人差不多，必定使人没有诉讼！”孔子的意思是说：审理人家的诉讼，就一定要做到使人没有诉讼才好。第四句例是：“叔向派人送给子产书信。”这四个句例“使”后面省略了的兼语不确指谁，只是泛称“人”。

（二）“使”后面省略指单数的代词“之” 这种句式，“使”后面所省的“之”，指单数的人。这个被指代的人，一定在前句或后句里出现过。例如：

赤也，束带立於朝，可使○与宾客言也。（《论语·公冶长》）

寡人有弟，不能和协，而使○糊其口于四方。（《左传·隐公十一年》）

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左传·隐公元年》）

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韩非子·五蠹》）

上面四个句例，动词“使”的后面都省略兼语代词“之”，作“他”讲的。倘译为现代口语，第一句例就要说：“公西赤穿礼服站立在朝廷中，可使他跟宾客谈论〔接待外宾。〕”句中“赤”，人名即公西赤；赤健谈，又懂礼节，故云。第二句例，即：“寡人有个兄弟，不能和睦相处，却让他在四处求食糊口。”以上两例“使”后面的兼语，分别指前句的“赤”、“弟”。第三句例是说：“〔姜氏〕请求京城，让共叔段住在那里，称为京城大叔。”这个句例“使”后边的兼语，指后句的“大叔”（即“共叔段”）。第四句例，即：“有位圣人出现，架树木作为巢穴，来避开群兽的伤害，百姓爱戴他，让他称王天下，称他为有巢氏。”这个句例“使”后边的兼语，指“圣人有巢氏”，以上四个句例“使”后边省略的兼语“之”，都是指单数的人。

（三）“使”后面省略指多数的代词“之” 这种句式，

“使”后面所省略的“之”，指多数人，或指代表多数人的集体名词。例如：

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左传·文公十八年》）

彼夺其民时，使○不得耕耨以养其父母。（《孟子·梁惠王上》）

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梁惠王上》）

上面三个句例，动词“使”的后面，都省略兼语代词“之”，作“他们”讲的。倘译为口语，第一句例要说成：“举荐八个才子，使他们在四方宣布五教。”（五教，指义、亲、友、恭孝。）第二句例要说成：“那秦楚侵夺百姓的农时，使他们不能够耕种来养活他们的父母。”第三句例要说成：“所以英明的君王规定百姓的产业，必须使他们上足以服事父母，下足以养活老婆孩子。”这三个句例中“使”后面的兼语，分别确指前句中的“八元”、“民”（人民），都是指多数人的“之”，或指代表多数人的集体名词。

第四节 省略定语或中心词的句式

古代汉语里，无论在句子基本成分中，还是在附加成分中，定语都可以省略。甚至作为主语或宾语的中心词，有时也可以省略，由定语代执行主语或宾语的职务。以下分别举例，说明这种定语或中心词的省略用法。

（一）定语承前句省略 这种定语一般是领属性的名词或代词，而不是修饰性的形容词。句子基本成分中的定语承前句省略的，例如：

（霍去病）斩单于大父行籍若侯产，生捕○○季父罗姑

比。（《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傅迁在左右尤倾斜，上免○○官，遣归故郡。（《汉书·孔光传》）

陵到浚稽山，与单于相直，○○骑可三万围陵军。（《汉书·李陵传》）

自吾氏三世居是乡，积于今六十岁矣，而○乡邻之生日蹙。（柳宗元《捕蛇者说》）

第一句例，“大父行”（祖父辈）和“籍若侯产”（人名）是同位成分，作为“斩”的宾语，“单于”则是宾语的领属性定语；后句“季父”（叔父）和“罗姑比”（人名）是同位成分，作为“捕”的宾语，它的领属性定语也是“单于”（匈奴人称“王”为“单于”），这个定语承前句省略了。第二句例，“上免官”即“上免傅迁官”，定语“傅迁”承前句省略。第三句例，“骑可三万围陵军”，即“单于骑可三万围陵军”（单于的骑兵约三万包围李陵的军队），领属性定语“单于”承前句省略。第四句例，“而乡邻之生日蹙”，即“而吾乡邻之生日蹙”（我的乡邻们的生活却一天天难熬），定语“吾”承前句省略（同是《捕蛇者说》一文，“吾乡邻”亦有不省定语的，譬如“岂若吾乡邻之旦旦有是哉”）。

句子附加成分中的定语，亦可以承前句省略，例如：

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左传·文公十三年》）

甚矣，汝之不思！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

其如土石何？（《列子·汤问》）

第一句例中的前分句说“秦伯师于河西”，与它并列的后分句应该是“魏人师在河东”。师，用作动词，驻师。这句例的意思是：秦伯驻军在河西，魏人〔驻军〕在〔河〕东。后分句谓语动词“师”承前分句省略，介宾结构“在河东”承前句“于河西”，把定语“河”亦省略了，单用中心词“东”作介词“在”的宾

语。“在”作介词，相当“于”，如《论语·季氏篇》“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句中的“戒之在色”即“戒之于色”（在女色方面要警惕戒备）。《左传》句例中，“于河西”和“在〔河〕东”分别是前后分句中的介宾结构，“于”和“在”均为介词。“魏人在东”，乃介宾结构“在东”省略所修饰的谓语“师”。这种句式，尚可以参见本篇第六节所述。第二句例，“以残年余力”，即“以汝残年余力”，介宾结构中的定语“汝”承前句省略；全句例可译为：“太过甚了，你的不聪明！凭你的年老力衰，根本不能拔掉山上的一根草，对山上的土石还能怎么办呢？”

（二）中心词承前句或援后句省略 这种句式，中心词承前句或援后句省略，用定语作主语或宾语。例如：

今郤伯之语犯，叔〇〇迂，季〇〇伐。（《国语·周语》）

九年春，宋灾。乐喜为司城，以为政。……使华阅讨右官，官庇其司，向戍讨左〇，亦如之。（《左传·襄公九年》）

君〇〇，羔臂虎植，大夫齐车，鹿臂豹植，朝车；士齐车，鹿臂豹植。（《礼记·玉藻》）

灾惑为勃乱、残贼、疾丧、饥兵。反道二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其南为丈夫〇，北为女子丧。（《史记·天官书》）

第一句例，等于说：“今郤伯之语犯，叔之语迂，季之语伐。”可译为“郤伯的话悖谬，郤叔的话迂拘，郤季的话夸张。”后面两个分句中，“迂”的主语是“叔之语”，“伐”的主语是“季之语”，都承前句省略去中心词“语”，分别用领属性定语“叔”和“季”作为主语。第二句例，等于说：“鲁襄公九年春，宋国火灾，子罕做司城官，以救灾为急务。……派华阅掌理右师，右

师各部门人员都具备了，派向戌掌理左师，左师各部门人员也一样具备。”灾，指火灾；乐喜，即子罕；讨，治，掌理；庇（Pi），具备。“向戌讨左”即“（使）向戌讨左官”，承前句“使华阅讨右官”省略中心词“官”，用定语“左”作为“讨”的宾语。第三句例，等于说：“君之齐车，为羔髀虎犴；大夫之齐车，为鹿髀豹犴，亦为朝车；士之齐车，为鹿髀豹犴。”在三个平行的判断句中，插入一个跳脱句“朝车”，说明“鹿髀豹犴”的“齐车”，也就是大夫所用的“朝车”。“君齐车”，援后句“大夫齐车”及“士齐车”，省去“齐车”二字，用领属性定语“君”作主语。句中髀（mi），车被；犴（zhi）缘饰，朝车，大夫往朝国君时所坐的车；齐车，齐通斋，诸侯、大夫、士斋戒祭天时所坐的车。按《礼记》此文，目的在说明“诸侯”和“大夫”、“士”地位尊卑不同，所用的“齐车”体制装饰也有分别。俞樾云：“此言人君羔髀虎犴之车，为大夫之齐车；人君鹿髀豹犴之车，为大夫之朝车。”他认为“鹿髀豹犴”和“朝车”前面，省定语“君”和“大夫”。若据俞氏说法，那么，国君所用的“车”都是大夫所用的“齐车”和“朝车”，而这种“鹿髀豹犴”的“朝车”也即是士所用的“齐车”，这还有什么君臣尊卑不同的分别呢？第四句例，等于说：“荧惑是暴乱，残害，疾病，丧亡，饥荒、战争的凶星。若转行到了二星座以上停留在那边，三月便有灾殃，五月遭受兵祸，七月失地一半，九月失地过半。……停在那南方是男子丧亡朕兆，在北方是女人丧亡朕兆。”荧惑，星名，古人迷信星相，以为凶星；舍，指星宿，即星座；丈夫，男子。句例中“其南为丈夫”和“北为女子丧”是两个并列判断句，前句援后句省略中心词“丧”，用定语“丈夫”作宾语。

第五节 谓语省略的三种句子类型

古代汉语里，叙述句、存在句、判断句这三种句子类型，倘是“主——谓——宾”的句式，一般都有谓语，即都有谓语主要动词。譬如：

叙述句——“吾未见刚者”。（《论语·公冶长》）

“贤者识其大者”。（《论语·子张》）

存在句——“野无青草”。（《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民有饥色”。（《孟子·滕文公下》）

判断句——“余为伯儻”。（《左传·宣公三年》）

“覆夷氏是其后也”。（《论衡·龙虚篇》）

上面所举，叙述句有动词“见”、“识”，存在句有动词“无”、“有”，判断句有动词（亦即判断词）“为”、“是”，后面的“刚者”、“其大者”、“青草”、“饥色”、“伯儻”、“其后”，是受这些动词所支配的宾语。但是，在古代汉语里，同样是叙述句、存在句或者判断句，却常把谓语即谓语的主要动词省去不用，只剩下主语和宾语，变成“主——宾”的句式。现在分别举例加以说明。

（一）叙述句省略谓语 古代汉语里，叙述句省略作谓语的动词，有如下几种情形。

前句谓语援后句谓语而省略的句式，例如：

躬自厚○，而薄责於人，则远怨矣。（《论语·卫灵公》）

北宫伯子以爱人长者○，而赵同以星气幸。（《史记·佞幸列传》）

扞弥南与渠勒○，东北与龟兹○，西北与姑墨接。（《汉书·西域传》）

陛下每引灾自厚○，不责臣司。（《后汉书·陈忠传》）

第一句例，“躬自厚”，即“躬自厚责”，谓语“责”援后句谓语而省略；全句例可译为：“自己多责备，却少责备别人，那么怨恨就远离了。”第二句例，“北宫伯子以爱人长者”，即“北宫伯子以爱人长者幸”（北宫伯子凭能爱人的长者身分被宠幸）；谓语“幸”援后句的谓语而省略。第三句例，“扞弥南与渠勒”、“东北与龟兹”，分别为：“扞弥南与渠勒接”、“东北与龟兹接”，谓语“接”（相连接）分别援后句“西北与姑墨接”而省略。“扞弥”、“渠勒”、“龟兹”、“姑墨”均为汉时西域国名。第四句例，“陛下每引灾自厚”，即“陛下每引灾自厚责”，谓语“责”援后句谓语而省略。

后句谓语承前句谓语而省略的句式，例如：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

我持白璧一双，欲献项王；○玉斗一双，欲与亚父。

（《史记·项羽本纪》）

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史记·陈涉世家》）

具以春秋对，毋以苏秦纵横○。（《汉书·严助传》）

为客治饭，而自○藜藿。（《淮南子·说林训》）

第一句例，“其不善者而改之”，即“择其不善者而改之”，谓语“择”承前句谓语而省略；全句例可译为：“几个人同行，其中必定有我的老师：选择他们好的方面来学习它，选择他们不好的方面就改正它。”第二句例，“玉斗一双”，即“持玉斗一双”，谓语“持”承前句谓语而省略。第三句例，“吴广为都尉”，即“立吴广为都尉”，谓语“立”承前句谓语而省略。第四句例，“毋以苏秦纵横”，即“毋以苏秦纵横对”，谓语“对”（答）承前句谓语省略。第五句例，“而自藜藿”，即“而自治藜藿”，句中的谓语“治”承前句谓语而省略。还有一种复句，好几个分句的谓语，都承前第一分句主谓结构中的谓语而省略，例

如：

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尚书·无逸》）

“则其无淫于观”，等于说：“效法他不沉湎于观玩”；句中“其无淫”是一个主谓结构，作为动词“则”（效）的宾语。

“其”是这个主谓结构中的主语，“无淫”是谓语。后面三个分句“无淫于逸”（安逸），“无淫于游”（出游），“无淫于田”（畋猎），句中的谓语“无淫”，都承前句主谓结构中的谓语而省略。

古代汉语里，若两人对话，彼此听了能明白的，常常把作谓语的动词省略去，例如：

谩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禽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珣○朕，二嫂使治朕褻。（《孟子·万章上》）

臧辞谢曰：刑余之人不可○。（《史记·孙了吴起列传》）

第一句例，舜的弟弟象要谋害哥哥，打算把他坑死在井里，好去占有他的财产，这是象对父亲瞽瞍说的话：“谋害舜都是我的功劳，他的牛羊归给父母亲，仓廩归给父母亲，干戈归给我、五弦琴归给我，珣弓归给我，两位嫂嫂让他们给我铺床叠被。”句例中的谓语“归”，因为听话的对方能明白，都省略了。第二句例，“刑余之人不可”，即“刑余之人不可将”（受过刑罚的人不能担任主将），谓语动词“将”（为将）省略。因为“齐威王欲将孙臧”（齐威王要孙臧担任主将），故孙臧“辞谢”的对话中，谓语动词“将”省略了，说话的意思照样很明白。古汉语里即使不是对话，句中作谓语的动词，也往往可以省略。例如：

宋○大水，公使吊焉。（《左传·庄公十一年》）

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传·闵公二年》）

第一句例，“宋大水”，即“宋出大水”（宋国涨大水）；虽然省略谓语，但读者不致于误认“宋大水”是姓宋名大水，也

不会把它看作判断句，说成：宋国是大水。只要看下文，便知是“宋国涨大水”。第二句例，“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即：“卫文公衣大布之衣，冠大帛之冠。”句中省略谓语“衣”（穿）和“冠”（戴），谁也都会理解，不致于误把它看成判断句或描写句。这种读者凭语言环境能体会出来的叙述句，在古汉语里也常省略了它的谓语。古代汉语里用名词或名词性词组独立为句者，也都可以省略谓语动词。例如：

○端，○章甫，愿为小相焉。（《论语·先进》）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张志和《渔歌子》）

第一句例，等于说：“衣端，冠章甫，愿为小相焉。”（穿玄端礼服，戴章甫礼帽，愿做宗庙祭祀或诸侯会见时赞礼的人。）

第二句例，等于说：“戴着青色竹箬笠，穿着绿色竹蓑衣，刮起斜风下了细雨，不必匆忙赶回去。”这两个句例，前者用两个名词作句子，后者用偏正词组作句子，都省略去了作谓语的动词。

（二）存在句省略谓语 古代汉语里，存在句作谓语的动词“有”常可以省略，动词“无”一般是不能省略的。存在句省略动词“有”的情形，常见的有如下三种。

省略谓语动词“有”，宾语用数词充当的，例如：

天下之达道○五。（《礼记·中庸》）

君子之所以教者○五。（《孟子·尽心上》）

第一句例，“天下之达道五”，即“天下之达道有五”；可译为：“天下人共同走的路有五条。”（达道，通路；以路为喻，五应说五条，即《孟子》里所说：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第二句例，“君子之所以教者五”即“君子之所以教者有五”；可译为：“君子用来教人的方法有五种。”（五，指方法，应说五种，即下文所说：有如时雨

化之者，有盛德者，有达财者，有答问者，有私淑艾者。）这种句式，主语常是词组，数词充当宾语，其前边不再有修饰它的定语。

省略谓语动词“有”，其宾语也有用数词作定语的，例如：

益者○三友，损者○三友。（《论语·季氏》）

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杜牧《江南春绝句》）

第一句例，“益者三友”，即“益者有三友”；可译为：“有益的，有三种朋友。”（即下文说的：友直、友谅、友多闻。）

“损者三友”，即“损者有三友”；可译为：“有害的，有三种朋友。”（即下文说的：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第二句例，

“南朝四百八十寺”，即“南朝有四百八十寺”。这种句式，倘若宾语名词的内涵与主语名词的内涵相同，便是判断句，而不是存在句。譬如说：“松竹梅，岁寒三友。”宾语“三友”的内涵即“松竹梅”，自然不得说成“松竹梅有三友”，而应该理解为“松竹梅是岁寒三友”。

古代汉语里，谓语动词“有”已经在前面句子里出现过，后面作谓语的动词“有”则可承前而省略。例如：

然民虽有[△]圣知弗敢我谋，○勇力弗敢我杀；虽众不敢胜其主。（《商君书·画策》）

市西有[△]退酤治觞二里，里内之人多酝酒为业。……市北○孝慈奉终二里，里内之人以卖棺槨为业，赁輶车为事。

（《洛阳伽蓝记·法云寺》）

第一句例，“勇力弗敢我杀”，即“有勇力弗敢我杀”，谓语动词“有”承前而省略；全句例可译为：“然而，百姓即使有智慧，也不敢谋算我；有勇力，也不敢杀害我；即使人多也不敢凌驾他们的君主。”第二句例，“市北孝慈奉终二里”，即“市北有孝慈奉终二里”。（市场的北边有孝慈奉终两个住宅区。）主语“市

北”后边的谓语，是承前面“市西”后边的谓语“有”而省略的。古代汉语里，处所名词及方位名词，都可作存在句的主语。《孟子》里的“野有饿莩”、“厩有肥马”，都是分别用处所名词“野”、“厩”作主语的；《诗经》里“东有启明”、“西有长庚”两句里的“东”、“西”，也是方位名词用作主语的，不得作为动词“有”的状语看。

（三）判断句省略谓语 汉语判断句的谓语如“是”、“为”，乃判断是非好坏的一种动词，《马氏文通》称为“决词”或“断词”，今称为“判断词”。因为这种动词是联系主语及名词性宾语的，所以也称为“系词”。汉语从上古即有系词用法，也就是说汉语早在先秦时代即有判断词，说详本篇结语有关论述。先秦时代既有用判断词作谓语的判断句，也有省略谓语的判断句。这种省略谓语的判断句，先秦时代句末习惯用“也”表示肯定语气，汉代以后便连句末的“也”有时都不用了。譬如《资治通鉴》：“刘备，○天下梟雄。”这种省略判断词谓语的句式，可以仿照《世说新语》“顾邵是雍之子”句式，说成：“刘备是天下梟雄”。句末不用“也”字表示肯定的判断句，主语不论是抽象名词或具体名词，都可以用“者”字表示提示。例如：

中者，○天下之正道。（《礼记·中庸序言》）

陈嬰者，○故东阳令史。（《史记·项羽本纪》）

第一句例，等于说：“中这个准则，是天下的正道。”第二句例，等于说：“陈嬰这个人，是原东阳县令的书记。”这种主语后边的“者”字，不得当无意义的助词看。有时主语是具体的物，后边不用“者”表提示，而宾语后边则用“也”表示肯定语气。例如：

鱼，○我所欲也。（《孟子·告子上》）

樊噲，○帝之故人也。（《史记·陈丞相世家》）

第一句主语“鱼”，是代表物的具体名词，后边不用“者”字表提示；“我所欲”是名词性词组用来作为判断句中的宾语，句末

“也”是表肯定的助词。第二句主语“樊噲”，是代表人的名词，后边不用“者”表提示；“帝之故人”是名词性偏正结构，作判断句中的宾语，句末“也”是表肯定的助词。有时主语无论是指抽象的物或者具体的人，它的后边都可用“者”表提示，而宾语的后边亦都可用“也”表肯定语气。例如：

天者，○人之始也。（《史记·屈原贾谊列传》）

将军者，○国之爪牙也。（《汉书·武帝纪》）

第一句主语“天”，指抽象的“造化”，后边用“者”表提示；宾语“人之始”是偏正结构，后边用“也”表肯定。这等于说：“天者，是人之始也。”（天是人类产生的原始。）第二句主语“将军”，指“李广”说的，后边用“者”表提示；宾语“国之爪牙”是偏正结构，后边用“也”表肯定。这等于说：“将军者，是国之爪牙也。”（将军是国家的爪牙。）

这种省略谓语判断句的判断句，倘主语是句子形式，后面便要用“也者”表提示，而宾语后面则要用“也”表肯定。例如：

金声也者，○始条理也。（《孟子·万章下》）

玉振之也者，○终条理也。（《孟子·万章下》）

第一句，金、钟，声、宣，条理、指合奏的众乐；全句可译为：“金钟发出声音，是众乐合奏的开始。”第二句，玉、磬，振、收；全句可译为：“玉磬收煞声音，是众乐合奏的终止。”这种省略判断句的判断句，倘宾语是偏正化的动宾结构，“者也”两字便会同时出现在句末，例如：

斗者，○忘其身者也。（《荀子·荣辱》）

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孟子·离娄下》）

“忘其身”和“不失其赤子之心”，都是动宾结构。动宾结构相当于一个谓语句，不得作判断句的宾语；把动宾结构修饰代词“者”，构成一个偏正化的动宾结构，这种结构是名词性的，才

能作为判断句的宾语。第一句等于说：“格斗的人，是忘了自身安全的人。”第二句等于说：“所谓大人，是不丧失孩子纯洁心性的人。”判断句省略谓语的句式，倘主语是抽象名词，宾语又用定语后置的名词性词组充当，那么，“也者”和“者也”便会同时出现在主语和宾语的后边。例如：

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史记·乐书》）

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史记·乐书》）

“情之不可变者也”，即“不可变之情”（不能改变的感情）。

“理之不可易者也”，即“不可易之理”（不能移易的道理）。

“不可变者”和“不可易者”，分别作为“情”和“理”的后置定语。这种句式，都可加上谓语判断词，说成：“乐也者，是情之不可变者也”（乐也者是不可变之情也）；“礼也者，是理之不可易者也”（礼也者是不可易之理也）。

第六节 介宾结构省略所修饰的谓语

在古代汉语里，两个用介宾结构作状语的分句，如果它的谓语不相同，就不得省略。如：

儒以文乱法，而侠以武犯禁。（《史记·游侠列传》）

鲁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侠闻。（《史记·游侠列传》）

第一句例在介宾结构“以文”和“以武”后边的谓语“乱法”和“犯禁”不相同，第二句例被“以儒”和“用侠”（即“以侠”）分别修饰的谓语“教”和“闻”也不相同，因此都不能够省略。但是，如果谓语是相同的，便可省去其中一个谓语。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一）介宾结构所修饰的谓语，前句援后句或后句承前句谓省略 这种句式，是一个复句：前后分句的谓语相同，可以省略

其中的一个谓语，只保留作状语的介宾结构。例如：

当是时，季心以勇○○○○，布以诺著闻关中。（《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左传·僖公四年》）

第一句例，等于说：“季心以勇著闻关中，栾布以诺著闻关中。”季心，即季布；布，指栾布，季布弟；诺，言必信；著闻，显名。因为前句谓语“著闻关中”，跟后句谓语相同，所以省略。假使季布著闻地点不在“关中”而在“塞外”，那么便无法省略谓语，而要说成：“季心以勇扬名塞外，栾布以诺著闻关中”了。第二句例，齐桓公率领诸侯军讨伐楚，楚成王叫大夫屈完到军中对齐桓公说了上面所引的话。绥，安定，制服；虽众，言桓公的兵虽多。“君若以力”，等于说：“君若以力绥诸侯”；因为谓语“绥诸侯”出现在前面复句的第一分句，所以后面这个复句中的第一分句相同的谓语“绥诸侯”，可以省略。

（二）介宾结构承前句或援后句省介词，并省所修饰的谓语这种句式，因前后分句中介宾结构的介词及谓语相同，可以省略其中的一个谓语，同时把介词省略，只保留介宾结构中的宾语。例如：

若大盗礼焉以君之姑姊与其大邑，其次○○○阜牧舆马，其小者○○○衣裳剑带，是赏盗也。（《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官门西南一石峰，危出半流。步石磴，登绝顶。顶有临思阁，以风高不可○木○○，○磬壁为之。（薛瑄《游龙门记》）

第一句例，等于说：“若大盗礼焉以君之姑姊与其大邑，其次礼焉以阜牧舆马，其小者礼焉以衣裳剑带，是赏盗也。”可译为：“如果大盗贼，把国君的姑姊和大城作为礼物赠给他；较小的盗

兵，把阜隶牧人车马赠给他；最小的盗贼，把衣裳佩剑鬣带赠给他，这就是奖赏做盗贼的人。”这是鲁国司寇臧孙纆对鲁国贵族头子季孙宿所说的话，季孙宿接受邾大夫庶其从邾国窃夺来献的城邑，为了答谢，把鲁襄公的姑姊都嫁给邾庶其，封赐他食邑；庶其的随从者，也得到丰富的礼物。臧孙纆反对这种做法。句中“大盗”指邾庶其，“其次”、“其小者”指随从的人。“礼焉，礼之，赠之，是本句的谓语。“以君之姑姊与其大邑”是介宾结构，作修饰“礼焉”的状语。“阜牧舆马”和“衣裳剑带”是介词“以”的宾语，省去介词“以”，又省去所修饰的谓语“礼焉”。第二句例，“以风高不可木，甃甃为之。”高，大；甃(zhōu)，砖，甃(pi)，砖属。这等于说：“以风高，不可以木为之，而以甃甃为之。”可译为：“因为风大，不能用木材建筑，就用砖甃建筑。”前分句的“木”虽用在“不可”后边，却不得作意动词或使动词解释，而应该作介宾结构“以木”来理解。虽然名词有用在“可”后边作谓语的例子，但这种由名词能动化而来的谓语动词，一般只能用相当的动词或动宾结构来今译，如“可宅”（可居住）、“可砚”（可制砚），参见本书第三篇第三节“词的能动化规律（中）”。这里的“不可木”则是“不可以木为之”的意思，“以木”省介词“以”，跟“以甃甃”省略介词“以”一样，都是状语。谓语“为之”援后句“甃甃为之”而省略，“以木为之”只剩下介词宾语“木”，正如第一句例只剩下介词的宾语“阜牧舆马”和“衣裳剑带”，句法相同。古汉语里，作为状语的介宾结构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如“〔以〕甃甃为之”），详见本篇第十节述之。而本节此项所述的这种句式，与古代汉语特殊状谓关系的句式，密切相关，句法却更加特殊：因为它不但省略介词，而且连所修饰的谓语都省略了。

第七节 复杂谓语中省略动宾结构的句式

古代汉语里，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常常可以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一）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前句援后句而省略 这种句式，是在一个兼语式谓语中，只说出兼语和它前边的谓语，而省略后边的谓语动词及其宾语（即动宾结构）。这种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之所以省略，是因为援后句而省。例如：

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

（《列子·说符》）

高者请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试事。（《汉书·萧望之传》）

第一句例，“既率其党”，等于说：“既率其党追之”（既已带领自己乡村的人追它）；句例中兼语“其党”后边的动宾结构“追之”，援后句而省略。第二句例，“高者请丞相御史”，等于说：“高者请丞相御史试事”（官职高者，请丞相御史考查他）；句例中兼语“丞相御史”后边的动宾结构“试事”，援后句而省略。

（二）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后句承前句而省略 这种句式，是在一个复杂谓语中，只说出连词“以”或“而”以及它后边的谓语，而省略连词“以”或“而”前边的谓语。例如：

故有得神以兴，亦有○○以亡。（《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

（《论语·述而》）

第一句例“亦有以亡”，等于说：“亦有得神以亡”（也有得到神灵却灭亡的）。第二句例“多见，而识之”，等于说：“多见，

择其善者而识之”（多多地看，选择其中有益的就牢记在心）。
 前句例中的动宾结构“得神”和“择其善者”，都分别承前面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而省略。《后汉书·杨赐传》：“臣闻之经传，或得神以昌，或得神以亡。”这里转述《左传》大意，“以昌（兴）”、“以亡”前边的谓语“得神”都不省略，可见古人是懂得《左传》此种省略句法的。《论语》句例，有的译文为：“多多地听，选择其中好的加以接受；多多地看，全记在心里。”显然，后一分句“全记在心里”只是意译，而没有按照原文句式来今译，不够准确（因为孔子原话意思，显然不是说毫无选择地把看到的“全记在心里”，而是说要“择其善者而识之”）。古代汉语这种特殊句法，还有一种更加特殊的句式，即：动宾结构中的动词和宾语都承前省略了，而修饰宾语的定语却仍然保留着。例如：

躐市人之足，则辞以放骜，○兄○○则以姬，○大亲○
 ○则已矣。（《庄子·庚桑楚》）

这个句式，倘不省略句中动宾结构，就要说成：“躐市人之足，则辞以放骜；躐兄之足，则以姬；躐大亲之足，则已矣。”（躐，践踏；辞，谢罪；放骜，猖狂；姬，同煦，怜惜；大亲，指儿子；已，止，算了。）译为现代汉语，就要这么说：“踏了市上过路人的脚，则赔罪自认猖狂；踏了兄的脚，则表示怜惜；踏了儿子的脚，则马虎算了。”原句中“躐足”是动宾结构，“市人”、“兄”、“大亲”都是修饰“足”的定语。后边两个分句，仍保留定语“兄”及“大亲”，而动宾结构“躐足”则承第一分句“躐市人之足”而省略了。

第八节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的宾语

古代汉语里作为状语的介宾结构，它的宾语常常可以省略。

现代汉语里作为状语的介宾结构，它的宾语是省略不得的。比如古汉语“立与之语”，可以省略“之”说成“立与语”，而现代汉语“站着跟他讲话”，绝对不能省略“他”说成“站着跟讲话”。又如古汉语“民以此殷盛”，可以省略“此”说成“民以殷盛”，而现代汉语“人民凭这个缘故昌盛”，绝对不能省略“这个缘故”说成“人民凭昌盛”。本节所要讨论的，就是这种作为介词宾语的代词“之”，“此”或“我”的省略用法。现在分别说明于下。

（一）省略代词“之”的介宾结构 代词“之”用在介宾结构中，作为介词的宾语，它可以代替具体的人或事物，也可以代替抽象的事情。古代汉语里，介词“以”、“与”、“为”最常跟“之”配合，成为“以之”、“与之”、“为之”等介宾结构，但也最常把这个作为宾语的代词“之”省略掉。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以”的代词宾语“之”，例如：

子曰：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论语·雍也》）

孟子曰：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孟子·尽心下》）

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左传·庄公十年》）

第一句例，“以与尔邻里乡党乎”，省略介词“以”的宾语“之”（它），指上文所说的“粟”；可译为：“把它送给你乡邻村里的人吧！”第二句例，“将以御暴”，省略介词“以”的宾语“之”（它），指前分句所说的“关”（关隘口）；可译为：“要用它抵御强暴。”第三句例，“必以分人”，即“必以之分人”，介词的宾语“之”（它们）指上文的“衣食”；可译为：“一定把它们分给别人。”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与”的代词宾语“之”，例如：

夫子抚然曰：鸟兽，不可与○同群！（《论语·微

子》)

〔项伯〕欲呼张良与○俱去。(《史记·项羽本纪》)

竖子不足与○谋!(《史记·项羽本纪》)

应元立城上[〃]与○语。(邵长蘅《阎典史传》)

第一句例,“鸟兽,不可与同群”,即:“鸟兽,不可与之同群”(鸟兽,不可以跟它们合群共处);省略介词“与”的宾语“之”(它们),指本句首的“鸟兽”,这是介词宾语提前的句式。第二句例,即:“〔项伯〕欲呼张良与之俱去”(项伯要叫张良跟他一起离去),省略介词“与”的宾语“之”(他,指项伯)。第三句例,即:“竖子不足与之谋”(小子不能跟他共谋大事),省略介词“与”的宾语“之”(他,指竖子);这与《论语》“鸟兽不可与同群”句式相同。第四句例,即:“应元立城上与之语”(阎应元站在城上跟他对话),省略介词“与”的宾语“之”(他,指降将刘良佐)。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为”的代词宾语“之”,例如:

归至家,妻不下缜,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战国策·秦策》)

于是秦王不怿,为○一击缶。(《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天地为○愁,草木悽悲。(李华《吊古战场文》)

第一句例,“嫂不为炊”,省略介词“为”的宾语“之”(他),指上文说的“苏秦”;可译为:“嫂子不替他烧饭”。第二句例,“为一击缶”,即“为之一击缶”(给他敲击一下盆缶),省略介词“为”的宾语“之”,指赵王(下文即有“秦王为赵王击缶”)。第三句例,“天地为愁”,即:“天地为之愁”,省略介词“为”的宾语“之”(他们),指古战场上“已死的战士”。

(二) 省略代词“此”的介宾结构 古代汉语里，只有介词“以”最常跟代词“此”配合，成为介宾结构“以此”，也可以把这个介宾结构中的代词宾语“此”省略去。例如：

居有顷，倚柱弹其剑，歌曰：长铗归来乎！食无鱼。左右以○告。（《战国策·齐策》）

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李斯《谏逐客书》）

适会召问，即以此指（惜），推言陵之功，欲以○广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辞。（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第一句例，“左右以告”即“左右以此告”（左右手下人把这情况告诉孟尝君），句中介词“以”的宾语“此”省略。第二句例，“民以殷盛，国以富强”，即：“民以此殷盛，国以此富强”，句中介词“以”的代词宾语“此”皆省略。第三句例，“欲以广主上之意”，即：“欲以此广主上之意”，省略介词的宾语“此”，指前分句“推言陵（李陵）之功”这件事。

(三) 省略代词“我”的介宾结构 称谓代词“我”用作介宾结构中的宾语，只能代替说话者的本身。古代汉语里，介词“为”可跟“我”配合，成为介宾结构“为我”，也可以把这个介宾结构中的代词宾语“我”省略去。例如：

请而见之，谢曰：文倦於是，愤於忧，而性忤愚，沈于国家之事，开罪于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为○收责於薛乎？（《战国策·齐策》）

项羽大怒，曰：旦日飨士卒，为○击破沛公军！（《史记·项羽本纪》）

家贫，货赂不足以自贖，交游莫救视，左右亲近，不为○一言。（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第一句，“乃有意欲为收责於薛乎”，即：“乃有意欲为我收责於薛乎”（还愿意为我到薛地收债去吗）；句中介词“为”的代

词宾语“我”省略，“我”即孟尝君自称。第二句例，“为击破沛公军”，即：“为我击破沛公军”；句中介词“为”的代词宾语“我”省略，“我”即项羽自称。第三句例，“不为一言”，即“不为我一言”（不替我进一言）；句中介词“为”的代词宾语“我”省略，“我”即司马迁自称。

第九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双宾语句式

古代汉语里，凡含有“传递”“进献”“借给”“赠送”“报答”“赐予”“告语”等等意义的动词，都可以有它的双宾语。若非用上述这类动词，就不能构成双宾语句式。所谓双宾语，是一个动词有两个宾语：其一指被动作所支配的事物，其二指接受该事物的人。这种双宾语句式，其宾语有先说事物后说人的，有先说人后说事物的。前者因经常省略作“给”讲的介词“於”而形成，后者因经常省略作“把”或“用”讲的介词“以”而形成。我们在下面将分别说明这两种不同的双宾语句式。

（一）省略介词“於”的双宾语句式 在古代汉语里，先说事物后说人的双宾语句式，一般是因省略介词“於”而形成。《诗经·豳风·七月》：“献豨於公”，《周礼·春官宗伯》：“献吉梦于王”，若用“之”代替指事物的“豨”或“吉梦”，即说成“献之於公”或“献之于王”，则亦可省略介词“於”（于），形成“献之公”或“献之王”这样的双宾语句式。下面，我们要举些双宾语放在动词“献”、“进”、“传”后面的句式，来说明这种双宾语句式的用法。

双宾语放在含有“进献”意义的动词后面的句式，例如：

献之○皇祖。（《诗经·小雅·信南山》）

毛遂奉铜盘而跪进之○楚王。（《史记·平原君列传》）

第一句“献之皇祖”，即是“献之于皇祖”。句中“之”指物，

即原诗上句说的“瓜”。皇祖，即大祖，是接受献瓜的神人，省略作“给”讲的介词“於”。第二句“跪进之楚王”，即是“跪进之于楚王”，句中“之”指前面词语中所说的“铜盘”，楚王是收受所奉献铜盘的人，省略作“给”讲的介词“於”。

双宾语放在含有“传递”意义的动词后面的句式，例如：

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司马迁《报任少卿书》）

得璧，传之○美人。（《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第一句“传之其人”，即是“传之於其人”。句中“之”指《史记》这部书。“其人”是接受所流传的书的知己。“於其人”本是介宾结构，省略介词“於”。第二句“传之美人”，即是“传之於美人”。句中“之”指前分句的“璧”，“美人”指接受所传递的璧的众美女。“於美人”本是介宾结构，省略介词“於”。

省略介词“於”的双宾语句式，译为现代口语，一定要在远宾语前边加“给”代替“於”，说出来才成话。比如：“传之美人”，要在“美人”前边加“给”说成：“传递它给美人”。又如：“献之皇祖”，要在远宾语“皇祖”前边加“给”说成：“进献它给大祖”。倘不加“给”字来作解释，便都不成话。

古代汉语里，有些句式同样用“之”作动词的宾语，同样省略介宾结构的介词“於”，看来好象是双宾语句式，其实不是。例如：

咸池九韶之乐，张之○洞庭之野。（《庄子·至乐》）

收天下兵，聚之○咸阳。（《史记·秦始皇本纪》）

第一例，等于说：“张之於洞庭之野”。张设它在洞庭湖的郊野。第二例，等于说：“聚之於咸阳”。集中它在咸阳市。这两个例句中的“张”“聚”都不是“传递”“进献”这一类的动词，所省略的介词“於”又是作“在”讲而不是作“给”讲的，因此，不能构成双宾语句式。介宾结构中的介词“於”作“在”讲的，表示地点；作“给”讲的，表示接受事物的人。有付出的

物，有收受的人，才能构成双宾语句式。

(二)省略介词“以”的双宾语句式 在古代汉语里，先说人后说事物的双宾语句式，一般是因省略介词“以”而形成。若不省略介词“以”，则有如《诗经·郑风·溱洧》：“赠之以芍药”；《左传·昭公十三年》：“告之以文辞”；《荀子·非相》：“故赠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这三个句例中的介词“以”，跟“芍药”、“文辞”、“言”相结合，都不省略。省略介词“以”则形成双宾语句式，在古代汉语中更加常见。下面就举些双宾语放在动词“藉”、“贲”、“遗”、“予”、“告”、“语”后边的句式，来说明省略介词“以”的用法。

双宾语放在含有“借给”“赠送”意义的动词后面的句式，例如：

此所谓藉寇○兵而贲盗○粮者也。（李斯《谏逐客书》）

陈馀亦遗章邯○书。（《史记·项羽本纪》）

第一句“藉寇兵而贲盗粮”，即是：“藉寇以兵而贲盗以粮”。然而，“以兵”和“以粮”，是修饰动词“藉”（借）和“贲”（送）的介宾结构，“兵”和“粮”本是介宾结构中介词“以”的宾语，因介词省略，变成动词的远宾语。第二句“遗章邯书”，即是：“遗章邯以书”。然而，“以书”是修饰动词“遗”（送）的介宾结构，“书”本是介宾结构中介词“以”的宾语，因介词省略，变成动词的远宾语。

双宾语放在含有“赐予”意义的动词后面的句式，例如：

王赐晏子○酒。（《吕氏春秋·内篇杂下》）

赵亦终不予秦○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第一句“赐晏子酒”，即是：“赐晏子以酒”。然而“以酒”是修饰动词“赐”的介宾结构，“酒”不是介宾结构中介词“以”的宾语，因介词省略，变成动词的远宾语。第二句“终不予秦璧”，即是：“终不予秦以璧”。然而，“以璧”是修饰动词“予”

(给)的介宾结构，因省略介词“以”，它的宾语“璧”变成动词的远宾语。

双宾语放在含有“告语”意义的动词后面的句式，例如：

问其行，告之○故。（《左传·昭公四年》）

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左传·隐公元年》）

第一句“告之○故”，即是：“告之以故”。然而，“以故”本是介宾结构，修饰动词“告”（告诉），因介词“以”省略，介词的宾语“故”（原因）变成动词的远宾语。第二句是一个复句，有两个分句：“公语之○故，而告之○悔”，等于说：“公语之以故，且告之以悔。”（郑庄公把跟母亲断绝关系的原因对颍考叔说，并把反悔的心情告诉他。）然而，“以故”和“以悔”本是修饰动词“语”和“告”的介宾结构，因介词“以”省略，“故”和“悔”都变成动词的远宾语。

省略介词“以”的双宾语句式，译为现代口语时，有的可以直译，意思仍能明白，如“王赐晏子酒”，可直译为：“王赏赐晏子美酒”。有的要把远宾语改为介宾结构，译出来才听得清楚，如“藉寇兵而资盗粮”，须译为：“把兵器借给敌寇，把粮食送给强盗。”

有些句子中的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以”，并不是双宾语句式，却跟双宾语句式很相似，应该注意加以区别。例如：

死马，且买之○五百金。（《战国策·燕策》）

这等于说：“死马，且买之以五百金。”死马，尚且用五百金买了它。句中“之”（它，指死马）是动词“买”的宾语，“五百金”是省介词“以”的介宾结构，修饰动词“买”。这种句式只有一个宾语，不是双宾语句式。

古汉语中还有一种句式，从形式上看，跟双宾语的句式很相似，有的讲语法的书误把它当双宾语句式看。例如：

殄兄之臂而夺之食，则得食。不殄，则不得食。则将殄

之乎？（《孟子·告子下》）

欲见贤人而不以其道，犹欲其入而闭之[△]门也。（《孟子·万章下》）

第一句等于说：“**袪兄之臂而夺其食**”。扭转哥哥手臂，抢夺他的食物。“夺之食”的“之”，古与“其”通用。例如《左传·僖公二年》：“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把“夺之**鉴**”与“益其疾”对举，可知“之”等于“其”，都是作“他的”讲。动词“夺”是“赐予”“馈赠”的反义词，“食”被“夺”了，便无收受物的人，便不能构成双宾语句式。第二句等于说：“犹欲其入而闭**其**门也”。好象要他进入却关掉他进入的门。“之门”和“其道”互文，“之”即是“其”。其门，即“其通”的比喻。动词“闭”只有一个宾语“其门”，这也不是双宾语句式。

古代汉语中的叙述句若用“赐予、赠遗、告语、进献”这一类动词作谓语，则有“赠之以芍药”与“藉寇兵而**赍**盗粮”两类句式：前者在动词后面使用介宾结构“以芍药”，表示被动作所支配的事物；后者显然因省略面形成双宾语，被动作所支配的事物“兵”、“粮”因省略介词“以”而充作动词的远宾语了。

第十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名词一般要跟介词配合，构成介宾结构，才能作为状语。但在古代汉语里，常常取消了介宾结构中的介词，剩下本是介词宾语的名词，直接用在谓语动词的前面作状语。这种省略介宾结构中的介词单用它的宾语名词作状语的句式，因为讲语法的人见解不同而有两样的说法：有的人说这是直接用名词作状语的，不是介宾结构省了介词，用介词的宾语名词来作状语的；有的人说在前边加介词“於”“以”来作解释的，才是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用它的宾语作状语，若加“如”“若”来作解释的，便不是介宾结

构省略介词，而是直接用名词来作状语的。前一种说法，单从形式上看不见介词，便说它是直接用名词作状语的，殊不知实际上它是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的。后一种说法，由于不知“如”、“若”也可用作介词，所以把省略介词“如”“若”的介宾结构看成是直接[△]用名词来作状语的。古代汉语里，用介词“如”“若”跟名词结合的介宾结构，可放在谓语前边作状语。例如：

隤然而雷击之，如墻[△]厫[△]之。（《荀子·彘国》）

句中介词“而”通“若”，动词“厫”假作“壓”。这种表性态的介宾结构，也可用在谓语的后边。例如：

将安将乐，弃予[△]如遗[△]。（《诗经·小雅·谷风》）

君子之交淡[△]若水[△]。（《庄子·山木》）

大人之德碌碌[△]如玉[△]。（《后汉书·冯衍传》）

第一句“弃予如遗”（好象[△]遗失东西似地[△]抛弃了我），是一个叙述句，“如遗”是介宾结构，用来修饰动词“弃”。第二句“君子之交淡”（君子的友情平淡）是一个描写句，“若水”是介宾结构，用来修饰谓语形容词“淡”。第三句“大人之德碌碌”（大人的德性纯朴）也是一个描写句，“如玉”是介宾结构，用来修饰谓语形容词“碌碌”。“如”、“若”既可以作介词来跟名词构成介宾结构，那么加“如”“若”来作解释的状语名词，跟加“以”、“於”来作解释的状语名词，自然都可以当作省略介词的介宾结构来理解。

古代汉语里，因为介宾结构的介词被取消，剩下的宾语名词用在谓语的前头，跟它所修饰的动词配合，孤立看起来，正象“主——谓”句式，或象“主——谓——宾”句式。因为这种句式，从外表形式看是“主谓关系”，从内容意义看是“状谓关系”，所以我们管叫它为“特殊的状谓关系”。这种省略介词用名词放在谓语前边作状语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有以下四种句式：

(一) 由于省略介词“如”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古代汉语中表态的介宾结构，可以放在谓语前边作状语，如上面所引《荀子·疆国》：“如墙压之”。句中“如墙”是表态的介宾结构，作为动词“压”的状语，形容“压”的状态好象什么。省略了这个介宾结构的介词“如”，便成为“墙压之”，看起来就象“墙”是“压之”的主语，其实仍要把它看作是省介词的介宾结构，不得说是名词作状语，更不要误把它当真的主语看。这样特殊状谓关系的句式有：(1) 状语前边不连接主语；(2) 状语前边连接主语；(3) 一个状语修饰两个谓语；(4) 一个复杂谓语同时有两个状语；(5) 一个谓语前后边同时被一个省介词和一个不省介词的介宾结构所修饰；(6) 所修饰的谓语后边，带有宾语的。分别举例，说明如下：

其曰陈陀，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称之也。（《谷梁传·桓公六年》）

以有司为欲屠灭之也，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汉书·严明传》）

匹夫行，是说“陈陀如匹夫行”。“行”的主语是陈陀不是匹夫，“匹夫”在句中是修饰“行”的状语。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是说“人民必如雉兔逃入山林险阻”。“逃入”的主语指怕官兵的人民，“雉兔”是修饰“逃入”的状语。这些省介词“如”的状语“匹夫”和“雉兔”，它的前边都不连接主语。又如：

经始勿亟，庶民子来。（《诗经·大雅·灵台》）

丁壮号哭，老人儿啼。（《史记·循吏列传》）

庶民子来，即是“庶民如子来”。“来”的主语是“庶民”，“子”是修饰“来”的状语。老人儿啼，即是“老人如儿啼”。“啼”的主语是“老人”，“儿”是修饰“啼”的状语。这些省略介词“如”的状语“子”和“儿”，它的前边都紧接着主语。又如：

公怒，曰：彭生敢见！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惧，队于车，伤足丧屨。（《左传·庄公八年》）

这个例句，叙述一件故事：齐侯在贝丘打猎时，见公子彭生的鬼魂出现，形状象大豕，叫跟随的人挽弓射它。彭生变形的“豕如人立而啼”，吓得那位迷信怕鬼的齐侯跌下车，脚受伤，鞋子也丢了。句中的状语“人”修饰“立”和“啼”两个谓语。这等于说：“猪好象人站立且啼哭”。不但“站立”好象人，“啼哭”也好像人。“立而啼”跟《诗经》“佇立以泣”同句型，是一个主语有两个谓语的句式。我们不能说“豕啼如人立”，就可知“立”和“啼”的主语都是“豕”。有的讲古代汉语语法的书，把“人立”看成是用主谓结构的状语来修饰“啼”，这是错误的。

古代汉语里，常常在一个复杂谓语里同时用了两个表态的状语。例如：

匈奴之性兽聚而鸟散。（《史记·公孙弘列传》）

这等于说：“匈奴之性，如兽聚，如鸟散。”（匈奴人的习性，好象鸟兽爱聚散。）“匈奴之性”是“聚而散”的主语，“兽”和“鸟”是省介词“如”的介宾结构，分别作为“聚”和“散”的表态状语。有时在这样的复杂谓语后面，还有一个同样用省介词“如”的介宾结构作状语的分句。例如：

夫圣人鹑居而鷇食，鸟行而无彰。（《庄子·天地》）

这等于说：“夫圣人如鹑居，如鷇食，如鸟行而无彰。”（圣人好象鹑居无定处，好象雏食无求饱，好象鸟飞行天际而无踪迹。）句中“圣人”是“居而食”和“行而无彰”的共同主语，“鹑”“鷇”“鸟”分别作为它的表态状语。有时一个复句，有两个并列的分句，都是这种特殊状谓关系的谓语。例如：

婴儿慕，驹犊从。（扬雄《法言·问道》）

这是用两个动词作谓语的两个平行分句，“婴”和“儿”是“慕”

的状语，“驹”和“犊”是“从”的状语。这等于说：“如婴儿慕，如驹犊从。”（好象婴孩儿童思慕妈妈爸爸，好象马驹牛犊跟从母马公牛。）这种“主——谓”式的特殊状谓关系的谓语句，倘不看前文，有时会误把“婴儿”“驹犊”当作主语，把“慕”“从”看作它的谓语。

有一种复句有两个象上述的平行分句，但在句首有一个共同的主语，在句末又另有两个修饰它的介宾结构。例如：

将军鱼游於沸鼎之中，燕巢於飞幕之上。（丘迟《与陈伯之书》）

这等于说：“将军如鱼游於沸鼎之中，如燕巢於飞幕之上。”译成现代口语是：“将军好象鱼游在滚水锅里面，好象燕筑巢在飞布幕上头。”这两个分句，若不用介宾结构“於沸鼎之中”和“於飞幕之上”来表示处所，且又省去主语“将军”，所剩下两个谓语“鱼游”和“燕巢”（巢，名词转动词），便跟上述平行分句“婴儿慕”和“驹犊从”句式相同。

以上所谈的都是一些“主——谓”式的特殊状谓关系的句式，以下再举一些“主——谓——宾”式的句例来作说明。这种句式，谓语后边既有宾语，前边也常有隔字或隔句的主语。例如：

其后，秦稍蚕食诸侯，十八岁而虏魏王。（《史记·信陵君列传》）

这等于说：“秦稍如蚕食诸侯。”可译为：“秦国渐渐好象蚕吃桑叶似地吞并各国诸侯的土地。”原句中实在的句子基本成分是“秦食诸侯”，形式上却是“蚕食诸侯”。又如：

州郡各兴兵聚众，虎争天下。（《史记·尉陀列传》）

这等于说：“州郡各兴兵聚众，如虎争天下。”可译为：“州邑和郡城各起兵集众，好象老虎相斗似地争夺天下。”原句中“争”的主语是“州郡”，形式上却好象“虎”是“争”的主语。又

如：

苻坚将问晋鼎，既以狼噬梁岐，虎视淮阴矣。（刘义庆
《世说新语》）

这等于说：“如狼噬梁岐，如虎视淮阴。”梁岐，山区名。淮阴，城邑名。可译为：“好象狼吞噬梁岐，好象虎注视淮阴。”原句中“噬”和“视”的主语是“苻坚”，形式上却好象是“狼”和“虎”。这种表态的特殊状谓关系，谓语动词要跟比喻的状语相配搭。比如前面例句中以“蚕”“狼”为喻，谓语动词就要用“食”“噬”，不得用“侵”“夺”。

（二）由于省略介词“以”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古代汉语里，用介词“以”跟名词结合的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句前边作状语，有的并不省略介词。如《孟子·滕文公上》：“以釜甑爨”，《左传·僖公十二年》：“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庄子·庚桑楚》：“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笼百里奚”。句中修饰谓语的“爨”“飨”“笼”的状语“以釜甑”“以上卿之礼”和“以五羊之皮”，都不省略介词“以”。但是在古汉语中，介宾结构的介词是经常被省略去的。这种省略介词“以”单用宾语名词充当的状语，一般表示三种不同的意思：（1）表示动作行为所使用的是什么工具；（2）表示对待事物所采用的是什么态度；（3）表示自己行动所凭依的是什么身分。现在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第一种，表示行为动作所用或所持取的工具有什么。这种句式，有如下例：

率其子孙荷担者三夫，叩石垦壤，箕畚运於渤海之尾。
（《列子·汤问》）

群臣后应者，臣请剑斩之。（《汉书·霍光传》）

策扶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陶潜《归去来辞》）

谈说制文，援引古昔，必须眼学，勿信耳受。（颜之推
《颜氏家训·勉学》）

第一句等于说：“以箕畚运於渤海之尾”（用粪箕运到渤海的尾闾）。畚，同粪。箕畚，粪箕。第二句等于说：“臣请以剑斩之”（臣请用剑斩他）。第三句等于说：“以策扶老而流憩”（拿杖子扶持老身，到处游走休息）。有些注释本，误把“策扶老”作“扶手杖”讲。按“策”本义为“竹板”，方言或称“细木”为“策”，古人称“锡杖”为“金策”，未见以“扶”为训的。至于“杖”可以“扶老者”，也可以“扶跛者”，不得称“杖”为“扶跛”，哪可把“扶老”当“杖”讲。第四句等于说：“必须以眼学，勿信以耳受”（必须凭眼观察来学习，不要轻信用耳朵听来的）。这四个例句中作状语的“箕畚”“剑”“策”“眼”和“耳”，都是介宾结构省去作“用”“拿”或“凭”讲的介词“以”。

第二种，表示对待事物采取什么方式、态度。这种句式，有如下例：

汤坐床上，丞史遇买臣，弗为礼。（《史记·酷吏列传》）

楚田仲以侠闻，喜剑，父事朱家。（《史记·游侠列传》）

弟畜灌夫籍福之属。（《史记·季布列传》）

两人交欢而兄事禹。（《史记·酷吏列传》）

第一句“丞史遇买臣”，即是：“以丞史遇买臣”（当为丞史看待买臣）。第二句“父事朱家”，即是：“以父事朱家”（认作父亲服事朱家）。第三句“弟畜灌夫籍福之属”，即是：“以弟畜灌夫籍福之属”（认作弟弟豢养灌夫和籍福这一班人）。第四句“而兄事禹”，即是：“而以兄事禹”（认作兄服事赵禹）。这四个句例中所省略的介词“以”，可作“当为”或“认作”讲。这是表示对待对方人物所采取的方式态度的，因为省略介词，用它的宾语名词作状语，有如“主——谓——宾”句式，形成特

殊的状谓关系。

第三种，表示自己行为动作所凭依的是什么资格、身分。这种句式，有如下例：

淮南王乃昆弟语，除前郤。（《史记·衡山王列传》）

主召见曰：吾为母养之。（《汉书·东方朔传》）

今信陵君存邯郸而请封，是亲戚受城，而国人计功也。

（《史记·信陵君列传》）

第一例句“淮南王乃昆弟语”，等于说：“淮南王乃以昆弟语”（才凭兄弟身分跟衡山王说话）。第二例句“吾为母养之”，等于说“吾为以母养之”（我代为凭母亲身分教养他）。吾，汉武帝姑馆陶公主自称。之，指董偃，即是那位十三岁，面目姣好，以卖珠为事，随生母出入公主家的小孩子。第三例句“亲戚受城”，等于说“以亲戚受城”（凭亲戚资格接受封城）；“国人计功”，等于说“以国人计功”（凭国人的身分评功加赏）。这三个例句中所省略的介词“以”，可作“凭”或“凭藉”讲。因为省介词，用宾语名词作状语，有如“主——谓”或“主——谓——宾”句式，形成特殊的状谓关系。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以”，单用宾语名词作状语的句式，所省略的介词不论作“用”讲，或作“认作”“当为”“凭藉”讲，从表面看，句式都相同。区别的方法是：（1）省略介词“以”作“用”讲的，它的宾语多是一般用具或器官的名称，如粪箕、剑、杖、眼、耳，等等。（2）省略介词“以”作“认作”“当为”或“凭藉”讲的，它的宾语大都是属于伦常中指人的名词，如父、母、兄、弟、昆弟、丞史（太史的副职）、亲戚、国人，等等。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以”，跟省略介词“如”，句子结构的形式也相同。但是省介词“如”的宾语名词，指人或用具的比较罕见，常见的都是代表其他动物的名词，如前面例句中的驹、犊、

狼、兽及蚕、鱼、燕、鹑、彘、鸟等等。

古代汉语里，有些句子从形式看，象是用省介词的宾语名词作状语的，但其实却不是。例如：

有弟而兄啼。（《庄子·天运》）

从表面看，这很象“两人交欢而兄事禹”的句式。可是，“而兄事禹”的“兄”是状语，作“认作兄事禹”讲。至于“而兄啼”的“兄”则是主语，是“兄啼哭”的意思。母亲生了一个小弟弟，做哥哥的小鬼怕失掉母爱，伤心哭了。

（三）由子省略介词“於”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古代汉语中，介词“於”跟名词结合所构成的介宾结构，可放谓语的前边作为修饰它的状语。表示地点的，如《孟子·万章上》：“於卫主颜雠由”。表示时间的，如《礼记·杂记下》：“於夕为期”。表示方位的，若放在谓语后边，常用与“於”同义的介词“在”，如《左传》：“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在”乃介词，参见本篇第四节。）若放在谓语前边，则用与“於”同义的介词“自”，如《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这些例句中，介词“於”及与“於”同义的介词“自”和“在”都不省略。可是在古代汉语里，这种表示地点、时间和方位的介宾结构，若放在谓语前边，一般常省略介词。

关于表示地点，省介词的，例如：

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史记·秦始皇本纪》）

民湿寝则腰疾偏死，^{www} [△] 然乎哉？木处则惴栗恟惧，^{www} [△] 然乎哉？（《庄子·齐物论》）

第一例句，等于说：“入则於心非，出则於巷议。”可译为：“回家来，就在心里反对；出门去，就在巷里批评。”第二例句的“民湿寝”，等于说：“民於湿寝”。“木处”，等于说“於

木处”。湿，隰，湿地。惴栗，音zhuì lì。恂惧，音xún jù。全句可译为：“人在湿地睡，就患腰痛，半身不遂，泥鳅会这样吗？人在树上住，就手脚战栗，目眩心悸，猿猴会这样吗？”这两个例句里的“心”“巷”“湿”“木”，都是省介词“於”的介宾结构，放在动词“非”“议”“寝”“处”的前边，作为状语的。

有的平列式谓语句，在连词“而”的前后两边都用特殊状谓关系的谓语。例如：

鲁有单豹者，岩居而水饮，不与民共利。（《庄子·达生》）

岩居而水饮，即是：“於岩居而於水饮”。可译为：“在山岩居住，在溪边饮水。”水，指溪水。水饮，等于“於水饮”，即“饮水於溪”。

有的复杂谓语句，单是“而”后边用特殊状谓关系的谓语。例如：

舜勤民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稷勤百穀而山死。（《国语·鲁语》）

这等于说：“舜勤民事而於野死，冥勤其官而於水死，稷勤百穀而於山死。”译为口语，介宾结构要移在谓语后边，说成：“舜勤劳民事，死在田野；冥勤劳职务，死在水里；稷勤劳百穀，死在山上。”

以上句式，主语都在前边。还有主语放在后边的，看起来好象是宾语。例如：

野竖旄旗，川迴组练。（李华《吊古战场文》）

第一分句等于说：“旄旗竖於野”（羽旗令旗插在野外）。第二分句等于说：“组练迴於川”（车兵步兵列在河边）。句中谓语“竖”和“迴”，是意念上的被动词。组，组甲，车士所穿战甲。练，被练，步兵所穿战甲。这里，指战士。这种句式，不得

把“野”“川”看作是全句的主语，应该跟“古木鸣寒鸟，空山啼夜猿”一样，看作是主语跟状语换位的句式。“野竖旌旗”跟“野有餱苻”同句型。但前者是叙述句，“野”不能“竖”（插），不得作“竖”的主语。后者是存在句，“野”是处所，可以“存有”，跟“民有饥色”对举，都可作“有”的主语。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於”，或省略与“於”同义的介词“以”和“在”，单用宾语名词放在句首作状语，表示时间的，例如：

夫鼠，昼伏，夜动。（《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这等于说：“夫鼠，於昼伏，於夜动。”译为现代口语是：“老鼠在白天藏伏，在黑夜活动。”倘不省介词，而用与“於”同义的介词“以”，则可仿《左传·僖公十五年》“若晋君朝以入，则婢子夕以死”句法，说成：“夫鼠，昼以伏，夜以动。”倘不用介词倒置的句法，就可说成：“夫鼠，以昼伏，以夜动。”表示方位的，例如：

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

寡人耻之，愿比死者一晒之。（《孟子·梁惠王上》）

东败於齐，即是：“在东方被齐国打败”。西丧地於秦七百里，即是：“在西方丧失了土地七百里给秦国”。南辱於楚，即是：“在南方受楚国的欺辱”。句例中的“东”“西”“南”都应该作省介词的介宾结构来理解，不得把它当作主语。“东有启明，西有长庚。”这是存在句，“东”和“西”，都可作“有”的主语。而这里被打败，被欺辱，丧失土地的主语，则是指那位“耻之”的“寡人”。

（四）由于省略介词“从”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古代汉语里，介词“从”和名词结合所构成的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前边作状语的，如《汉书·儒林传》：“梁项生从田何受易”，又如同篇中：“其先夏侯都尉从济南张生受尚书”。倘把这种介宾结构中的介词“从”省略去，便产生如下的句式：

师受易、论语、孝经，皆通。（《汉书·景十三王传》）
这等于说：“从师受易、论语、孝经，皆通。”受，学，领教。
通，明晓，译为现代口语：“向老师学习周易、论语、孝经，都通
达明晓”。原句“师”是介宾结构“从师”的省略，形式上好象
“受”的主语，实际上是修饰“受”的状语。

这种句式，有的谓语后边不带宾语，而用两个谓语构成一个
并列式谓语句。例如：

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左传·僖公七年》）
予取予求，是一个并列式谓语句，等于说：“从予取，从予求。”
予，我。女，尔。疵瑕，名词，用为意动词，认为污点。译为
现代口语：“向我索取，向我要求，我并不以你为贪污缺德。”
原句从表面看，倒象是“我取”“我求”的“主——谓”句式，
实际上“予”是修饰“取”、“求”的状语。

第十一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介宾结构用在谓语的前边作状语，同时又省去它的介词，便
产生前节所述的“特殊状谓关系”的句式，介宾结构用在谓语后
面，同时又省去它的介词，便产生本节要讨论的“特殊谓宾关
系”的句式。

古汉语里有些句子的宾语，实际上是受介词支配的，而不是
受动词支配的。但是因为把原作状语的介宾结构移置在动词的后
边，同时又把介词取消不用，因而产生一些特殊的谓宾关系的句
式。所谓“特殊谓宾关系”句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由于取消介词“为”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这种取
消介词“为”的句式，是说话时把作状语的介宾结构移在动词的
后面，同时又取消了它的介词的。因介词取消，它的宾语跟谓语
主要动词胶黏在一起，看起来就象是受动词支配的宾语了。例

如：

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而死。（《礼记·檀弓上》）

将军独颺颜借命，驰驱毡裘之长，宁不哀哉！（丘迟《与陈伯之书》）

第一句“图吾君”，即是：“图为吾君”，亦即是：“为吾君图”（替吾父王图谋国事）。“君”，申生称其父晋献公。第二句“驰驱毡裘之长”，即是“驰驱为毡裘之长”，亦即是：“为毡裘之长驰驱”（替穿毡裘的首长效命疆场）。“毡裘之长”，指北魏国君。这两句都省略作为“替”讲的介词“为”，同时把“吾君”和“毡裘之长”移放在谓语“图”和“驰驱”的后边，形成特殊的谓宾关系。又如：

伯夷死名於首阳之下，盗跖死利於东陵之上。（《庄子·骈拇》）

非有大恶，争杯酒，不足引他过以诛也。（《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第一句“死名”和“死利”，即是：“死为名”和“死为利”，亦即是：“为名死”和“为利死”（为了名誉而死，为了财利而死）。第二句“争杯酒”，即是：“争为杯酒”，亦即是：“为杯酒争”（为了敬一杯酒而引起争执纠纷）。这两句都省略作“为了”讲的介词“为”，同时把“名”、“利”和“杯酒”移放在谓语“死”和“争”的后边，形成特殊的谓宾关系。

先秦古汉语里，有些承接复句：前分句用介宾结构作状语，后分句介宾结构移在谓语动词后边，同时又取消它的介词，形成特殊谓宾关系。例如：

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这等于说：“故君为社稷死，则吾为之死；君为社稷亡，则吾为

之亡。”——这是晏子说的话。齐庄公与棠姜通，被崔杼刺死。有人问晏子：“死乎，行乎？”（要为庄公而死，还是为他出奔？）晏子认为庄公的死是为了私事，而不是为了国家，所以而答上引的话。

（二）由于取消介词“於”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这种取消介词“於”的句式，由于介词“於”在句中的含义不同，由于句中所用的动词性质不同，因而产生各种不同的句型；有的好象用致使性动词，如“下”；有的好象用他动词如“死”“生”“泣”“请教”“送”等。但其实这些动词（或其他词用作动词），在句子里都没有它的宾语。句中的宾语，是属于介词所支配的，是省略介词的介宾结构，换句话说，它是修饰动词的状语，而不是被动词所支配的宾语。现分别叙述说明于下。

第一、谓语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对”或“对于”讲的介词“於”，表示对待对方所采取的态度。例如：

公子为人，仁而下士。（《史记·信陵君列传》）

季梁请下之，弗许而后战。（《左传·桓公八年》）

第一句“下士”，是“下於士”。士，指谋士，侠客。可译为：

“对谋士表示卑下有礼”。第二句“下之”，是“下於之”。之，彼，指楚子。可译为：“对彼表示卑屈退让。”句中介宾结构“於士”“於之”，省略介词“於”（作“对”或“对于”讲），表示对待“士”采取“谦逊”态度，对待敌人“楚子”采取“退让”态度。《左传》例句译为现代口语即：“季梁建议对楚王表示退让，等他不同意，然后交战。”因此，下文尚有“所以怒我而怠寇也”（这样，可以激怒我军而使敌军懈怠）句。可见，“下之”并非“下”作致使性动词，而是“下於之”（对彼表示退让）。

第二、谓语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在”讲的介词“於”，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地点。例如：

宓子贱西门豹，不斗而死人手。（《韩非子·难言》）

杂花生树，群莺乱飞。（丘迟《与陈伯之书》）

第一例句“死人手”，不是“死人的手”，而是“死於人手”。即是说：“没有跟人家争斗，却死在人家手头。”第二例句“杂花生树”，不是“杂花生了树”，而是“杂花生於树”。即是说：“各色各样的花生在树上”。句中介宾结构“於人手”“於树”，省略介词“於”（作“在”讲），表示“死”和“生”的地点。

第三、谓语句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从”讲的介词“於”，表示行为动作发生的来源。例如：

诗言契生卵。（《史记·三代世表序》）

诗言契生卵，等于说：“诗言契生於卵”。诗，诗经。契，商始祖的名。卵，指鸟卵。译为现代口语是：“诗经说商始祖契从鸟卵生出来”。倘不知“卵”是介宾结构“於卵”省介词“於”，不知“生卵”是特殊的谓宾关系，而把“生卵”当一般的谓宾关系看，那就难免要误会是“契生蛋”了。

第四、谓语句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向”讲的介词“於”，表示动作行为所意向的对象。例如：

寒骨枕荒沙，幽魂泣烟草。（《古谣谚·我兄征辽东》）

乳母求救东方朔。（刘义庆《世说新语》）

第一例句是一个复句，前分句“寒骨枕荒沙”即是“寒骨在荒沙上躺卧”，句中省介词“於”作“在”讲，这是属于前面第二种的句式。后分句“幽魂泣烟草”，即是“幽魂向烟草里哭泣”。句中所省介词“於”是作“向”讲的。第二例句是一个单句，不是“乳母求人去救了东方朔”，而是“乳母求救於东方朔”（乳母向东方朔求救）。汉武帝的乳母得罪了主子，向东方朔求救，请他代为说情。句中介宾结构“於烟草”、“於东方朔”，都省略了作“向”讲的介词“於”，表示行为“求”和“泣”是以何人何物为对象的。

第五、谓语句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到”讲的介词“於”，表示动作行为所到达的地点。例如：

巫臣乃请使吴。（《史记·晋世家》）

夫以慕容超之强，身送东市。（丘迟《与陈伯之书》）

第一句即是：“巫臣乃请使於吴”。可译为：“巫臣就请求出使到吴国”。第二句即是：“身送於东市”。可译为：“（慕容超）本身被押送到东市刑场”。这种句式，谓语句后边的介宾结构跟前面第二种句式虽同样是表示地点的。但前者是表示行动发生的所在地，而后者是表示行为所要到达的地点，“吴”和“东市”都不是“使”和“送”开始发生的地点，而是最后要到达的去处。

第六、谓语句后面的介宾结构取消作“被”讲的介词“於”，表示动作行为所被支配的对象。例如：

臣少失父母，长养兄嫂，年十三学书，三冬文史足用。

（《汉书·东方朔传》）

这等于说：“长养於兄嫂”。全句可译为：“我幼小时死了父母，被兄嫂养大，到十三岁便学习文字，学了三年已经足够掌握文书的应用了。”——句中介宾结构“於兄嫂”省略作“被”讲的介词“於”，“长养於兄嫂”说成“长养兄嫂”，形成特殊谓宾关系。

（三）由于取消介词“以”而形成特殊谓宾关系 古代汉语里，介词“以”跟名词结合所构成的介宾结构，可以放在谓语句后边作状语，如《论语·阳货》：“孔子辞以疾”。倘把“以疾”的介词“以”省去，便成为：“孔子辞疾”。这种句式因省略介词，“疾”便象是动词“辞”的宾语。同样省略介词的句式，见于古汉语里的，有如下例：

泳令人通媒妁，助祐进羔雁，尽六礼之数，交二姓之

欢。（《唐宋传奇集·流红记》）

例句中的“泳令人通媒妁”，等于说：“泳令人通以媒妁”。泳，人名，即韩泳。韩泳要替儒士于祐向宫女韩夫人求婚，他叫人凭媒妁的身份，去向韩夫人传达求婚的心情。“通”的宾语不

是“媒妁”，“媒妁”是介宾结构“以媒妁”省介词“以”，表示“通”这一行动所凭依的资格或身份。“通以媒妁”说成“通媒妁”，形成特殊谓宾关系。

谓语后边的介宾结构，省略介词“以”，有的应作“根据”讲。例如：

吾新即位，不欲出虎符发兵郡国。乃遣助以节发兵会稽。会稽守欲距法，不为发。（《汉书·严助传》）

例句中的“欲距法”，等于说“欲距以法”。最后两句可译为：“要根据法律拒绝严助要求，不替他发兵援助。”距，通拒。“欲距”的宾语，是指前句“严助以节发兵”这件事。“法”是介宾结构“以法”省介词“以”，表示“欲距”这一行动所根据的条件或规例。“欲距法”乃特殊谓宾关系。

（四）由于取消介词“自”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古代汉语里，介词“自”跟处所名词结合构成的介宾结构，可放在谓语后边作状语，如《左传·文公六年》：“阳处父至自温”。倘把介宾结构“自温”的介词“自”省略去，便变成：“阳处父至温”。如果这样省略，便与原来意义相反：不是“从温国回来”，而是“到温国去”。虽是如此，在古汉语里，却有类似这样的省略句式。例如：

汉王之入蜀，信亡楚归汉。（《史记·淮阴侯列传》）

陈平亡楚来降。（《汉书·高帝纪》）

塞王欣、翟王翳，亡汉降楚。（《汉书·韩信传》）

第一句“汉王之入蜀，信亡楚归汉”，等于说：“汉王之入蜀，信亡自楚归汉。”信，韩信。译为现代口语是：“汉王进军西蜀的时候，韩信从楚项羽那边逃出，归到汉刘邦这边来。”原句中“亡楚”是“自楚逃出”，因省略介词“自”，倒象是“灭亡楚”了。第二句“陈平亡楚来降”，等于说：“陈平亡自楚来降”。译为现代口语是：“陈平从楚霸王那边逃出，来投降刘邦。”原

句中“亡楚”是“自楚逃亡”，因省略介词“自”，也象是“灭亡楚”了。第三句“塞王欣、翟王翳，亡汉降楚”，等于说：“塞王欣、翟王翳，亡自汉降楚。”译为现代口语是：“塞王名欣，翟王名翳，两人从汉刘邦这边逃出，去投降楚霸王。”原句中“亡汉”是“自汉逃亡”，因省介词“自”，从字面上看，倒象是“灭亡汉”了。

综上所述，由于取消介词“为”“於”“以”“自”，因而形成特殊谓宾关系的四种句式，只是从句子结构的表面现象看，说它是特殊谓宾关系，而从句子结构的内部关系说，则显然不是谓语和宾语关系，乃状语后置省去介词的句式。在图解分析句子成分时，可在宾语的前边加〔 〕符号，表示与一般的动宾谓语有所不同。例如：“杂花生树”，可图解为：

杂花 || 生 |〔 〕 树。

又如：“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可图解为：

(故)君 || 死 , (则) × || 死 |〔 〕之。
 为 | 社稷

倘不在特殊谓宾关系的宾语前边加符号以示区别，那么，《左传》“荀息将死之”与《汉书》买臣“常欲死之”，两句中“死之”的不同意思便无从看出来。

第十二节 因语言习惯和修辞技巧 而省略的谓语和句子

古代汉语里有一种逼进式复句，它的后分句经常只有主语没有谓语，或只说出一个复杂谓语句的前半而没有说出它的后半。还有些句式，在修辞上属于“跳脱”辞格。这两类特殊句式，一般不说是句子成份的省略。但是，由于这两类句式同样可加上一

个反面复述句子来作解释，由于这两类句式同样需要加上另一句话来作解释，意思才能够更加显豁明白，因此，我们在本节里要把它当省略句式，来分别加以说明。

(一) 由于语言习惯，逼进句谓语一般可以省略 这种句式，后分句常用连词“况”、“面况”、“况于”、“而况于”等，表示后句意思比前句更加逼进一层。前分句常用副词“犹”“尚”“且”“尚犹”“然且”，来跟后分句的连词配合成为关联词套语。由于最后分句一定要用反问语气说出，因此，在现代汉语里便出现了用疑问副词“何”跟“况”结合的“何况”这个连词。这种逼进复句 后分句只有主语而没有谓语的，例如：

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老子·下篇》）

这等于说：“天地尚且不能长久，何况人能长久吗？”原句中，后分句只有主语“人”，没有说“不能长久”的反面谓语“能长久”。又如：

匹夫为善，民犹则之，况国君乎？（《左传·昭公六年》）

这等于说：“庸夫有善行，人民还效法他，何况国君有善行，人民不效法他吗？”后分句“况国君乎”只有主语“国君”，没有谓语。又如：

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史记·货殖列传序》）

最后一句，等于说：“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不患贫乎？”原文的后分句，只用词组“匹夫编户之民”作主语，而没有说出它的谓语。

逼进复句的后分句，有的承前分句省去谓语主要动词，仅保留作状语的介宾结构。例如：

亲以宠偪，犹尚害之，况以国乎？（《左传·僖公五年》）

这等于说：“亲以宠偪，犹尚害之，况以国偪，不害之乎？”——偪，通逼，威胁。后分句“以国”承前分句“以宠偪”，省去动词“偪”字，谓语“不害之”也没有说出。

这种逼进复句，后分句只用半个谓语的，例如：

夫罪轻且督深，而况有重罪乎？（《史记·李斯列传》）
这等于说“罪轻尚且责罚重，何况有重罪，不加重责罚吗？”原文“而况有重罪乎”，本意是：“而况有重罪不督深乎？”省去了这个复杂谓语句的后半。又如：

徒取诸彼以与此，然且仁者不为，况于杀人以求之乎？
（《孟子·告子下》）

这等于说：“无故夺取那人的货物来给这人，这样有仁道的人尚且不肯做，何况杀了人而求得货财，有仁道的人肯做吗？”——原文本意是：“杀人以求之，仁者将为乎？”只说出“杀人以求之”这个复杂谓语，而它后而跟“仁者不为”相反的谓语“仁者将为”却没有说出来。

（二）由于修辞技巧，省略复说或未说完的语句 古代汉语句子，有的第二句应该依照第一句复说一下，意思才会明白，却不复说，便接说第三句。有的一句话未说完，便踟躇不说了。有的一句话刚说出半句，便给别人的话截断了。这种种句式，在修辞技巧上，总称为“跳脱”。例如：

孤犊未尝有母，——非孤犊也。（《列子·仲尼》）
这等于说：“孤犊未尝有母，若有母，非孤犊也。”可译为：“没有母亲的小牛不曾有母亲，如果有母亲，便不被称为没有母亲的小牛了。”原文第二句“若有母”不说出，便接说第三句“非孤犊也”。又如：

心则不兢，——何惮於病？（《左传·僖公七年》）
这等于说：“心则不兢，若心兢，何惮於病？”可译为：“心是不坚强，如果心坚强，哪怕暂时的卑弱？”兢，强。病，弱。齐人伐郑，孔叔劝郑伯暂时示弱求和，说了上面所引的话。原句中“若心兢”不说出，便直接说第三句。

以上两例，也叫做“突接”。还有“急收”的句式，例如：

诸侯及将相，相与共请尊汉王为皇帝。……汉王三让，

不得已，曰：“诸君必以为便，便国家，……”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阳。（《史记·高祖本纪》）

例句中的“诸君必以为便便国家”，话踌躇未说完，便戛然而止。《汉书》改为“诸侯幸以便于天下之民，则可矣。”把未说完的“则可矣”补进去。

此外还有“遮断”句式，例如：

《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左传·襄公四年》）

例句中魏绛引《夏训》的话，劝告晋悼公。刚说了“有穷后羿”半句，便被晋悼公的问话截断。这里未说完的话，即是原文后面魏绛所回答“后羿自鉏迁于穷石”至“《虞箴》如是，可不怨乎”整段的话。又如：

崔杼立而相之，庆封为左相，盟国人於大宫曰：“所不与崔、庆者——”晏子仰天叹曰：“婴所不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与，有如上帝！”（《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例句中的庆封，即庆父。晏子，即晏婴。崔庆，是崔杼和庆父。——庆父宣读誓词，刚说了“所不与崔庆者”半句，便被晏子的誓词截断。这里庆父未说完的誓词，只剩“有如上帝”四个字，即见于下句晏子的誓词中。有的《左传》板本，在“所不与崔庆者”后边，加了“有如此盟”四个字，这是由于不知道古代汉语有这么一种“遮断”的修辞手法。

本篇结语

前面我们讲过句子成分省略的七十多种句式，概括为十二类：省略主语或谓语，省略“则”前面的主语或“使”后面的兼语，省略定语或中心词，省略介宾结构修饰的谓语，省略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因语言习惯及修辞技巧而省略谓语及句子，这

八类是属于句子基本成分的省略；省略介宾结构中的宾语或介词，省略谓语动词前后两边介宾结构中的介词因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或特殊谓宾关系，这四类是属于句子附加成分的省略。通过本篇的学习，希望读者能有以下三方面的体会：

第一，从相同句式的比较和说话者的原意，来看古代汉语句子成分的省略。——所谓古代汉语句子成分的省略，是根据以下两个标准来说的：其一，是就同时代的古汉语相比较来说的。比如《孟子》里说：“其子趋而往视之，苗则槁矣。”句中连词“则”前面的主语“苗”并不省略。同是先秦时代的语言记录，在《论语》里说：“使子路反见之，至，则行矣。”句中“则”前面没有主语，我们拿它来跟《孟子》里相似的句子比较，就说它是把“荷蓀丈人”这个主语省略掉的。又如《汉书·儒林传》：“项生从田何受《易》。”句中“从田何”是介宾结构，作谓语动词“受”的状语，不省略介词“从”。而《汉书·景十三王传》：“师受《易》、《孝经》、《论语》，皆通。”句中的“师”即“从师”，是介宾结构作谓语“受”的状语，却省略介词“从”。再如《梨洲遗著汇刊·赐姓本末》：“芝龙以父事之”。句中的“以父”是介宾结构作谓语动词“事”的状语，不省略介词“以”。而《史记·项羽本纪》：“我得兄事之”，句中的“兄”即“以兄”，是介宾结构作谓语动词“事”的状语，却省略介词“以”。其二，是就说话者的原意来说的。古代汉语里有些省略句子成分的句式，因为没有别的完全句可以比较，有人就说这是古人说话本来如此的，无所谓省略。比如《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为客，伐者为主。”何休注云：“伐人者为客，长言之；伐者为主，短言之。”他认为第一个“伐者”可以“长言之”（即增加“人”字来作解释），而第二个“伐者”只能“短言之”，不得加“见”字来作解释，说成“见伐者”。其实，既说“为客”，当然是指出师往伐人者；既说“为主”，当然是指住

在本国被人伐者，若就说话者的原意体会，便知前句“伐者”即“伐人者”，省略“人”字；后句“伐者”即“见伐者”，省略与“被”同义的“见”字。只承认前句省略，后句不省略，固然是偏见。假如认为古人说话本来如此，无所谓省略，那么我们就无从看出这两个“伐者”究竟有什么区别了。又如《左传·宣公四年》：“子公怒，染指於鼎，尝之而出。”句中“子公”是“怒”的主语，兼作“染指於鼎”的主语，兼作“尝之而出”的主语。这是三个谓语共用一个主语的句式。有人说汉语语言的本来结构形式就是如此，无所谓省略。那么，请再看看别的相同的句式吧。比如《左传》：“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这个句子的语言结构形式跟前面所引那个句子相同，可是“与师”（参军出师）的主语是“子”，“哭而送之”的主语是“蹇叔”。倘不体会说话或写话人的本意，不承认主语有承前句的定语而省略的规律，那就难免要误会“蹇叔的儿子哭送”了。

第二，从句子成分的省略，看出古汉语语言的奇巧结构。——古代汉语由于句子成分的省略因而产生的奇句，如“仓廩父母”，如“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如“今子草舍”，如“右伊子革夕”，如“奔，食而从之”……等等，都是省略了句子基本成分的。至于由省略句子附加成分，即由省略介宾结构中的介词所造成的精炼句子更多，更可以看出古汉语语言结构的奇巧。古汉语里的句子，它的谓语前后两边，常分别有介宾结构，例如《礼记》：

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

若省略前边介宾结构中的介词“以”，便产生类似下面的这个句式：

曾子运於渤海之尾。

若用连词“而”连络两个谓语如“勤而死”，在两个谓语后面又分别使用介宾结构，便产生如下句式：

舜勤於民事而死于野。

倘把前边介宾结构中的介词“於”省去，又把后边的介宾结构“於野”省去介词“於”移在“死”前边，便产生如下句式：

舜勤民事而野死。

古代汉语里如“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类句式，它的状语“为财”“为食”都放在谓语“死”“亡”的前边。倘把作状语的“为财”“为食”移在谓语的后边，便产生如下句式：

人死为财，鸟亡为食。

若再省略介宾结构中的介词“为”，便产生类似下面这个句式：

伯夷死名，盗跖死利。

总之，古代汉语里许许多多的精炼奇特句式，都是由省略介宾结构中的介词而产生的。我们在本篇里所讲“特殊的状谓关系”和“特殊的谓宾关系”，都是专讨论这类奇特句式的。

第三、全面观察句子成分的省略，对于一些不正确的语法理论进行批判。——关于古代汉语句子成分省略，有三个问题应该提出来加以批判。其一，是先秦时代有无判断词“是”的问题。有的讲古代汉语语法的人，说先秦古汉语里没有判断词“是”，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试看《论语》里的例子：

子为谁？曰：为仲由。曰：是鲁孔丘之徒与？对曰：然。

（《论语·微子》）

这个例子，是桀溺跟子路问答的话。桀溺先问子路说：“子为谁？”问话中的“子”即是“您”，是尊称对方的称谓代词。接着又问子路：“是鲁孔丘之徒与？”这显然等于说：“子是鲁孔丘之徒与？”（您是鲁国孔子的学生吗？）倘把“是”作“此”（这个）讲，用“此”称对话的人，不但忽而称“子”，忽而称“此”，语无伦次，而且古代汉语中也未见用“是”作为第二身称谓代词的。这是先秦的古汉语早就用“是”为判断词的明证。（校补者谨按：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一幅帛书，以及与秦律竹简同出于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的一种古书，均有显然作系词即判断词用的

“是”。另见著者《汉语从上古即有系词论》，载《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4期。

我们并不否认先秦时代，有很多判断句不用判断词。例如《孟子》里所说：

仁，人也。

鱼，我所欲也。

这种句式，只可说是有时不用“是”为判断词，不得说是没有“是”这个判断词。斯大林说：“语法构造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已根深蒂固，所以它的变化要比基本词汇更慢。”（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判断句用“是”作谓语动词，是语法构造问题，不是新词产生问题。说在西汉中期尚未出现判断词“是”字，到了西汉末年才“突变”而有用“是”作谓语动词的判断句，这是不符合古汉语事实的。

其二，是用名词作谓语的问题，有人看见古汉语里的判断句常常把动词“是”省略掉，便称判断句为“名词句”，把名词句跟动词句、形容词句相提并论，这是不对的。若因判断句省略判断动词便称它为“名词句”，那么叙述句也有省略动词的，为什么不管它叫“名词句”？比如：

宋，大水。

牛羊，父母。

这种句式跟“刘备，天下枭雄”，有什么两样，不也都是用名词作谓语的么？若把这种句式看作名词句，那就要说成“宋国是大水”，“牛羊是父母”。若说这是省略动词的叙述句，那么“刘备天下枭雄”也是省略动词的判断句，自无名之为“名词句”的理论根据了。其三，是前句定语能否作后句主语的问题。有的讲古汉语语法的人，说《史记》“髡心最欢，能饮一石”，不得理解为“髡之心最欢，能饮一石”。他们认为：如果是“髡之心最欢”，这样“心”是全句的主语，连下文看起来，倒成为“能饮

一石”的是“心”，并不是“髡”。这样说，是不对的。古代汉语的句子结构，不一直都是几个谓语共同用一个主语的。换句话说，后分句的主语不一定承前分句的主语而省略，也可以承前分句的定语而省略。例如：

狐突之子毛及偃，从重耳在秦，弗召。（《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子公之食指动，以示子家。（《左传·宣公四年》）

以上单引先秦古汉语《左传》里三个例子。第一句，狐突的儿子狐毛和狐偃随公子重耳在秦国，不召他们回来。谁“弗召”？是前句加“之”作为“子毛及偃”的定语“狐突”。第二句，蹇叔的儿子参加军队出师，哭着送他。谁“哭而送之”？是前句加“之”作为“子”的定语“蹇叔”。第三句，子公的食指颤动，把它给子家看。谁“以示子家”？是前句加“之”作为“食指”的定语的“子公”。这种后分句的主语可承前分句的定语而省略的句法，是古汉语语法的特点，也是汉语语言的铁般事实。可知“髡心最欢”，即是“髡之心最欢”。说“髡之心最欢，能饮一石”，“心”是最欢的主语，“髡”是“能饮一石”的主语，哪里会倒成为“能饮一石”的是“心”并不是“髡”呢？

备 览

指出下面各段文中，哪些句子是省略句子成分的，并说明所省略的是属于哪一种成分：

一

秦桓公伐晋，次于辅氏。壬午，晋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还。及雒，魏颗败秦师于辅氏，获杜回，秦之力人也。

初，魏武子有嬖妾，无子。武子疾，命颧曰：“必嫁是。”疾病，则曰：“必以为殉！”及卒，颧嫁之。曰：“疾病则乱，吾从其治也。”及辅氏之役，颧见老人，结草以亢杜回。杜回蹶而颧，故获之。夜梦之曰：“余而所嫁妇人之父也。尔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报。”（《左传·宣公十五年》）

二

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马者，三年不能得。涓人言於君曰：“请求之。”君遣之，三月得千里马，马已死，买其首五百金，反以报君。君大怒曰：“以求者生马，安事死马？而损五百金！”涓人对曰：“死马且买之五百金，况生马乎？天下必以王为能市马，马今至矣。”于是不能期年，千里之马至者三。（《战国策·燕策》）

三

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屣，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子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曾子闻之曰：“微与！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礼记·檀弓下》）

四

田开之见周威公。威公曰：“吾闻祝肾学生。吾子与祝肾遊，亦何闻焉？”田开之曰：“开之操拔簪以侍门庭，亦何闻於夫子？”威公曰：“田子无让，寡人愿闻之。”开之曰：“闻之夫子曰：‘善养生者，若牧羊然，视其后者而鞭之。’”威公曰：“何谓也？”田开之曰：“鲁有单豹者，岩居而水饮，不与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犹有婴儿之色；不幸遇饿虎，饿虎杀而食之。有张

毅者，高门悬簿，无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内热之病以死。豹养其内而虎食其外，毅养其外而病攻其内，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后者也。”仲尼曰：“无入而藏，无出而阳，柴立其中央。三者若得，其名必极。夫畏塗者，十杀一人，则父子兄弟相戒也，必盛卒徒，而后敢出焉，不亦知乎？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饮食之间，而不知为之戒者，过也！”（《庄子·达生》）

第三篇 词性的变化

古代汉语中词性的变化，如动词、形容词、数词名物化为名词，又如名词、形容词、数词、代词能动化为动词等等，并不能凭主观来说它变或不变。词性的变化，要看客观上的情况。一个词在句子里居于什么位置，充作什么成分，便可断定它转变为什么词性。这并不等于说是：“词无定类”或“离句无品”。汉语的词无论从形态上看，或从意义上看，都有其本来的属性，换句话说，即都有其本来所归属的词类。至于因为它应了客观的需要，在句子成分上用在别的词类所居的位次，因而转变了本来的词性，这个转变的词性只算是它的兼职，而不是它的本职。我们若因为它有兼职，而遂否认它的本职，说是“词无定类”，或说是“离句无品”，那就大错了。

一个动词或形容词用在句子里，充作主语或者宾语，便是名物化的名词。一个名词、代词或形容词用在句子里，充作谓语，即充作谓语主要动词，便是能动化的动词。这种词性的变化，虽然决定于它在句子里充作什么成分，但要辨别它究竟是充作什么成分，在初学古代汉语的人看来，是有点困难的。我们若能掌握词性变化的规律，知道这些词类在句中跟某种副词发生关系便是动词，在句中跟某种指代词有着联系便是名词，那么，本来从它充作什么句子成分来决定它是属于什么词性，现在也可以从它是属于什么词性来判断它在句中是充作什么句子成分了。关于词性变化的规律，在下面，我们要分为名物化和能动化两部分来讨论。

第一节 词的名物化规律

在古代汉语中，不是所有词类都可以转化为名词。词的名物化，仅限于动词、形容词和数词。这些动词、形容词或数词在某种语言环境之下，既然名物化，就应该当作表示事物的名词看待，不应该仍旧当它是不转化的动词、形容词或数词。古汉语里，词在什么情形下能转化为名词，可以概括为以下六条规律：

(一) 动词、形容词、数词作主语，必变为名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作主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割不正，不食。（《论语·乡党》）

奉不可失，敌不可纵。（《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大臣内叛，诸侯外反，亡可蹀足待也。（《汉书·高帝纪》）

第一句“割”本是动词，作谓语“不正”的主语，转变为名词，指“割的肉”。第二句“奉”本是动词，作谓语“不可失”的主语，转变为名词，指“天奉送的机会”。第三句“亡”本是动词，作谓语“可蹀足待”的主语，转变为名词，指“国家的灭亡”。

形容词作主语，变名词的，例如：

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

刚亦不吐，柔亦不茹。（《诗经·大雅·烝民》）

众踳蹀而日进兮，夫超远而踳迈。（《楚辞·哀郢》）

第一句“和”本是形容词，作谓语“为贵”的主语，转变为名词，指“从容不迫的态度”。第二句“刚”“柔”本都是形容词，分别作“亦不吐”（吐露）、“亦不茹”（含茹）的主语，都转变为名词，指“刚强的德性”和“温柔的德性”。第三句

“众”、“美”本都是形容词，分别作“踉蹀而日进”（接踵奔走钻营，日益受提拔重用）、“超远而踰迈”（越来越被疏远）的主语，都转变为名词，指“众谗人”和“善人”（即“贤者”）。

数词作主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老子·下篇》）

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孙子·谋攻》）

命夸蛾氏二子负二山，一厓朔东，一厓雍南。（《列子·汤问》）

第一句中的“一”、“二”和“三”，都是数词，作谓语“生二”、“生三”和“生万物”的主语，转变为名词，“一”指“统一的元气”，“二”指“对立的阴阳二气”，“三”指“天地人三种力量”。第二句中，“十”和“五”，本都是数词，分别作“围之”和“攻之”的主语，转变为名词，分别指“十倍的兵力”和“五倍的兵力”。全句可译为：“所以用兵的方法，十倍兵力就包围敌人，五倍兵力就进攻敌人。”第三句中的两个“一”字，本都是数词，分别作“厓朔东”和“厓雍南”的主语，转变为名词，都是指“一座山”。

（二）动词、形容词、数词作宾语，必变为名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作宾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伐叛刑也，柔服德也。（《左传·宣公十二年》）

正己而不求於人，则无怨。（《论语·为政》）

文教失宣，武臣用奇。（李华《吊古战场文》）

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郦道元《水经注·江水》）

第一句，“叛”和“服”本是动词，用在动词“伐”和“柔”

(形转动)的后边作宾语,转变为名词,指“背叛者”和“降服者”。这是两个平列的判断句,可译为:“讨伐背叛者,是执行国法的;怀柔降服者,是爱人以德的。”第二句,“怨”本是动词,用作动词“无”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招人埋怨的事情”。第三句“宣”本是动词,用作动词“失”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宣传的工作”。第四句“奔”本是动词,用作动词“乘”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马”。

形容词作宾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亲有礼,因重固,间携贰,覆昏乱,霸王之器也。
(《左传·闵公元年》)

蹇叔曰: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故鸟兽不厌高,鱼鳖不厌深。(《庄子·庚桑楚》)

体有贵贱,有大小。(《孟子·告子上》)

三老豪杰皆曰:将军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复主楚国之社稷,功宜为王。(《史记·陈涉世家》)

以上第一句,“重固”“昏乱”都是形容词,分别用作谓语动词“因”(依靠)和“覆”(消灭)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稳重巩固的国家”和“昏暗动乱的国家”。第二句,“远”本是形容词,用作谓语动词“袭”(袭击)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远方的国家”。第三句,“高”、“深”都是形容词,分别作谓语动词“厌”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高山”和“深水”。第四句,“贵贱”、“大小”都是形容词,分别作谓语动词“有”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贵体和贱体”、“大体和小体”。第五句,“坚”、“锐”都是形容词,分别用作谓语动词“被”(披)和“执”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坚固的甲冑”和“锐利的戈矛”。

数词作宾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请收拾余烬，背城借一。（《左传·成公二年》）

回也，闻一以知十。（《论语·公冶长》）

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老子·上篇》）

以上第一句，“一”本是数词，用作动词“借”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一战”。“背城借一”，已习用为成语。这是齐大夫国佐对晋师说的话。全句可译为：“请收拾战败兵士，背靠齐城，借作一次决战。”第二句，“一”和“十”都是数词，分别用作动词“闻”和“知”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一件事理”和“十件事理”。第三句“一”是数词，用作动词“抱”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冲虚纯一的德性”。

（三）动词、形容词、数词用“其”作定语，必变为名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前边有“其”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孟子·离娄下》）

鸟之将死，其鸣也哀。（《论语·泰伯》）

兄弟鬪于墙，外御其侮。（《诗经·小雅·常棣》）

以上第一句，“揆”本是动词，前边有代词“其”作领属性定语，转变为名词，作“尺度”或“法则”讲，“其揆”即是“他们的尺度”，或“他们的法则”。全句可译为：“前代圣人和后代圣人，他们制定的法则是一样的。”第二句，“鸣”本是动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鸣的声音”讲。第三句“侮”本是动词，它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侵略者”或“侵犯的敌人”讲。

形容词前边有“其”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其澗也，可立而待也。（《孟子·离娄下》）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老子·上篇》）

两释系囚，以成其好。（《左传·成公三年》）

乃弃其步军，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史记·孙
子吴起列传》）

以上第一句，“涸”本是形容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为名词，作“乾竭”讲，指沟洫的乾竭。第二句，“白”和“黑”都是形容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分别指“光彩的事”和“暗昧的地位”。全句可译为：“明知他自己光彩的事，却安于暗昧的地位，甘作天下的模式。”第三句，“好”本是形容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和好”讲，指晋楚两国的和好。第四句，“轻锐”本是形容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轻锐骑卒”讲，即轻捷精锐的骑兵。全句可为：“（庞涓）就抛弃他的步兵，只跟他的轻锐骑兵，两日路程并一日赶，追逐齐军。”

数词前边有“其”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论语·泰伯》）

民参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左传·昭公三年》）

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左传·昭公十六年》）

以上第一句，“二”是数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二份”讲，指两份的土地和人民。第二句，“一”是数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一份”讲，指人民劳动所收获的一份。全句可译为：“人民把劳动所得分为三份，二份归入公家，一份供给自己生活”。第三句，“一”是数词，前边有“其”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一环”讲，指一对玉环中的一只。

（四）动词、形容词、数词用“……之”作定语，可变为名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用“……之”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啻。（《论语·颜渊》）

有不虞之誉，有求全之毁。（《孟子·离娄上》）
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老子·下篇》）
且鸷鸟之击也，必匿其行。（《史记·越世家》）
卒相与驩，为刎颈之交。（《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殫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柳宗元《捕蛇者说》）

以上第一句，“不虞”是偏正式动词，前边有“子之”（您的）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不贪求的东西”讲。全句可译为：“如果是您不贪求的东西，即使奖励他们也不会去盗窃了。”这是季康子苦于盗贼太多，向孔子求教时，孔子教季康子自己要先不贪求然后才能弭盗，说了上述这句话。第二句，“誉”和“毁”都是动词，前边分别有“不虞之”（没料想到的）和“求全之”（求全责备的）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赞美的话”和“诋毁的话”讲。第三句，“动”和“用”都是动词，前边都有“道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运动”和“效用”讲。全句可译为：“朝相反方向变化，是道的运动；柔弱虚无，是道的效用。”第四句，“击”是动词，前边有“鸷鸟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袭击的动作”讲。全句可译为：“而且鹰鸷袭击（小鸟）的动作，一定要先隐藏自己的身体。”第五句，“交”是动词，前边有“刎颈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交谊”讲。第六句，“出”和“入”都是动词，前边分别有“其地之”和“其庐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物产”和“收入的财物”讲。以上都是动词用“……之”作定语，能变为名词的例子。从这些例句可以看到，动词用“……之”作定语之后，则用来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

形容词用“……之”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论语·泰伯》）

白马之白也，无以异於白人之白也。（《孟子·告子上》）

焉用亡郑以陪邻？邻之厚，君之薄也。（《左传·僖公三十年》）

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庄子·逍遥游》）

以上第一句，“美”是形容词，前边有“周公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美艺”讲。（按本例句：“才”是“才能”，指周公的政治能力说的；“美”即“美艺”，指他的制礼作乐说的。）第二句，“白”是形容词，前边分别有“白马之”和“白人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白色”讲。第三句，“厚”和“薄”都是形容词，前边有“邻之”和“君之”作定语，转变为抽象名词，作“雄厚”和“薄弱”讲。第四句，“苍苍”是形容词，前边有“天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深青色”讲。全句可译为：“天的深青色，那是它的本色吗？”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到，形容词用“……之”作定语之后，则用来表示这一形容词所具有的某种性质状态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

数词用“……之”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今行父虽未获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几免于戾乎！（《左传·文公十八年》）

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左传·隐公元年》）

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鸣之三，三拜。（《左传·襄公四年》）

以上第一句，“一”是数词，前边有“二十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一件”讲。全句可译为：“现在行父没有得到一个好人，却除去一个凶人，比较舜的功劳，是二十件大功的一件，差不多可以免于罪过吧！”二十，指舜举十六相与去四凶，《左传》此句上文为：“舜有大功二十而为天子”，“二十”即“二十件大功”。第二句，“一”是数词，前边有“参国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一份”讲。全句可译为：“先王规定的制度，

大都邑不超过三分国都的一份。”此意即：大城市的规模不能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这是先王规定的制度。第三句，“三”是数词，前边分别有“文王之”和“鹿鸣之”作定语，转变为名词，分别指《诗经·大雅》中的《文王》、《大明》、《豳》和《诗经·小雅》中的《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等“三曲乐章”，即“三篇诗”。全句可译为：“乐工歌唱《文王》三曲，〔穆叔〕又没有答拜；歌唱《鹿鸣》三曲，〔穆叔〕三次答拜。”

（五）动词、形容词用数词作定语，可变为名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用数词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夫两喜必多溢美之言，两怒必多溢恶之言。（《庄子·人间世》）

例句中的“喜”和“怒”都是动词，它的前边有数词“两”作定语，转变为名词，指两国国君的“喜悦之言”和“愤怒之言”。故《庄子》此句上文有：“夫传两喜两怒之言，天下之准者也。”全句可以译为：“两国国君喜悦的言词必定多有添加的好话，两国国君愤怒的言词必定多有添加的坏话。”动词前边的数词，有的是作状语的，比如《孟子·滕文公下》：“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句中“一怒”作“一下发怒”讲，“一”是修饰“怒”的状语。这样，“怒”仍旧是动词，并不名物化。修饰动词的数词，若作“立即”讲，或表示行动次数用作状语，被修饰的动词词性都不改变。而动词用数词作定语之后，则用来表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了。

形容词的前边用数词作定语，变为名词的，例如：

得一善，则拳拳服膺。（《礼记·中庸》）

同心戮力以为天子，以其举十六相去四凶也。（《左传·文公十八年》）

众怒难犯，专欲难成，合二难以安国，危之道也。（《左

传·襄公十年》)

四美具，二难并。(王勃《滕王阁序》)

以上第一句，“善”是形容词，前边有数词“一”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善言”讲。第二句，“凶”是形容词，前边有数词“四”作定语，转变为名词，作“凶族”讲。第三句，“难”是形容词，前边有数词“二”作定语，转变为名词，指“难犯的众怒和难成的专欲”这两件“难办的事”。全句可译为：“众人的怒气难以触犯，专权的欲望难以成功，合两件难办的事来安定国家，这是危险的道路。”第四句，“美”和“难”都是形容词，前边分别有数词“四”和“二”作定语，都转变为名词，分别指四种“美好事物”（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和两种“难得条件”（贤主、嘉宾）。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到，形容词用数词作定语后，则用来表示与该形容词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

（六）动词、形容词、数词分别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则变为名词，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动词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变为名词的，例如：

天下万物生於有，有生於无。(《老子·下篇》)

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

(《庄子·大宗师》)

第一句“有”和“无”都是动词，分别与介词“於”构成介宾结构“於有”、“於无”，作为介词“於”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具体事物”和“看不见的‘道’”讲。全句可译为：“天下万物生於〔看得见的〕具体事物，而具体事物产生於看不见的‘道’。”第二句“生”和“死”都是动词，分别与介词“以”构成介宾结构“以生”、“以死”，作为介词“以”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生存”和“死亡”讲。全句可译为：“大自然把形体给了我，用生存使我勤劳，用老迈使我清闲，用死亡使我安息。”动词“有”、“无”、“生”、“死”在介宾结构中用作

宾语之后，则分别用来表示与该动词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

形容词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变为名词的，例如：

譬如行远必自迩，譬如登高必自卑。（《礼记·中庸》）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

地柱折，天故毋椽，又奈何责人於全？（《史记·龟策列传》）

第一句，“迩”和“卑”都是形容词，分别与介词“自”构成介宾结构“自迩”、“自卑”，作为介词“自”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近处”和“低处”讲。第二句，“正”是形容词，与介词“以”构成介宾结构“以正”，作为介词“以”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公正”讲。第三句，“全”是形容词，与介词“於”构成介宾结构“於全”，作为介词“於”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完人”讲。全句可译为：“地柱折断了，所以天不架横梁，（天地尚且有缺憾）又怎么以完人来责备人呢？”形容词“迩”、“卑”、“正”、“全”在介宾结构中用作宾语之后，则分别用来表示与该形容词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

数词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变为名词的，例如：

杜祁以君故，让偁媾而上之；以狄故，让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左传·文公六年》）

天下恶乎定？吾对曰：定于一。（《孟子·梁惠王上》）

积而至十，则复归於一。（汪中《述学·释三九》）

第一句，“四”是数词，与介词“在”构成介宾结构“在四”，作为介词“在”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第四位”讲。全句可译为：

“杜祁因为国君（襄公是偁媾亲生）的缘故，让位给偁媾而使她在上；又因为（季隗是文公在狄国时所娶的）狄人的缘故，让位给季隗而自己居她之下，所以杜祁列在第四位。”杜祁，晋公子雍的母亲。偁媾，晋文公夫人文嬴。第二句，“一”是数词，

与介词“于”构成介宾结构“于一”，作为介词“于”的宾语，转变为名词，作“统一”讲。第三句，“十”和“一”都是数词，分别与介词“至”和“於”构成介宾结构“至十”、“於一”，作为介词“至”和“於”的宾语，转变为名词，指“十”和“一”这两个数目的名称。

综上所述，动词、形容词或数词在六种情形之下，用作主语或者宾语，都会转变为名词。（一）、（二）、（六）三种情形，是动词、形容词或数词单独用作主语、宾语或介宾结构中的宾语；（三）、（四）两种情形乃动词、形容词或数词用“其”或“……之”作定语，然后在句子里充当主语或宾语（亦有介宾结构中的宾语，如“与其轻锐”）；（五）一类情形则是动词、形容词用数词作定语，然后在句子里充当主语或宾语。在上述六种情形之下，动词、形容词或数词都能名物化，用来表示与该动词、形容词或数词有关的名称或事物，转化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或数词转化为名词的这六种情形，我们总称之为“词的名物化规律”。

第二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上）

在古代汉语中，不是名类的词都可以转化为动词，词的能动化，仅限于名词、形容词、数词和一部分的代词。这些名词、形容词、数词或代词，在一定语言环境之下，既然转化为动词，就应该当作代表动作行为的动词看待，不应该仍旧当它是名词、形容词、数词或代词。古汉语里，有时在一种情形下，只有一类的词能变为动词；有时在一种情形下，却有两类以上的词，同样能变为动词。在一种情形下只有名词，或只有形容词，能转变为动词的，可概括为以下六条规律：

（一）名词用在主语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例如：

夫夫，妇妇，所谓顺也。（《左传·昭公元年》）

右尹子革夕，王见之，去冠被，舍鞭，与之语。（《左传·昭公十二年》）

夫离法者罪，而诸先生以文学取。（《韩非子·五蠹》）

孟尝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见之。（《战国策·齐策》）

十六年，桃冬花。（《史记·秦本纪》）

以上第一句，两“夫”字，两“妇”字，都是名词；前“夫”前“妇”作主语，仍旧是名词；后“夫”后“妇”作谓语，转变为动词。全句可译为：“丈夫有丈夫的气概，妇人有妇人的姿态，这就是所谓顺理。”这是徐吾犯之妹所说的话。第二句，“夕”是时间名词，用在主语“右尹子革”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晚间朝见”讲。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云：“夕，莫（暮）见。”全句可译为：“右尹子革晚间朝见，楚王接见他，脱帽披肩，丢掉鞭子，和他说话。”第三句，“罪”是名词，用在主语“离法者”（犯法的人）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治罪”讲。第四句，“衣冠”即“衣”和“冠”，都是名词，连用在主语“孟尝君”之后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穿衣”“戴帽”讲。全句可译为：“孟尝君以冯谖收债这么快而感到奇怪，就穿衣戴帽来接见他。”句中的“衣冠而见之”即“〔孟尝君〕衣冠而见之”；因冯谖“晨而求见”，故孟尝君须“衣冠”（穿好衣、戴好帽）来接见他。第五句，“花”是名词，用在主语“桃”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开花”讲。全句可译为：“（秦献公）十六年，桃树在冬天开花。”

（二）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或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作谓语，变为动词，例如：

象往之舜宫，舜在床琴。（《孟子·万章上》）

孰知死生存亡之一体者，吾与之友矣。（《庄子·大宗

师》)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与诸任齿。(《左传·隐公十一年》)

亲父不为其子媒；亲父誉之，不若非其父者也。(《庄子·寓言》)

第一句，“琴”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在床”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弹琴”讲。第二句，“友”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与之”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交朋友”讲。全句可译为：“谁知道生死存亡是一体的，我跟他交朋友。”第三句，“齿”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与诸任”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并列”讲。全句可译为：“寡人若往薛国朝见，不敢与任姓诸位同列并坐。”寡人，鲁隐公自称。任，指与薛国同姓的诸国贵族。第四句，“媒”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为其子”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做媒”讲。全句可译为：“亲父不替自己的儿子做媒，亲父称赞他，不如不是自己的父亲〔称赞他〕。”在上述例句里，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其前边的介宾结构则是状语。

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前边作谓语，变为动词，例如：

一人门于句骊，一人门于戾丘。(《左传·文公十五年》)

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归生奚齐。(《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左传·僖公五年》)

鹪鹩巢於深林，不过一枝。(《庄子·逍遥游》)

第一句是复句，包括两个分句，句中两个“门”字都是名词，分别用在介宾结构“于句骊”和“于戾丘”的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守城门”讲。第二句，“女”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以骊姬”的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嫁”讲。全句可译

为：“晋献公征伐驪戎，驪戎男把驪姬嫁给他，回晋国来，生了公子奚齐。”第三句，“馆”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于虞”的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住宿”讲。全句可译为：“晋国军队回国，在虞国住宿，于是袭击了虞国，消灭了它。”第四句，“巢”是名词，用在介宾结构“於深林”的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筑巢”讲。在上述例句里，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其后边的介宾结构，一般认为是作补语，实亦即“状语后置”（如“女以驪姬”实亦即“以驪姬女”；关于“状语后置”，参见本书第一篇第四节）。

（三）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例如：

及门，公孙敢[△]门焉。（《左传·哀公十五年》）

晋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将建诸，君其礼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士生乎鄙野，推选则禄焉。（《战国策·齐策》）

入其闱，则无人[△]闱焉者。（《公羊传·宣公六年》）

以上第一句，“门”是名词，用在语助词“焉”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守门”讲。全句可译为“到达孔氏门口，公孙敢在这里守门。”第二句，“礼”是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礼待”讲。全句可译为：“晋公子有三件事〔可作征验〕，天意或者要立他〔为国君〕，您还是礼待他。”有三，是指“公子重耳乃狐姬所生，晋国多祸乱，及赵衰、狐偃、贾佗等贤人相追随”这三件事。第三句，“禄”是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出仕”讲。第四句，“闱”是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守闱”讲。

（四）名词用在“不”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例如：

寡人虽亡国之馀，不[△]鼓不成列。（《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夫鼠，昼伏夜动，不[△]穴於寢庙，畏人故也。（《左传·

襄公二十三年》)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贤也，以其不可得而法。
(《吕氏春秋·察今》)

兵不血刃，远迩来服。(《荀子·议兵》)

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节，而五谷以时孰，是天
之事也。(《荀子·富国》)

以上第一句，“鼓”是名词，用在副词“不”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攻击”讲。全句可译为：“寡人虽然是殷商亡国的后裔，不攻击没有摆开阵势的敌人。”第二句，“穴”是名词，用在副词“不”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做窝”讲。全句可译为：“老鼠在白天潜伏在夜间出动，不在宗庙里做窝，这是怕人的缘故。”第三句，“法”是名词，用在“不”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仿效”讲。第四句，“血”是名词，用在“不”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血染”讲。全句可译为：“士兵不血染刀刃，远近都来归服。”第五句，“水”是名词，用在副词“不”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水淹”讲。全句可译为：“高地不受干旱，洼地不被水淹，寒暑调和，五谷按时成熟，这是上天的职务。”

(五) 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例如：

莫敖狃于蒲骚之役，将自用也，必小罗，君若不镇抚，
其不设备乎！(《左传·桓公十三年》)

养叔曰：吴乘我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
(《左传·襄公十三年》)

且吾闻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后必大。(《左传·僖
公十五年》)

君赐腥，必熟而荐之。(《论语·乡党》)

以上第一句，“小”是形容词，用在副词“必”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小看”讲。全句可译为：“莫敖习惯于蒲骚一战

〔的胜利〕，会自以为是，必然小看罗国，君王如果不督察，他会轻率而不设防备的吧！”第二句，“易”是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轻视”讲。全句可译为：“养由基说：吴国乘我们有丧事，认为我们不能出兵，必定轻视我们而不加戒备。”第三句，“大”是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扩大”讲。全句可译为：“而且我听说唐叔初封在唐的时候，箕子预言：他的后裔必定扩大繁盛。”唐叔，武王子，晋国的始祖。第四句，“熟”是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煮熟”讲。全句可译为：“国君赐给生肉，〔孔子〕必定煮熟了，先进奉〔祖宗〕。”

（六）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例如：

使营菟裘，吾[△]将[△]老焉。（《左传·隐公十一年》）

赵氏新出其属曰[△]臾骈，必实为此谋，将[△]以老[△]我师也。

（《左传·文公十二年》）

夏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将[△]慎[△]其细也。（《左传·成公十六年》）

以上第一句中的“老”是形容词，用在能愿动词“将”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养老”讲。句中的能愿词“将”表示有意志的，跟“欲”意义相近，跟用作副词的“将”不同。全句可译为：“让人在菟裘营建〔房屋〕，我打算养老了。”第二句，“老”也是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气馁”讲。全句可译为：“赵氏新近提拔他的下属名叫臾骈，一定是他出这个计谋，打算借此持久战，使我军气馁。”第三句，“慎”是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慎为”讲。全句可译为：“夏书说：怨恨难道只在明处，应该考虑看不到的。〔这是说〕要谨慎考虑那些细微之处。”上述例句中的能愿词“将”，今译“打算”或“要”，都有表示意志的作用；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则都转化为动词。

第三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中）

在一种情形下，有两类的词——名词和形容词，同样都能变为动词。这种能动化规律，概括起来，有以下六条：

（一）名词、形容词在“相”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在“相”后边，变为动词的，例如：

精而又精，反以相天。（《庄子·达生》）

两人相翼，乃成祸乱。（《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巫医乐师百工之人，不耻相师。（韩愈《师说》）

以上第一句，“天”是名词，用在副词“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化育”讲。全句可译为：“养精到了极点，就反过来相化育。”第二句，“翼”是名词，用在“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辅助”讲。第三句，“师”是名词，用在“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请教”讲。

形容词在“相”后边，变为动词的，例如：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无相犹矣。（《诗经·小雅·斯干》）

凡有貌象声色者皆物也，物与物何以相远？（《庄子·达生》）

文人相轻，自古而然。（曹丕《典论·论文》）

以上第一句，“好”是形容词，用在“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友爱”讲。全句可译为：“哥哥弟弟，互相友爱，不相妨害。”第二句，“远”是形容词，用在“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远离”讲。第三句，“轻”是形容词，用在“相”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轻视”讲。

（二）名词、形容词在“既”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

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在“既”（已）后边作谓语，变为动词，例如：

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礼记·杂记下》）

既月，乃日覲四岳群牧，班瑞于群后。（《尚书·尧典》）

既城朔方，全师而还。（李华《吊古战场文》）

或对曰：黄帝已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史记·孝武本纪》）

以上所举四个例句：第一句“冠”是名词，用在副词“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加冠”讲。全句可译为：“既已加冠於丧次，入室，一哭三跳，这样行了三次，才出来。”第二句“月”是名词，用在副词“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择吉月”讲。第三句“城”是名词，用在副词“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筑城”讲。第四句“仙”是名词，用在副词“已”（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化仙”讲。

形容词在“既”后边作谓语，变为动词，例如：

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论语·季氏》）

既正柩，宾出。（《仪礼·既夕礼》）

公笑曰：子近市，识贵贱乎？对曰：既利之，敢不识乎？（《左传·昭公三年》）

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礼记·祭统》）

以上所举四个例句：第一句“衰”是形容词，用在副词“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衰退”讲。第二句“正”是形容词，用在“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放正”讲。第三句“利”是形容词，用在“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利”讲。第四句“美”是形容词，用在“既”后边作谓语，转变为意动词，作“认……为美”讲。

（三）名词、形容词在“可”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在“可”后边，变为动词的，例如：

名可名，非常名。（《老子·上篇》）

无世可传，无家可宅。（《史通·世家篇》）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论语·公冶长》）

其地多秀石，可砚。（柳宗元《柳州山水近治可游者记》）

以上第一句，“名”是名词，用在能愿词“可”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称谓”讲。全句可译为：“名可以称谓，便不是永恒的名。”第二句，“宅”是名词，用在“可”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居住”讲。第三句，“妻”是名词，用在“可”后边，转变为动词，作“嫁给”讲。第四句，“砚”是名词，用在“可”后边，转变为动词，作“制砚”讲。

形容词在“可”后边，变为动词的，例如：

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周易·系辞上》）

事君可贵可贱，可富可贫，可生可杀，而不可使为乱。

（《礼记·表記》）

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礼记·月令》）

以上第一句，“久”和“大”都是形容词，用在能愿词“可”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垂久”和“扩大”讲。第二句，“贵”和“贱”，“富”和“贫”，都是形容词，用在能愿词“可”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贵”和“使贱”，“使富”和“使贫”讲。第三句，“美”是形容词，用在“可以”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肥美”（使肥沃）讲。

（四）名词、形容词在“能”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能”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知人则哲，能官人。（《尚书·皋陶谟》）

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左传·桓公五年》）

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荀子·劝学》）

谓子犹之人高崎：能货子犹，为高氏后，粟五千庾。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第一句“官”是名词，用在能愿词“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选拔……为官”讲。第二句，“军”是名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指挥军队”讲。第三句，“水”是名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游泳”讲。第四句，“货”是名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收买”讲。全句可译为：“〔申丰〕对于犹的家臣高崎说，〔如果〕能收买子犹，〔我们让你〕做高氏的继承人，给你五千庾粮食。”

形容词用在“能”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能勤，有继。（《左传·宣公十一年》）

若弃德不让，是废先君之举也，岂曰能贤？（《左传·隐公三年》）

寡人有弟，不能和协，而使糊其口於四方，其况能久有许乎？（《左传·隐公十一年》）

郤成子曰：贾季乱，且罪大，不如随会，能贱而有耻，

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无罪。（《左传·文公十三年》）

以上第一句“勤”是形容词，用在能愿词“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勤劳为事”讲。全句可译为：“能够勤劳做事，就有结果。”第二句，“贤”是形容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称为贤”讲。第三句，“和协”是形容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和协相处”讲。第四句，“贱”是形容词，用在“能”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居贱”讲。

（五）名词、形容词在“能”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欲”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公子怒，欲鞭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吏逐得，欲法之。（《史记·秦本纪》）

左右欲兵之。（《史记·伯夷列传》）

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白居易《问刘十九》）

公若曰：尔欲吴王我乎？（《左传·定公十年》）

以上第一句，“鞭”是名词，用在能愿词“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打”讲。“之”，指拿土块给公子重耳的野人。第二句“法”是名词，用在能愿词“欲”后边，转变为动词，作“责罚”讲。“之”，指杀秦缪公所失良马的三百野人。第三句“兵”是名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杀”讲。“之”，指伯夷和叔齐。第四句“雪”是名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下雪”讲。第五句“吴王”是专有名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为吴王”讲。全句可译为：“公若说：你要使我为吴王吗？”吴王，指吴王僚，吴公子光（阖闾）叫专诸持剑，刺杀从弟吴王僚。鲁孟武叔也叫他的国人持剑往朝廷，用诡计要刺杀公若藐。这是公若藐对国人说的话，意思是：你要象专诸刺吴王那样刺死我吗？“欲吴王我”是欲使我死如吴王，欲致我於死如吴王，是使动词的用法。有的讲古代汉语语法的书引这一句，作意动词用法看，说是“当……为吴王”，不对。又有的选文注释本，说公子光派勇士专诸，刺死他的侄子吴王僚。这也不对。（按《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吴王寿梦生四子：诸樊、余祭、余昧、季札。公子光是诸樊的儿子，王僚是余昧的儿子。两人是从兄弟，不是叔侄关系。）

形容词用在“欲”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论语·颜渊》）

宋华御事曰：楚欲弱我，先为之弱乎？何必使诱我？（《左传·文公十年》）

欲洁其身，而乱大伦。（《论语·微子》）

欲轻之於尧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尧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告子下》）

第一句“善”是形容词，用在能愿词“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为善”讲。第二句“弱”是形容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示弱”讲。第三句“洁”是形容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修洁”讲。第四句“轻”和“重”，都是形容词，用在“欲”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减轻”和“加重”讲。（句中“轻”和“重”后面的代词“之”，指“赋税”说的。貉，种族名；桀，暴君名。）全句可译为：“要比尧舜所规定的税法减轻，那是大小貉民族的税法；要比尧舜所规定的税法加重，那是大小桀暴君的税法。”

（六）名词、形容词用在“所”后边，也能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所”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敝邑以政刑之不修，盗寇充斥，无若诸侯之属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馆。（《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此四者，民所衣食之源也，源大则饶，源小则鲜。（《史记·货殖列传序》）

食吾之所耕，而衣吾之所蚕。（苏洵《易论》）

第一句中的“馆”是名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动词，作“住宿”讲。第二句中的“衣”是名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动词，作“穿”讲。第三句中“蚕”是名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动词，作“纺织”讲。

形容词用在“所”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夫天地者，古之所大也，而黄帝尧舜之所共美也。

(《庄子·天道》)

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wvw}智[△]而听之，因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也。(《韩非子·孤愤》)

毛嫱、丽姬，人之所^{wvw}美[△]也。(《庄子·齐物论》)

其所^{wvw}厚[△]者薄，而其^{wvw}所[△]薄者厚。(《礼记·大学》)

第一句中的“大”和“美”，都是形容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大”、“以为美”讲。全句可译为：“天地是自古以来认为最大的，乃是黄帝尧舜共同认为最美好的。”

第二句，“智”是形容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意动词，作“认为智”讲。第三句，“美”是形容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美”讲。第四句，“厚”和“薄”都是形容词，用在“所”后边，转变为动词，分别作“重视”和“轻视”讲。

第四节 词的能动化规律(下)

在一种情形下，有两类以上的词——名词、形容词、数词或代词同样都能变为动词。这种能动化规律，概括起来有以下四条：

(一)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在“而”后边作谓语，可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而”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今吴是惧，而^{wvw}城[△]於郢，守已小矣。(《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其居也渊而静，其动也悬而天。(《庄子·在宥》)

君王之于越也，繫起死人而^{wvw}肉[△]白骨也。(《国语·吴语》)

方其破荆州，下江陵，顺流而^{wvw}东[△]也，舳舻千里，旌旗蔽

空。（苏轼《前赤壁赋》）

第一句中的“城”是名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筑城”讲。第二句中的“天”是名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变为动词，作“飞浮”讲。第三句中的“肉”是名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生肉”讲。第四句中的“东”是方位名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向东行进”讲。

形容词用在“而”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季梁请下之，弗许而后战，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左传·桓公八年》）

河伯曰：然则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庄子·秋水》）

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斫而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也。（《孟子·梁惠王下》）

诸公闻之，贤王生而重张廷尉。（《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第一句“怠”是形容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懈怠”讲。这是隋国季良建议先对楚国表示卑屈所说的话。第二句“小”是形容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变为意动词，作“以……为小”讲。第三句“小”也是形容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变小”讲。第四句“重”是形容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看重”讲。

疑问代词用在“而”后边，变为动词，例如：

子生五月而能言，不至乎孩而始谁，则人始有夭矣。（《庄子·天运》）

良将劲弩，守要害之处；信臣精卒，陈利兵而谁何。（贾谊《过秦论上》）

第一句“谁”是疑问代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认识谁”讲。第二句“谁何”是疑问代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何人能敌”（什么人能相对抗）讲。

（二）名词、形容词、数词在“其”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在“其”前边，变为动词，例如：

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礼记·礼运》）

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

我疆我理，南东其亩。（《诗经·小雅·信南山》）

第一句中的第一个“子”字是名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慈爱”讲。第二句中的第一个“人”字是名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使……还归为俗人”讲；“火”是名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焚烧”讲；“庐”是名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把……改为住宅”讲。第三句“南东”是方位名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朝向南北或朝向东西”讲。

形容词用在“其”前边，变为动词，例如：

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老子·上篇》）

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论语·尧曰》）

下义其罪，上赏其姦，上下相蒙，难与处矣。（《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第一句“虚”“实”“弱”“强”都是形容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谦虚”，“使……充实”，“使……柔弱”，“使……强硬”讲。第二句“正”和“尊”都是形容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使……端

正”，“使……尊严”讲。第二句“义”是形容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义”讲。

数词用在“其”前边，变为动词，例如：

士也罔极，二三其德。（《诗经·卫风·氓》）

亲结其缡，九十其仪。（《诗经·邶风·东山》）

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诗经·秦风·黄鸟》）

第一句“二三”是数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三番两次地改变（心情）”讲。第二句“九十”是数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九式十样地举行（出嫁礼节）”讲。第三句“百”是数词，用在“其”前边作谓语，转变为动词，作“百赎”讲。全句可译为：“如果可以赎身啊，人们愿意百赎他。”

（三）名词、形容词、数词、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用“之”作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将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犹未也，阶之为祸。（《左传·隐公三年》）

及罗，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之。（《左传·桓公十三年》）

令我百岁后，皆鱼肉之矣。（《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为之授地以桑麻之。（黄宗羲《原法》）

第一句“阶”是名词，用代词“之”（指宠爱）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缘”讲。全句可译为：“要立州吁为太子，就要决定了。若还不决定，他会缘宠爱作乱。”第二句“军”是名词，用代词“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夹攻”讲。全句可译为：

“到了罗国的境界，罗和卢戎两国包围夹攻他。”第三句“鱼

肉”是名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吞食”（杀害）讲。第四句“桑麻”是名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栽种桑麻”讲。

形容词用“之”作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论语·子路》）

禹、稷当乎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孔子贤之。（《孟子·离娄下》）

晋侯谓庆郑曰：寇深矣，若之何？对曰：君实深之，可奈何？（《左传·僖公十五年》）

象解其牙，不憎人之利之也。（《淮南子·说山篇》）
第一句“富”是形容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富有”讲。第二句“贤”是形容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贤”讲。第三句“深”是形容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深入”讲。第四句“利”是形容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利用”讲。

数词用“之”作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孟子·梁惠王上》）

沈渐刚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没乎？（《礼记·文公五年》）

霸主将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长有诸侯乎？（《左传·成公八年》）

第一句“一”是数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统一”讲。第二句“壹”是数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专有其一”讲。第三句“二三”是数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反复无常地改变”讲。

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见公卿不为礼，无贵贱皆汝之。（《隋书·杨伯丑传》）

游雅尝众辱奇，或尔汝之。（《魏书·陈奇传》）

孟孙才，其母死，哭泣无涕，中心不戚，居丧不哀。……且彼有骸形而无损心，有旦宅而无情死，孟孙氏特觉，人哭亦哭，是自其所以乃。且也相与吾之耳矣，庸詎知吾所谓吾之乎？（《庄子·大宗师》）

第一句“汝”是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用汝称呼”讲。第二句“尔”和“汝”，都是人称代词，合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用尔或汝称呼”讲。第三句中两个“吾”字，都是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自称……为我”讲。全句可译为：“孟孙才，他母亲死了，啼哭没有眼泪，心里不愁苦，守丧不悲哀。……他知道有形体变化，而心神不受亏累，有新生的延续，而没实在的死灭。孟孙才特别觉悟，这自然会使他抱着乐观态度，只是看见人家哭了，他也就不得不敷衍跟着哭。而且大家都自称我，哪里知道我果真是叫做我呢？”

（四）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有它的宾语，必变为动词
分别举例，说明于下。

名词有它的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路不周以左转兮，指西海以为期。（《楚辞·离骚》）

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左传·庄公十四年》）

谚曰：人貌荣名，岂有既乎？（《史记·游侠列传》）

吾不能以春风风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穷必矣！（《说苑·贵德》）

诗者，根情，苗言，华声，实义。（白居易《与元九书》）

第一句“路”是名词，后边有“不周”（山名）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取路”讲。第二句“绳”是名词，后边有“息妫”（人名）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赞美”讲。全句可译为：“蔡哀侯由于莘地战役被俘的缘故，〔他〕称赞息妫〔是标准美人〕，把这事告诉楚王。”第三句“貌”是名词，后边有“荣名”作宾语，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容貌”讲。全句可译为：“人以荣名为容貌，哪有衰老时候呢？”第四句，后一个“风”和“雨”都是名词，都用“人”作为宾语，转变为动词，分别作“吹拂”和“沐浴”讲。第五句，是一个复句，有四个谓语共同用一个主语，句中的“根”、“苗”、“华”、“实”都是名词，后边分别有“情”、“言”、“声”、“义”作为宾语，转变为意动词，作“以……为根”、“以……为苗”、“以……为华”、“以……为实”讲。

形容词有它的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电余车其千乘兮，齐玉[△]鞅而并驰。（《楚辞·离骚》）

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孟子·滕文公上》）

邾人以须句[△]故出师，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于是上心善[△]家令言[△]，赐黄金五百斤。（《汉书·高帝纪》）

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王安石《泊船瓜洲》）

第一句“齐”是形容词，后边有“玉鞅”（玉轮）作为它的宾语，转变为动词，作“列齐”讲。第二句“新”是形容词，后边有“子之国”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更新”讲。第三句“卑”是形容词，后边有“邾”（国名）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轻视”讲。全句可译为：“邾人由于鲁国占取须句的缘故而出兵，僖公轻视邾人，不设防备来抵御他。”第四句“善”是形容词，后边有“家令言”（家宰的话）作宾语，转变为动词，作“称

善”讲。第五句“绿”是形容词，后边有“江南岸”作宾语，转变为使动词，作“使……变成翠绿”讲。

疑问代词有它的宾语，变为动词，例如：

文帝且崩时，属孝景曰：绾长者，善遇之！及景帝立，岁余不孰何绾。（《汉书·卫绾传》）

光远乃募官摄府县，谁何^{△△△}宫阙^{△△△}，斩十数人，乃定。（《新唐书·崔光远传》）

第一句“孰何”跟“谁何”意思相同，《史记·万石张叔列传》作“岁余不谁何绾”，“孰何”（谁何）是一个联合式的双音词，用“孰”和“何”两个疑问代词构成的；它的后边有“绾”（人名）作宾语，“孰何”转变为动词，作“过问”或“干涉”讲。第二句“谁何”后边有“宫阙”（指“宫廷的事”）作宾语，亦转变为动词，作“过问”或“处理”讲（故下文有“斩十数人”句）。“谁何”（孰何）有它的宾语，变为动词，这与本节（一）论述的疑问代词用在“而”后边作谓语，变为动词的情形相似。

综上第二、三、四节所述，我们知道名词、形容词、数词和一部分代词能动化用作动词的时候，倘译成现代汉语，便有种种不同的结构方式：有的动词译为联合式，如“不鼓”的“鼓”作“攻击”讲，“相翼”的“翼”作“辅助”讲，“火其书”的“火”作“焚烧”讲；有的动词译为动宾式，如“可砚”的“砚”作“制砚”讲，“在床琴”的“琴”作“弹琴”讲，“而城于郢”的“城”作“筑城”讲；有的动词为意谓性的，如“既利之”的“利”作“以……为利”讲，“而小毫末”的“小”作“以……为小”讲，“根情”的“根”作“以……为根”讲；有的动词为致使性的，如“强其骨”的“强”作“使……强硬”讲，“斫而小之”的“小”作“使……变小”讲，“富之”的“富”作“使……富有”讲，等等都是。名词、形容词、数词和一部分代词能动化用作动词的种种情形，都有其规律，我们总称之为“词的能

动化规律”，并已分述于以上各节。

本篇结语

我们在本篇里已把古代汉语常见的词性变化现象，全面地加以分析说明过了。我们已能够知道，词性在某种语言环境下，便能名物化，或者能动化。但是，我们还要明了：有的词性变化同时可适用于两条变化规律支配，有的在同样形式下，却不能起词性变化作用。我们还要深入了解：为什么在某种情形之下，词性便会起变化？这就是说：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

第一、有些词性的变化，在一个句子里是同时可适用于两条规律的。比如《吕氏春秋》：“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贤也，以其不可得而法。”句中第一个“法”字，转变为动词，作“仿效”讲。在这变为动词的“法”前边，既有副词“不”可决定它应该起变化，而在后边又有“先王之法”作为它的宾语。这样，本句里“法”变为动词，不但可适用“名词在‘不’后边必变为动词”这一条规律，同时并可适用“名词有它的宾语必转变为动词”的另一条规律。古代汉语里，一个词性的变化，常常从前后语言环境，都可以看出来。我们阅读古汉语著作，若能掌握这种规律，对于某一个词的词性是否起变化，是不难于判别认识的。

第二、有些词在同样形式下，却不能起词性变化作用。比如《国语·吴语》：“君王之于越也，譬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句中“肉”能动化，作“使……生肉”讲，是适用“名词在‘而’后边作谓语可变为动词”这条规律的。可是同样是名词，有的在“而”后边，却不起词性变化作用。比如《韩非子·说林上》：“以管仲之圣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难师於老马与蚁。”句中“隰朋”在“而”后边，却不能作能动化的动词讲。因为前者“而”作“而且”讲，可以联络两个动宾结构“起死人”和

“肉白骨”，讲出来成话。后者“而”作“与”讲，联络两个偏正结构“管仲之圣”和“隰朋之智”，无法将“隰朋”理解为能动化的动词。又如《左传》：“公孙敢门焉”，句中“门”能动作“守门”讲。而《庄子》：“置杯焉则胶”，名词“杯”同样用在“焉”的前边，却仍作“杯”讲，不得作能动作动词讲。这是何故？因为前者“门”在“焉”前边，用作主语“公孙敢”的谓语，当然变为动词。至于“杯”用在“焉”前边，是谓“置”的宾语，无法变为动词。可见词的能动作化，有的不能单凭前边的连词或后边的语助词来判断，还要注意它跟句子内部其他句子成分的关系如何，才能够断定它是否能动作化。

第三、要了解词的名物化规律，是怎么概括出来的。我们知道动词、形容词、数词作主语、宾语，或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便会名物化变为名词，知道它前边有“其”“……之”或数词作定语，便会名物化变为名词，这仅仅是“知其然”而已。我们还要“知其所以然”，了解这些规律是怎么概括出来的。我们知道：作为句子里的主语和宾语，或作为介宾结构中介词的宾语，一般都是名词或名词性的词语。主语是谓语所陈述的对象，宾语是谓语或介词所支配的对象，都必须是代表事物的名词或名词性词语，才能够胜任。因此，动词、形容词或数词若在句子里用作主语或宾语（或介宾结构中的宾语），包括动词、形容词或数词先用“其”、“……之”或数词作定语，然后在句子里充当主语或宾语，就自然都要转变为名词。

第四、要明了词的能动作化规律，是怎么归纳出来的。我们知道了名词、形容词、数词、人称代词或疑问代词分别能动作化用作动词的种种情形，这仅仅是“知其然”而已，我们还要“知其所以然”，明了这些规律是怎么归纳出来的。譬如我们知道：古代汉语里的语助词“焉”，它的前边往往有作谓语的动词。《史记·封禅书》：“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句中“焉”前边的“出”

就是动词。因此，象“公孙敢门焉”、“君其禄焉”这类句子，“焉”前边没有别的动词，名词“门”、“禄”都居于谓语的位置，自然要变为动词。古代汉语里，习惯用连词“与”连络两个名词或名词语，用连词“而”连络两个谓语，各有专职，罕见庖代。因此，“而”后边的名词，往往作为谓语而转变为动词，如《庄子》“其动也悬而天”，连词“而”连络“悬”和“天”两个谓语。“天”转变为动词。用在“而”后边的形容词，也可变为动词，这种动词往往带有宾语，如《孟子》“斫而小之”，连词“而”连络“斫”和“小”两个谓语，“小”转变为动词，且带有宾语“之”。我们又知道：副词或介宾结构，一般是修饰动词的，名词、形容词既然被副词“不”、“必”、“既”、“相”或介宾结构所修饰，自然会转变为动词。我们也知道：能愿词——即助动词，一般是跟普通动词配合使用的，名词、形容词既然跟“将”、“可”、“能”、“欲”等能愿词相配合，自然会变为动词。我们还知道：谓语动词有被它支配的宾语，名词、形容词、数词或人称代词，既然有代词“之”作为它所支配的宾语，当然也都会能动化，转变为动词。

我们阅读本篇“词性的变化”，除了要有上述四点认识，还要能够辨别某些语法书中不正确的语法分析。有的讲语法的书如《文言语法》，说“形容词偶尔也可以为主语”。殊不知既然为主语，便是谓语所陈述的对象，是代表事物的名物化了的名词。况且，该书举了两个例句：“薄如钱唇”，“高下不平”，其意以为“薄”和“高下”，都是形容词作主语，这更是错误的。这两个例句，见于沈括《梦溪笔谈》，原文是：

庆历中，有布衣毕昇，又为活板。其法：用胶泥刻字，薄如钱唇，每字为一印，火烧令坚。……有奇字素无备者，旋刻之，以草火烧，瞬息可成。不以木为之者，文理有疏密，沾水则高下不平，兼与药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讫再火令药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

上文中“薄如钱唇”和“高下不平”两句，都是描写性的谓语句，即“〔胶泥字模〕薄如钱唇”和“〔木刻字模〕沾水则高下不平”，两句的主语均省略。这种句式，可以拿同类型的句子来相比较。《庄子·山木》：“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亲，小人甘以绝。”前分句可译为：“况且，君子的交情淡薄得像水一样，小人的交情甘美得像甜酒一样。”句中的“淡若水”和“甘若醴”，都是描写性谓语句，它的主语是“君子之交”和“小人之交”；句子的基本成分是“君子之交淡”和“小人之交甘”，这从后分句“君子淡”和“小人甘”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后分句可译为：“君子淡薄却亲切，小人甜蜜却易断绝”）。形容词“淡”、“甘”不得说是“若水”、“若醴”的主语，显而易见。同样，《梦溪笔谈》例句中的形容词“薄”，不得说是“如钱唇”的主语。至于“沾水则高下不平”，等子说：木刻的字模浸水（受潮）就高低不平。“高下”即是“不平”，这是一种补语式的复杂谓语句，“高下”是谓语句的一部分，而不是主语。倘不能掌握“动词、形容词用作主语必变为名词”这条规律，以为形容词用作主语，它的词性仍然不起变化，结果必致于象上述例子一样，连句子的结构都会看错了。

备 览

指出下面各段文中词性变化的词，说明它从何种词性转化过来，在该句中用作什么成分：

一

子鱼曰：“君未知战。勍敌之人，隘而不列，天赞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犹有惧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敌也。虽及胡虺，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明耻教战，求杀敌也。伤未及死，

如何勿重？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儻可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二

仲尼将为司寇，沈犹氏不敢割饮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渊氏踰境而徙，鲁之粥牛马者不豫贾，蚤正以待之也。居于阙党，阙党之子弟罔不分，有亲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儒者在本朝则美政，在下位则美俗。《荀子·儒效》

三

且夫尊贤授能，先善与利，自古尧舜以然，而况畏垒之民乎？夫子亦听矣！庚桑子曰：“小子来！夫函车之兽，介而离山，则不免于罔罟之患；吞舟之鱼，碣而失水，则蚁能苦之。故鸟兽不厌高，鱼鳖不厌深。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厌深眇而已矣。”《庄子·庚桑楚》

四

子墨子之齐，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杀黑龙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听，遂北，至淄水，不遂而返焉。日者曰：“我谓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杀青龙於东方，以丙丁杀赤龙於南方，以庚辛杀白龙於西方，以壬癸杀黑龙於北方；若用子之言，则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围心而虚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墨子·贵义》

五

靖郭君将城薛，客多以谏者。靖郭君谓谒者曰：“毋为客

通。”齐人有请见者，曰：“臣请三言而已，过三言，臣请烹。”靖郭君因见之。客趋进曰：“海大鱼。”因反走。靖郭君曰：“请闻其说。”客曰：“臣不敢以死为戏。”靖郭君曰：“愿为寡人言之。”答曰：“君闻大鱼乎？网不能止，缴不能缠也。荡而失水，蝼蚁得意焉。今夫齐，亦君之海也。君长有齐，奚以薛为？君失齐，虽隆薛城至于天，犹无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辍，不城薛。《韩非子·说林下》

六

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财匱少，而山泽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封于营丘，地潟鹵，人民寡，于是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则人物归之，繙至而辐凑。故齐冠带衣履天下，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而管子亦有三归，位在陪臣，富于列国之君。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也。《史记·货殖列传序》，

第四篇 词语的特殊用法

古代汉语里有些词语表面上看并不特殊，可是用法却颇特殊。比如：“杜康”本是人名，却可代“酒”。“凉州”本是地名，却可代“曲调”。“高堂”原是建筑物，却可代作“母亲”。又如“其”字明明指“他”，也可指“我”。“我”字明明指“我”，也可指“他”。“比干戮”看来是比干杀人，但其实是被杀。诸如此类词语的特殊用法，我们将在本篇里举例加以论述。

第一节 名词的特殊用法

古代汉语里，可以运用“借代”修饰手法，借专有名词代公有名词，质料工具名词代替事物名称，产地及制作者代产物及制造物，大名代小名或小名代大名，处所标记代人或者物。以下分别说明这种名词的特殊用法。

（一）专有名词代公有名词 这主要是指专有人名，用作一般人名词。某人是良医，就拿他的姓名代良医。某人是勇士，就拿他的姓名代勇士。例如：

子之笑我玄之尚白，吾亦笑子病甚，不遇俞跗与扁鹊也，悲夫！（扬雄《解嘲》）

贲、育百万，无所复奋其勇矣。（仲长统《昌言·理乱篇》）

第一句可译为：“你嘲笑我该黑还是白〔没有禄位〕，我也笑你病

重没有碰上良医，可悲！”句中的“俞跗”、“扁鹊”都是古代的良医。这里泛指良医。第二句可译为：“勇士百万，无处奋发出他们的勇力。”句中的“贲育”是古代两个勇士，即“孟贲”和“夏育”，这里泛指一般的勇士。

(二) 质料或工具代替事物的名称 用什么质料、工具做成的，就把那种质料工具代替所做成的事物。例如：

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耜乎？（《孟子·滕文公上》）

平生闻若人，笔墨极奇峭。（陆游《谢徐志父帐幹惠诗编》）

第一句可译为：“许子用铁釜瓦锅煮饭，用锄头犁耙耕种吗？”句中的“铁”是质料，代替做成的“锄头”、“犁耙”。第二句可译为：“平素听说这个人，诗文极新奇峻峭。”句中的“笔墨”是工具，代替用它作成的诗文。

(三) 产地或制作人代产物或制作物 物是哪里出产的，就借出产的地名代所出产的物；东西是谁制造的，就借制造人代所制造的物。例如：

常恐夜寒花索寞，锦茵银烛按凉州。（陆游《花时遍游诸家园》）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曹操《短歌行》）

第一句可译为：“时常唯恐夜间寒冷花儿寂寞，坐锦席上映着银烛弹唱凉州。”句中“凉州”是地名，所唱“大曲”出自该地，即以地名为曲名。第二句可译为：“怎么消愁？只有饮酒。”句中杜康是制酒人，即以“杜康”代“酒”。

(四) 大名与小名交互替代 有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范围大，数量多；有的名词所代表的事物范围小，数量少。但是，二者可以互代。例如：

梁惠王曰：晋国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孟子·梁惠王上》）

彼采萧兮，一日不见，如三秋兮！（《诗经·王风·采葛》）

第一句可译为：“晋国天下没有比他更强的，这是您老人家所知道的。”句中的“晋国”即指“魏国”，韩赵魏三家分晋，这是大名代小名。第二句可译为：“那采萧的人，一日不见了他，真象三年的难过！”句中的“三秋”指“三年”，这是小名代大名。

（五）标志处所代地或人 那里有什么特殊标志，就把那个标志代替那个地方；那里是谁经常住居处所，就把那个处所代替常住在那里的人。例如：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高堂未倾，爱妾尚在。（丘迟《与陈伯之书》）

第一句可译为：“富家酒肉坏臭了，路上却有饿死人。”句中的“朱门”是富贵家庭的标志，用来代“富家”。第二句可译为：“老母未死，爱人还在。”句中“高堂”是老母常住的处所，用来代“老母”。

第二节 代词的特殊用法

有些代词本是指单数或个体的，却可用来指多数或集体的。有些称第一身代词，可用来称第三身；称第三身代词，可用来称第一身。这种变通用法，只可说是“特殊的用法”，不得说是“词性的变化”。因为单数个体跟多数集体虽不同，第一身跟第三身虽有分别，而仍旧都是代词，词性并没有转变。这种代词特殊用法，在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单数代词，用作多数代词 这种用法见于古汉语里，有的是称谓代词，有的是指示代词。称谓代词，单数代多数的，例如：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论语·先进》）

招十九人曰：公相与敌此血於堂下。（《史记·平原君列传》）

第一句：“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可译为：“我虽然比你们年纪大一些，可不要因此不敢发言。”句中“尔”（你）作“你们”讲，指侍坐的四个弟子。第二句：“公相与敌此血於堂下。”可译为：“公等站在堂下，共同饮了这血起誓。”句中“公”作“公等”（你们）讲，指毛遂所招呼的十九人。

指示代词，单数代多数的，例如：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诗经·魏风·伐檀》）

敦外亲小童及幸臣董贤等，在公门省户下，陛下欲与此共承天地，安海内，甚难。（《汉书·鲍宣传》）

第一句可译为：“那些大人先生们呀，可不是白吃干饭啦！”句中的“彼”用作指示代词“那”，作“那些”讲，指那些白吃干饭的大人先生们。第二句：“陛下欲与此共承天地，安海内，甚难。”可译为：“陛下要跟这些人共承管国家，使天下太平，很难。”句中“此”（这）作“这些”讲，指小童和董贤等人。

（二）个人代词，用作集体代词 这种用法见于古汉语里，大都是把称个人的代词，作为称全军或通国的代词。它可用作主语，例如：

我能往，寇亦能往。（《左传·文公十六年》）

上面例句：“我能往”，可译为：“我们能迁往阪高”。句中的“我”本是个人自称，用作主语，称集体的楚军。

它也可用作宾语，例如：

君命大事，将有西师过轶我。（《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上面例句：“将有西师过轶我”，可译为：“将有西方的军队来侵犯我们”。句中的“我”本是个人自称，用作宾语，称集体的

晋国。

它又可用作定语，例如：

齐师伐我北鄙。（《春秋经·襄公十八年》）

上面例句：“齐师伐我北鄙”，可译为：“齐国的军队侵犯我们的北方边境”。句中的“我”本是个人自称，用作定语，称集体的鲁国。

（三）自称代词，用作他称代词 古代汉语可用自称代词“吾”或“我”，当作他称代词“其”讲。这种用法常常看见。用“吾”代替“其”的例如：

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废，吾弗能已矣。（《礼记·中庸》）

〔庄周〕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史记·老庄列传》）

以上第一句，“吾弗能已矣”，等于说：“其弗能已矣”（他不肯停止）。第二句，“以快吾志焉”，等于说：“以快其志焉”（来使他的心情快适）。

用“我”代替“其”的，例如：

驾我乘马，说于株林。（《诗经·陈风·株林》）

宛贵人以为昧蔡善谀，使我国遇屠，乃相与杀昧蔡。

（《史记·大宛列传》）

以上第一句，“驾我乘马”，等于说：“驾其乘马”（驾驭他的马车）。第二句，“使我国遇屠”等于说：“使其国遇屠”（使他的国家受到屠戮）。

怎么知道自称代词“吾”“我”是作他称代词“其”讲的？因为上面所举四个例句，是用作者的口气来叙述“君子”“庄周”“陈灵公”“宛贵人”等第三身的人的行动。指第三身的人的代词，当然要作“其”解释。

（四）他称代词，用作自称代词 古代汉语可用他称代词“之”或“其”，当作自称代词“我”或“己”讲。这种用法也常常看见。用“之”代替“我”的，例如：

臣迺市并鼓刀屠者，而公子亲数存之。（《史记·信陵君列传》）

今先生俨然不远千里而庭教之。（《战国策·秦策》）

以上第一句，“而公子亲数存之”，等于说：“而公子亲数存我”（然而公子多次亲身慰问我）。第二句，“而庭教之”，等于说“而庭教我”（来当庭指教我）。

用“其”代替“己”的，例如：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论语·宪问》）

古者大事，必乘其产。（《左传·僖公十五年》）

以上第一句，“患其不能也”，等于说：“患己不能也”（恨自己不能）。第二句，“必乘其产”，等于说：“必乘己产”（一定要骑自己本土所出的马）。

怎么知道“之”或“其”是作“我”或“自己”讲的？因为以上所举四例：前两例句句末的“之”是对话者指本身说的，后两例句句中的“其”是作者为自己的事情来叙述的，当然都要把“之”作“我”讲，把“其”作“自己”讲。（“其”与“己”，也可通假）。

第三节 动词的特殊用法

现代汉语作谓语的动词未见有三字叠用者，古代汉语则有用动词三复叠作谓语的句式。古代汉语能愿动词可带宾语，其情形与现代汉语有所不同。现代汉语表被动的动词，常跟“被”字结合，如说“被诬”、“被杀”；古代汉语表被动的动词，却可以单独用普通动词来表示被动的意思，不须加“被”字。古汉语中，致动词一般是从名词或形容词转变过来的，但是动词本身，也可以用作致动性的动词。动词表示被动或表示致动，词性并不转变，只可说是特殊的用法。现在把古汉语动词的这种特殊用法，分

别叙述在下面。

(一) 同义动词，三复叠作谓语 古代汉语里，有些句子，它的谓语用三个动词叠成，意义都相同。例如：

诗曰：仪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左传·昭公六年》）

这是《左传》引《诗经·周颂·我将》的话。“仪式刑”，亦作“仪式型”，是取法、效法的意思，三字都是同义词。全句可译为：“取法周文王的德行，使天下四方日见太平。”

这种句式，也可见于较后出的辞赋里，例如：

览相观於四极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楚辞·离骚》）

全句可译为：“看了东西南北四极啊，在天上周游一遍我就下来了。”句中“览相观”三字都是同义词，是“看”的意思。现代汉语把“览”和“阅”合成“阅览”，把“观”和“看”合成“观看”。至于“相”字，《离骚》里便就单独用，说“相下女之可谄”，而现代汉语除了“白相”是“白看”，“相看”是“彼此互看”，不见有跟“相”配合的同义并列合成词。

(二) 异义动词，三复叠作谓语 古代汉语里，用三复叠动词作谓语的，有的却不是同义词，而是表示不同动作行为的动词。例如：

其后余从狄君以田渭滨，女为惠公来求杀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君若不弃敝邑，而辱使董振择之，以备嫔嬙，寡人之望也。（《左传·昭公三年》）

例句一，是晋文公责备寺人披的话。惠公即夷吾，文公的弟弟，曾经叫寺人披谋刺哥哥。晋文公对寺人披说：“你为了惠公来找杀我。”作为谓语的三个动词，表示“来到”，“寻求”、“弑杀”三种不同的行动。例句二，是齐国相晏婴对晋侯说的客气

话。晋侯未有配偶，齐侯将妻以公主，叫晏平仲对他说：“你若不弃嫌敝国，叫人来敝国督促、调配、选择所有美女，以备作后宫妃嫔，这就是寡人的愿望。”说话中的“董振择”是三种动作，若跟省兼语的动词“使”合看，在一个谓语里，便有四个动词。

这种句式，在以后的《史记》里，也可看到。例如：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袭[△]攻[△]杀[△]三郤。（《史记·晋世家》）

是岁，齐襄公使彭生醉拉杀鲁桓公。（《史记·郑世家》）
第一句里的“袭攻杀”，包括“偷袭”“攻击”“刺杀”三种行动，分先后，有步骤，由胥童及八百名兵士做出来的。第二句里的“醉拉杀”，是“趁桓公醉了”，然后“摺伤”他，然后把他“刺杀”了。这位彭生，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豕人立而啼”的表演者。那时的“立而啼”只是两种动作，还要用连词“而”给联络着，而现在的“醉拉杀”却有三种动作，都不用连词。（按事实是：齐侯先宴请桓公，把他灌醉了，然后叫力士彭生抱他上车，乘桓公昏醉，摺断他的胸肋，把他弄死。“醉”是桓公的动作，但“乘人之醉”则是彭生的动作。）

（三）**能愿动词单独用，表外动** 现代汉语能愿动词“能够”后边不得紧接名词，说“能够水”不成话；古代汉语说“能水”虽成话，但“水”并不是“能”的宾语，而是作“游水”讲的能动化动词。古代汉语能愿动词“能”，后边不得有名词作宾语，却可以单独用作外动词，用代词作宾语，例如：

为大胜者，唯圣人能之。（《庄子·秋水》）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礼记·中庸》）

第一句可译为：“实现大胜利的，只有圣人能够这样。”句中的能愿动词“能”单独作外动词，用代词“之”作宾语。第二句可

译为：“别人一下功夫能做到它，自己百下功夫做到它；别人十下功夫能做到它，自己千下功夫做到它。”句中的能愿动词“能”单独作外动词，用代词“之”作宾语。这个“之”指“诚”；此句例上文讲到求“诚”的功夫是“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如此才能做到“诚”。句例中的“之”即指“诚”，作“它”讲。这与第一句例“唯圣人能之”的“之”作“此”（这样）讲，有所不同。但不论“之”作称谓代词或指示代词，能愿动词“能”都单独作外动词，且用“之”作宾语。“能”单独作外动词，亦可不带宾语，例如：

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论语·八佾》）

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孟子·梁惠王上》）

第一句“不能”，即“不能救”；第二句“不能”，即“不能为”。两句例中的“能”都单独作外动词，不带宾语。这种现象，现代汉语也有。试把第一句例译成现代汉语，即可明白。全句例今译为：“孔子对冉有说：你不能阻止吗？（冉有）回答说：不能。”不过，现代汉语“能”若用代词作宾语，其代词宾语仅限于指示代词，如“不能这样”、“能够这样”（参见“唯圣人能之”句译文）、“不能这，不能那，叫我怎么办”等等。现代汉语“能”若用代词作宾语，称谓代词除外，如没有“能他”或“能它”的说法。参见“人一能之”句例的译文，即“别人一下功夫能够做到它”，不可说成“别人一下功夫能够它”，亦可辨明古今汉语能愿动词单独作外动词，其用法的不同之处。

古代汉语里能愿动词“宜”也可以作外动词，用代词“之”作宾语，例如：

弋言加之，与子宜之。（《诗经·郑风·女曰鸡鸣》）

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国家礼亦宜之。（《尚书·金縢》）

第一句“宜之”即“宜当烹调它”，全句可译为：“拿起弓箭且射中大雁，跟你宜当烹调它。”第二句例可译为：“我要亲自迎接周公，我们国家〔尊敬德高望重之士〕的礼仪也宜当施行它。”这是成王与大夫们“启金縢之书”，得知周公曾经以自身为质请求代替武王去死的事，成王“执书以泣”，痛感“昔公勤劳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过去周公为王室而勤劳，只是我年轻无知），故说此言。“宜之”即“宜行之”（宜当施行它）。以上能愿动词“宜”单独作外动词，用代词“之”作宾语。现代汉语同样没有“宜当它”的说法，倒是可以说“宜当这样”。这与“能”的古今用法不同之处相似。

能愿动词“欲”也可以作外动词，用代词“之”作宾语，例如：

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论语·季氏》）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论语·季氏》）

第一句“欲之”即“欲此”（要这样），全句例可译为：“冉有说：季氏要这样，我们两个臣下都不要。”句中“欲之”的“之”，指“将要讨伐颛臾”这件事。“欲”单独作外动词，亦可不带宾语“之”，如句中的“不欲”即是。第二句例可译为：“孔子说：冉求！君子讨厌那种不说自己‘要它’却偏要托辞推诿的人。”句中的“欲之”即“要它”，亦可作“要这样”解释。由译文可以看到，现代汉语“要”与古代汉语“欲”若单独作外动词，都可以用代词（包括称谓代词和指示代词）作宾语。必须进一步辨明的是：古代汉语能愿动词“能”、“宜”、“欲”单独作外动词，都可用代词“之”（包括称谓代词与指示

代词两种用法)作宾语;现代汉语“能够”、“宜当”(应当、应该)单独作外动词的用法有所不同,只能用指示代词作宾语,而“要”则与古汉语“欲”用法相同。古汉语“能”、“欲”不得用名词作宾语(“能水”、“欲雪”均为“水”、“雪”能动化作动词,分别作“游水”、“下雪”讲,详本书第三篇第三节“词的能动化规律”),“宜”后面的名词同样能动化作动词,如《庄子·人间世》“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宋国有荆氏地方,宜栽神楸树、柏树、桑树),句中“楸柏桑”均能动化作动词用。现代汉语“能够”、“宜当”(应当、应该)同样不得用名词作宾语(没有“能够水”、“宜当雪”或“应该雪”的说法),只是“要”这个词在句中却可以用名词作宾语(譬如说“我要画报,他要《辞海》”)。以上辨明汉语能愿动词单独作外动词及其在用词造句法上古今异同的种种现象,不仅有助于掌握古汉语能愿动词表外动的特殊用法,而且对研究现代汉语“要”这类所谓“表示意志”的能愿动词,颇有启示意义(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现代汉语能愿动词分为“表示可能”、“表示意志”、“表示需要”三类,即“能”(能够)、“要”、“应当”(应该)等三类能愿动词,详该书第十章“助动词”;上述“能”、“欲”、“宜”则是古汉语这三类能愿动词作外动词用的特殊用法)。

(四)普通动词,用作被动性动词 古代汉语里,有些自动词或外动词,在句中要加“被”来作解释,表示所陈述的主语是受动作所支配,而不是动作的主动者。例如:

当陈隧者,井堙木刊。(《左水·襄公二十五年》)

外物不可必,故龙逢[△]诛,比干[△]戮。(《庄子·外物》)

将军松柏不[△]翦,亲戚安[△]居。(邱迟《与陈伯之书》)

例句一,可译为:“在陈国军队所经过的道路上,水井尽被堵塞,树木尽被砍掉。”例句二,可译为:“外来的事物。为祸为

福难以断定，因此龙逢被斩，比干被杀。”例句三，“松柏”是祖坟的标志，代替祖坟，可译为：“将军的祖坟不被发掘，亲戚安居无恙。”这三个例句中的动词“堙”“刊”“戮”“剪”都要加“被”作解释，表明行动的主动者并不是主语所代表的人物。

这种特殊用法，表被动的动词，有的用来表达跟自然界有关的“主动”与“被动”关系，例如：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无穷也，日月星辰系焉，万物覆焉。（《礼记·中庸》）

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广厚，载华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泄，万物载焉。（《礼记·中庸》）

例句一，可译为“万物被盖着”。例句二，可译为“万物被载者”。加“被”作解释，表明“覆”、“载”的主动者是“天”，“地”，而不是“万物”本身。

（五）普通动词，用作致动性动词 古代汉语里，有些自动词或外动词，在句中要加“使”来作解释，表示宾语的动作是受主语支配后才产生出来的。这种动词的特殊用法，有的是把自动词用作致动词，例如：

〔明日将战，行归者而逸楚囚。（《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进不满千钱，坐之堂下。（《史记·高帝本纪》）

舞幽壑之潜蛟，泣孤舟之嫠妇。（苏轼《前赤壁赋》）

第一句等于说：“使归者行而使楚囚逸”。可译为：“使晋军要归家的人起行，使楚国被捕的俘虏逃走。”第二句等于说：“使之坐堂下”。可译为：“使他们坐在大厅底下。”第三句等于说：“使幽壑之潜蛟舞，使孤舟之嫠妇泣。”可译为：“使潜伏在深沟里的蛟龙跳舞，使居住在孤舟上的寡妇哭泣。”这些句子里的自动词：“行”“逸”“坐”“舞”“泣”，是“归者”“楚囚”“进不满千钱者”“潜蛟”“嫠妇”的行动。而使宾语

所代表人物产生这些行动者，则是晋军中发号令的“雍子”，为刘邦收贺仪的“门吏”，和那位游赤壁客人所吹“洞箫的声音”。

这种特殊用法，也有把外动词，用作致动词的。例如：

饮余马於咸池兮，总余辔乎扶桑。（《楚辞·离骚》）

尝人人死，食狗狗死。（《吕氏春秋·上德》）

上面第一句，等于说：“使余马饮於咸池”（使我的马在咸池喝水）。第二句，等于说：“使人尝，人死”（给人吃，人便死。至于“食狗狗死”的“食”作“饲”讲，不是致动词）。例句中的“饮”、“尝”（吃），是宾语“马”、“人”的行动；而使宾语所代表人物（或动物）产生这种行动者，则是没有出现在句中的“屈原”和“晋献公”。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古代汉语特殊句法

作者 =

页数 = 1 5 5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8 3 1 9 5 1 4 3

目	录
导	言
第一篇	语序的倒置
第一节	主语倒置在谓语后面
	(一) 疑问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二) 感叹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三) 描写句的主语, 放在谓语后面
第二节	谓语倒装在宾语后面
	(一) 肯定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二) 否定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三) 疑问句谓语, 倒装在宾语后面
	(四) 谓语倒装, 插入助字作标志
第三节	定语倒装在中心词后面
	(一) 定语倒在中心词后面, 中间用“而” 联络
	(二) 定语倒在中心词后面, 语末用“者” 接应
	(三) 定语倒装, 中间用“之”联络, 语末 用“者”接应
第四节	介宾结构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一) 介宾结构必须放在谓语后面的句式
	(二) 介宾结构可放在谓语后面, 亦可放在 前面
第五节	介宾结构中介词的倒置
	(一) 介词倒装, 不插助字的句式
	(二) 介词倒装, 插助字“之”的句式
第六节	句子成分提前放在句外的句式
	(一) 定语提前, 放在句外
	(二) 宾语提前, 放在句外
	(三) 兼语提前, 放在句外
	(四) 主谓结构中的主语, 提前放在句外
	(五) 介宾结构中的宾语, 提前放在句外
第七节	前后分句关联词倒置的句式
	(一) 抉择句的前分句, 颠倒在后面
	(二) 因果句的前分句, 颠倒在后面
第八节	语序倒置的其他句式
	(一) 偏正与并列合成词的词序倒置
	(二) 句子成分之间的互换语序
	本篇结语
	备 览
第二篇	句子成分的省略

第一节 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的句式

- (一) 主语承前句的兼语而省略
- (二) 主语援后句的主语而省略
- (三) 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的定语而省略
- (四) 主语顺延承前句的宾语而省略
- (五) 主语交互承前句的主语而省略
- (六) 复杂谓语中连词后面的主语，承前句或援后句而省略

第二节 连词“则”前面省主语的句式

- (一) “则”前面主语承前句宾语代词而省略
- (二) “则”前面主语承前句宾语名词而省略

第三节 动词“使”后面省略兼语的句式

- (一) “使”后面省略泛指“人”的兼语
- (二) “使”后面省略指单数的代词“之”
- (三) “使”后面省略指多数的代词“之”

第四节 省略定语或中心词的句式

- (一) 定语承前句省略
- (二) 中心词承前句或援后句省略

第五节 谓语省略的三种句子类型

- (一) 叙述句省略谓语
- (二) 存在句省略谓语
- (三) 判断句省略谓语

第六节 介宾结构省略所修饰的谓语

- (一) 介宾结构所修饰的谓语，前句援后句或后句承前句而省略
- (二) 介宾结构承前句或援后句省介词，并省所修饰的谓语

第七节 复杂谓语中省略动宾结构的句式

- (一) 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前句援后句而省略
- (二) 复杂谓语中的动宾结构，后句承前句而省略

第八节 介宾结构省略介词的宾语

- (一) 省略代词“之”的介宾结构
- (二) 省略代词“此”的介宾结构
- (三) 省略代词“我”的介宾结构

第九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双宾语句式

- (一) 省略介词“于”的双宾语句式
- (二) 省略介词“以”的双宾语句式

第十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 (一) 由于省略介词“如”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 (二) 由于省略介词“以”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 (三) 由于省略介词“于”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四) 由于省略介词“从”而形成的特殊状谓关系

第十一节 因省略介词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一) 由于取消介词“为”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二) 由于取消介词“于”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三) 由于取消介词“以”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四) 由于取消介词“自”而形成的特殊谓宾关系

第十二节 因语言习惯和修辞技巧而省略的谓语和句子

(一) 由于语言习惯，逼进句谓语一般可以省略

(二) 由于修辞技巧，省略复说或未说完的语句

本篇结语

备 览

第三篇词性的变化

第一节词的名物化规律

(一) 动词、形容词、数词作主语，必变为名词

(二) 动词、形容词、数词作宾语，必变为名词

(三) 动词、形容词、数词用“其”作定语，必变为名词

(四) 动词、形容词、数词用“……之”作定语，可变为名词

(五) 动词、形容词用数词作定语，可变为名词

(六) 动词、形容词、数词分别与介词构成介宾结构，则变为名词

第二节词的能动化规律(上)

(一) 名词用在主语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二) 名词用在介宾结构的后边或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三) 名词用在“焉”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四) 名词用在“不”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五) 形容词用在“必”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六) 形容词用在“将”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第三节词的能动化规律(中)

- (一) 名词、形容词在“相”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二) 名词、形容词在“既”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三) 名词、形容词在“可”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四) 名词、形容词在“能”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五) 名词、形容词在“欲”后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六) 名词、形容词用在“所”后边，也能变为动词

第四节词的能动化规律（下）

- (一) 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在“而”后边作谓语，可变为动词
- (二) 名词、形容词、数词在“其”前边作谓语，必变为动词
- (三) 名词、形容词、数词、人称代词用“之”作宾语，必变为动词
- (四) 名词、形容词、疑问代词有它的宾语，必变为动词

本篇结语

备 览

第四篇词语的特殊用法

第一节 名词的特殊用法

- (一) 专有名词代公有名词
- (二) 质料或工具代替事物的名称
- (三) 产地或制作人代产物或制作物
- (四) 大名与小名交互替代
- (五) 标志处所代地或人

第二节代词的特殊用法

- (一) 单数代词，用作多数代词
- (二) 个体代词，用作集体代词
- (三) 自称代词，用作他称代词
- (四) 他称代词，用作自称代词

第三节动词的特殊用法

- (一) 同义动词，三复叠作谓语
- (二) 异义动词，三复叠作谓语
- (三) 能愿动词单独用，表外动
- (四) 普通动词，用作被动性动词
- (五) 普通动词，用作致动性动词